

目 录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 次会议议题	(3)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3)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4)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列席情况	(4)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议题	(5)
关于推进新农村建设情况的报告	陈云彬 (5)
关于落实 02 号代表议案(关于切实加强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决议情况的报告	李远锋 (9)
履职情况报告	周远航 (12)
履职情况报告	许金勇 (13)
履职情况报告	王 锋 (15)
履职情况报告	伍 江 (16)
履职情况报告	应雪云 (17)
履职情况报告	汪 泓 (18)
履职情况报告	陈建安 (21)
履职情况报告	罗宏杰 (22)
履职情况报告	周伟澄 (23)
履职情况报告	袁 罡 (24)
履职情况报告	斯福民 (25)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6)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6)
宝山区人民法院关于万枝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27)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牛长海	(27)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28)
关于 2017 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专题询问的意见·····		(32)
关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陈 健	(34)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37)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列席情况·····		(38)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扩大）会议议题·····		(39)
区政府 2017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范少军	(39)
关于各代表组评议《区政府 2017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情况··	邓士萍	(48)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50)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袁 罡	(51)
关于宝山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	牛长海	(54)
关于综合经济方面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	苏 平	(56)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60)
关于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决算及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李 岚	(61)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	黄雁芳	(67)
关于宝山区 2016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张晓宁	(69)
关于宝山区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陆继纲	(73)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9)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张国忠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79)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80)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列席情况·····		(80)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4 次会议议题

(2017 年 6 月 6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 次会议通过)

补选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补选上海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建议我区补选许昆林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

补选许昆林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7 年 6 月 5 日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 2017年6月6日上午)

一、应出席会议: 31人

二、出席(27人):

李萍	秦冰	王丽燕	陈士达	须华威	蔡永平
王新民	牛长海	邓士萍	白洋	朱永其	华建国
孙兰	李娟	陆军	陆进生	陈亚萍	邵琦
周远航	郑静德	徐滨	郭有浩	黄忠华	黄雁芳
曹文洁	曹阳春	傅文荣			

三、请假(4人):

许金勇	陆春萍	诸骏生	黄雷
-----	-----	-----	----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17年6月6日上午)

一、依法列席人员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袁罡

区人民法院: 副院长蒋浩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贺卫

二、决定或邀请列席人员

区政府办: 副主任潘振飞

区人大工委: 张海宾、姚莉、杨吉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5 次会议议题

(2017 年 6 月 21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 1、听取陈云彬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
- 2、听取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切实加强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议案”(02 号议案)决议落实情况的报告；
- 3、听取部分市代表报告履职情况；
- 4、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 5、审议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 6、书面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
- 7、听取区政府关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有关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关于推进新农村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云彬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安排，下面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新农村建设工作情况。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内容：

一、新农村建设总体情况

(一) 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

牢牢把握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这条主线，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主要满足“量”的需求，向追求绿色生态可持续、更加注重满足“质”的需求转变。

1、农业组织化、规模化水平不断提高。粮食生产规模化率达 100%、蔬菜生产规模化率达 70% 以上，农业生产效率明显提升。粮食生产

功能区、蔬菜生产核心基地建设稳步推进，陆续建成蔬菜、林果标准园 14 家，绿叶菜绿色防控示范基地 4 家，粮食绿色丰产高效创建示范点 10 个，粮食绿色丰产高效创建获全市一等奖。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 58 个、家庭农场 6 家，实现从业农民农业实用技术持证上岗率达 67%。

2、农业设施化程度和技术装备水平不断优化。全区粮田设施化建设全面完成，菜田设施化率达 70% 以上。在全面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基础上，率先在全市启动蔬菜生产主要环节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装备水平跃居全市前列。第一轮农林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项目 57 项，总投资 33508 万元，农业设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田园风貌进一步显现。

3、农业科技支撑力度不断加大。以种源农业为重点发展方向，着重培育“宝农 34”、“宝青 1 号”、优质食味早熟晚粳新品系“407”、高产优质单晚新品系“201”、长江口大闸蟹等一批自主品牌，其中，“宝农 34”大米、长江口大闸蟹连续获得行业评比金奖。与复旦、交大、上海海洋大学、上海农科院等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优势资源集聚，上海海洋大学在我区设立产学研基地和水产类人才创新创业教育实训基地，与交大开展蔬菜提纯复壮种植取得实效。积极扶持以汉康豆类食品、超大食用菌、景瑞农业等为代表的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2016 年我区新增市、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11 家，销售额达 276.34 亿元，上市农产品品牌化率达 65% 以上。

4、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不断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正式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2016 年全区农产品安全定性检测合格率达 100%。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率达 66%，通过“三品”认证的农产品产量达 11 万吨。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实现化肥、化学农药亩均使用量分别下降到 26.5 公斤和 1.16 公斤以下，率先实现“双降”目标。

5、农业生态保护与治理不断加强。涉渔“三无”船舶清理取缔工作率先完成，不规范畜禽养殖场和田间窝棚综合整治圆满完成，共取缔各类“三无”船舶 421 艘，整治关闭不规范畜禽养殖场 49 家，田间窝棚 79 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退养工作全面完成，共清退奶牛 2741 头，提前完成市、区下达的退养工作目标。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实现秸秆 100% 还田，确保“三夏”、“三秋”期间全区农田“不着一把火，不冒一缕烟”。

(二) 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各项改革工作全面落实

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村繁荣、农民增收”目标，依据中央、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按照农村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1、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基本完成。组织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

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至 2016 年底，全区 35 个村 243 个村民小组基本完成确权登记工作，农户确权登记率达 99.5%，今年将组织接受市级验收。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户委托村集体流转土地，推进农村土地流转交易公开市场建设，2016 年农户委托土地流转率达 98.54%。

2、村级产权制度改革有序推进。截至 2016 年底，全区已累计完成改制 94 个村，占全区 104 个总村数的 90.4%。在改革完成的基础上，2016 年全区共有 29 个村进行了分红，分红总额为 6047 万元，比 2015 年提高了 25%。

3、镇级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起步。在巩固和深化村级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有序推进镇级产权制度改革。制定了《宝山区镇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流程图》，罗泾镇镇级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基本完成，其余各镇改革工作全面铺开，力争 2017 年年底基本完成杨行镇、顾村镇镇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4、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发展的有效方式。依据“三不变原则”，在罗泾镇启动实施了“村经委托镇管”试点工作，村集体资产出租、出借、引进项目等得到进一步规范，试点成效逐步显现。严格落实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托底保障制度，2016 年核拨 30 个村区财政定额补贴 2555 万元，同时探索推广在“城中村”改造过程中，为集体经济组织留存一定比例的物业不动产经营面积用于长远发展，保障农民的长期收益。

(三)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区委区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美丽乡村建设，成立了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的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协调小组。按照“美在生态、富在产业、根在文化”的要求，以村庄改造为基础，以项目整合为重要方式，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1、扎实做好村庄改造扫尾工作。截止 2017 年 3 月，已对罗泾、罗店、月浦、杨行和顾村镇共 43 个村的 14196 户农户进行了村庄改造，对比计划库完成率达 95%。市、区、镇共投入村庄改造项目资金约 2.9 亿元。通过修缮改造农

宅、整治村宅河道、规划种植村宅内绿化、完善村宅公共设施、修整村宅道路,改善了农村整体环境,提升了农民生活品质。

2. 全面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研究出台了《宝山区美丽乡村建设规划(2015-2020年)》和《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我区洋桥村和花红村分别被评为2014年和2016年度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在此基础上,今年重点推进顾村、月浦、罗泾、罗店等镇8个村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强化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整合,2016年项目整合资金达5000多万元,极大发挥了各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 积极推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编制了《宝山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确定了沿江农业生态旅游区、闻道园、东方假日田园、天平生态农园、聚一聚农家乐、绿荫潭、沈家桥农家乐等7个本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近期重点发展项目,其中闻道园荣获“2016年全国十佳休闲农庄”称号,成功举办了“抱走宝山·美丽乡村徒步挑战赛”、“罗泾·品蟹节”等活动,有效展示了我区新农村建设形象。

(四) 统筹城乡一体化, 城乡发展差距显著缩小

将新农村建设与城乡统筹发展紧密结合,《宝山区村庄布点规划》、《宝山区保护村选点规划》等乡村规划相继编制完成,“358、650”指标体系全面完成,罗店镇获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

1.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辟农村公交线路10余条,基本消除公交空白,全面实现“村村通”。建立了全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和处置系统,共建公厕621座,垃圾间778间,创建整洁村104个。推进体育设施建设,2012-2016年,我区9个镇,共建成社区公共运动场37处80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57个、社区健身苑点545个、百姓健身步道38条、百姓游泳池8个。

2. 不断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新建7个互助睦邻点,罗店美兰金苑养老院成为本市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政府办养老机构。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制定

本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1+7”配套政策,农村居民基本实现养老、医疗保险应保尽保,被征地农民养老待遇增幅9.5%,保持郊区第一。提升教育同质化,40个城乡一体化教育设施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各镇教育费附加专项经费从2014年4.96亿元增长到2016年9.86亿元。提升卫生服务能力,开展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完成63所村卫生室向卫生服务站转型。优化农村文化资源配送力度,建成村级“一村一居一舞台”项目57个,建立农家书屋92个。

(五) 完善健全体制机制, 财政支农惠农力度不断加大

按照新农村建设的目标和要求,我区将新农村建设的财政责任目标落到实处,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和完善财政支持新农村建设政策机制,确保财政支农惠农资金稳定增长。

2014—2016年区财政投入新农村建设资金达到60.92亿元,重点用于三个方面:一是支持现代化农业建设3.63亿元,二是支持农村社会公共事业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43.64亿元,三是农村社会保障支出13.65亿元。近年来,本区城乡居民收入平稳增长,2015年,本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8499元,比上年增长8.9%;2016年,本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3371元,比上年增长10.0%,均高于经济增长幅度。

二、本区新农村建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 农村人才匮乏问题相对突出。一方面受城乡二元结构局限,“孔雀东南飞”现象仍然比较普遍,懂农业、会经营、善管理的农业专业人才也相当缺失,随着青壮年劳动力的转移就业,“谁来种地”的问题逐渐显现;另一方面农村干部年龄老化问题相当突出,进一步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予以高度关注。

(二) 农村集体经济急需转型发展。由于传统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式相对粗放,质量效益不高,随着环境与资源约束趋紧,农村固有的、内在矛盾已经凸显,依靠收取土地租金为主的农村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农民对集体资产收益分配的参与意识逐渐增强,呼声愈发强烈。因此,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发展

展既是本区深化城乡一体化和促进农民增收的迫切需要，也是经济新常态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出的新要求。

（三）城乡一体化补短板任务依然较重。

目前，我区农村市政基础设施依然相对薄弱，在农村道路、污水纳管、环卫设施、燃气管道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方面投入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阶段，我区将按照区委第七次党代会提出的“迈向更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目标要求，全面推进“三农”工作，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为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奠定基础。重点抓好以下4方面工作：

（一）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是继续推进农业设施和装备技术建设。

编制完成《宝山区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和《宝山区设施农用地、林地管护设施布局规划》，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和绿叶菜核心基地建设。建成区级农机维修综合服务点，完成2个蔬菜农机示范点创建，逐步实现全区农业主要生产环节的机械化作业。二是**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深入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建成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落实90%以上地产农产品追溯体系覆盖。继续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创建市级蔬菜标准园1个、粮食绿色丰产高效示范方5个，“三品一标”认证覆盖率达70%以上。三是**深入推进农业生态建设**。坚持绿色发展，继续推进麦子、绿肥、深耕晒垡“三三制”模式。做好秸秆禁烧，探索秸秆基料化、肥料化等利用方式，确保大田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9%以上。大力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化，创建农业生态技术模式示范点。四是**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坚持“有引有培”，整合扶持政策，做大重点龙头企业规模，深化与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把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的经营主体“引”进来；抓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将专业人才和乡村工匠“培”出来，从而推进蔬菜瓜果、食用菌等产业提档升级，促进一产“接二连三”，增强农业发展内生动力。

（二）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一是**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市级验收工作**。继续推进未登记农户完成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确保年内市级验收顺利通过。深化罗店、罗泾、月浦三镇试点，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交易公开市场建设，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二是**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我区计划2017年村级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镇级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启动实施；到“十三五”末，全面完成村级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镇级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明显进展，村级分账管理全覆盖。

（三）探索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发展有效方式

一是进一步推进“村级集体资产委托镇级管理”工作，抓好签订托管协议、开展综合整治、统一招商招租、建立保障机制四项重点工作，逐步形成农民财产性收入的长效增收机制，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长效管理机制；二是健全以村级自我积累与公共财政托底保障相结合的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引导村级组织强化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保障民生等基层基础工作。三是加强农村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强化村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做实村民委员会的自治职能，做强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评议功能，做优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功能，通过规范村自治章程及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

（四）建立城乡一体化升级版指标体系

一是**实现城乡规划一体化**。出台《宝山区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若干意见》，明确2017-2021年本区城乡发展一体化工作新一轮升级版指标体系，编制完成村庄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指导8个村创建市、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组织罗泾镇“生态旅游小镇”、月浦镇“智造小镇”申报市级特色小镇，推进罗店镇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二是**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公路建设，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加强农村桥梁改造和维修，解决农村出行难。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力度，特别是继续加强对本区北部纯农村地区扶持力

度,最大程度发挥财政投入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促进作用。开展第二轮农林水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方案编制,建设一批能体现宝山城乡一体化风貌的水景观、水生态。三是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完成罗泾镇健身步道建设工作,推进“一村一居一舞台”工程,完成1328户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置,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强村卫生室规范化管理,提升乡村医生的业务能力。加强智慧乡村建设,推进顾村镇星星

村、罗泾镇洋桥村智慧乡村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实现4G网络城乡全覆盖。

新农村建设是宝山迈向更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的重要工作。我区将牢牢把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这个中心任务,聚焦统筹城乡一体化,为宝山迈向更高水平的城乡一体化做出积极的贡献!

关于落实 02 号代表议案（关于切实加强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决议情况的报告

——2017年6月21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远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对于区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上姚卫青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切实加强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议案(以下简称“02号议案”)决议的跟踪落实情况。

区政府于2015年2月28日收到区人大常委会关于02号代表议案的审议意见后,即将该议案办理列为当年重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同年11月23日,向区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提交了《关于落实02号代表议案决议情况报告》。

两年来,结合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三个“进一步”¹审议意见,按照“基层有活力、管理出实效、群众得实惠”的工作要求,围绕建设“魅力滨江、活力宝山”的总目标,我们主要深化了以下工作:

一、深化体制改革,凸显“三个公共”职能

¹ 进一步优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做好各项配套文件的执行落实、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面向服务”的导向,不断深化完善街镇体制改革,不断凸显街道“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的职能。

一是完善街道职能。根据市委“1+6”文件要求,梳理形成街道“三份清单”,包括47项行政权力清单、375项事权清单、404项服务清单,将街道工作职责定性、定岗、定量。全区3个街道全面剥离招商职能,街道原辖9个开发区的204名招商人员整建制划转至区级平台统一管理、统一招商。

二是改革机构设置。完善街道机构设置,将科室精简为8个,在设立规定的“党政办公室、社区党建办公室、社区管理办公室、社区服务办公室、社区平安办公室、社区自治办公室”等6个科室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确定“社区共建办公室、社区发展办公室”等2个自设机构。优化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卫生服务中心、文化中心、党建服务中心、综治中心、城市网格化管理中心等6个职能中心的公共服务和管理,增设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进一步强化为群众办事功能。

三是推进街道“权责一致”。制定“职责对应示意图”，将 59 个区职能部门与街道 8 个内设机构“一一对应”，促使各部门眼睛向下、职能转变。完善职能部门事务下沉街镇（园区）准入制度，从源头减轻基层负担。进一步落实街道党工委对区职能部门派出机构负责人的人事考核权和征得同意权，推动落实街道规划参与权、综合管理权以及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建议权，确保街道五项权力落实到位。调整充实基层力量，将城管执法、房屋管理、绿化市容队伍下沉到街道。

二、做实基本单元，提升镇域治理水平

积极完善镇域治理体系，坚持综合施策，强化资源统筹，通过深化镇管社区、做实基本管理单元、推行村宅社区化管理，较好地解决了镇域治理公共管理幅度过大、公共服务可及度、便捷性不够等问题。

一是深化镇管社区。创新推出“3+X”²镇管社区模式，充分发挥“一委一办一平台”³作用，推进镇域“综合施策、分类治理”。坚持综合施策，综合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道德手段和行政手段，全方位提升治理效能。坚持分类治理，针对商品房、老旧房、保障房、农民动迁房等不同类型社区，实施各项针对性措施，在保障房和农民动迁房小区，重点引导居民融入融合融洽，打造生活共同体；在老旧房小区，强调完善公共服务功能，大力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在商品房小区，着力推进民主议事协商，提升居民自治共治水平。

二是做实基本管理单元。首批设立了 4 个基本管理单元，通过在单元内搭建“两委一中心”的组织构架，制定“责任清单”和“服务清单”，增强单元内资源统筹能力；通过配备 5 名行政编制和 10 名社区工作者额度，确保单元层面的管理力量；通过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提升单元内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便捷性；通过试点新的工作方法，探索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

题。目前，4 个基本管理单元“两委一中心”⁴均有效运转，“3+3”资源⁵全部配置到位，创新实施了“面对面工作法”，打造了“心连心诊室”、“夜间错峰停车”、“爱心大家帮”等一批服务项目，实现了居民基本公共需求不出单元，就医难、停车难等居民“急难愁盼”问题得到缓解。

三是推行村宅社区化管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转变农村治理模式，试点推行村宅社区化管理，重点破解来沪人员在农村地区集聚带来的人员流动大、治安案件多、村容村貌差等治理难题。在村党支部的指导下，探索建立多方力量参与村宅社区治理的平台，吸纳部分长住的来沪人员党员参与协商议事，共同制定农村社区公约，倡导鼓励来沪人员参加农村社区治理志愿服务活动，促进来沪人员从“流入”变为“融入”，由旁观者变为参与者，共建共享宜居生活。

三、创新管理方法，提升满意度获得感。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强化综合整治，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努力推动从传统粗放式、经验化管理到精细化、智能化治理的转变。

一是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开展“创宜居宝山，建美好家园”创建活动，重点做好 2000 年以前竣工的 352 个老旧小区的综合治理工作，落实了一批综合治理实事项目，小区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今年，我们将继续深化创建活动，努力实现全区各居民区创建工作覆盖率 100%、老旧小区创建达标率 100%、创建 100 个“美好家园”示范小区的目标。加大“群租”整治力度，在“群租”现象严重且反复的小区探索实施“代理经租”模式，实现集中整治与房源统筹无缝衔接，新增群租及时整治率达 99%，无群租小区累计挂牌占全区小区总数的 32.21%。积极引入社会组织参与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在全市率先实现街镇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全覆盖，为住宅小区事务提供了专业支撑。

4 基本管理单元社区党委、基本管理单元社区委员会、基本管理单元社区中心

5 社区事务受理、社区卫生服务、社区文化活动三个服务功能，以及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公安警力三个管理功能。

2 包含基本管理单元的分级管理模式、包含片区的分级管理模式和直接管理模式，X：创新管理模式。

3 镇社区党委、镇社区办、区域化大党建平台

二是深化网格化管理。在全市率先完成区网格化中心和14个街镇(园区)分中心建设,将全区划分为285个管理网格,建立502个居村工作站,配备234名网格监督员、城管协管员和第三方管理人员等执法服务力量,实现了网格化综合管理全覆盖,形成了“一口受理、一网协同”的城市综合管理新模式,推动服务群众“零距离”、社区管理“零盲区”、对接职能部门“零缝隙”。

三是探索智能城模式。改变传统的社区治安防范模式,建立“平安宝山智能网”系统,对小区的技防安防设施进行联网管理,整合人口、建筑、治安等信息,通过线上大数据分析、线下应急快速处置,实现了智能化管理,进一步提升防范工作的精细化水平。相关做法得到了中央综治办的认可,被新华社《内参选编》介绍,同时也被列为全国48个创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城区”名单范围。

四是优化为民服务。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实施“社区微实事”工程,落实了居民区绿化更新、改建停车位、增建社区便民设施、规范养犬、爱心助老、帮扶助残、青少年服务等251个微实事项目。建立社区事务管理约请制,约请区职能部门列席社区代表会议和居民区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形成“居民提出意见—社区党组织约请—职能部门联动解决”的工作机制。

四、加强自治共治,激发社会活力

坚持“群众的事情同群众多商量,大家的事人人参与”,进一步激发居民群众、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

一是健全基层参与机制。建立以居民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居委会为主导,居民为主体,业委会、物业公司、驻区单位、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群众活动团队等共同参与的居民区治理架构。落实以协商议事为重点的民主决策机制,健全自下而上的自治项目形成机制,让群众自己决定关乎自身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实现居民区电子台账应用全覆盖,切实减轻居委会行政负担(居委会台账从108本减少到4本,表单从736张减少到117张)。将“互联网+”引

入社区治理,应用“居委通”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搭建以居委会为主导、人人参与的基层社区治理平台,拉近居委和居民距离,让小区治理尽在“掌握”。

二是搭建共治平台。在街镇、基本管理单元、片区等不同层面建立社区委员会,基本实现了社区共治平台全覆盖。将企业、职能部门、区派驻机构、社会组织、高校专家、居民代表等多方力量纳入社区委员会,充分发挥协作互动机制,推动多元主体在认领共治项目、开放活动场所、提供资源支持、开展社区培训、给予专业指导、参与公益服务等方面充分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形成各方有效有序参与、协商治理社区公共事务的工作格局。

三是加强社会组织扶持引导作用。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为枢纽平台,以社区公益服务扶持引导专项资金为引领,打造社会组织发展“生态圈”,引导社会组织发挥重要作用。全面建成了区和街镇两级“1+12”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并实体化运作,中心场地面积达9500平方米;实施了“1+1+N”计划⁶,推动培育本土组织与引入品牌组织齐头并进。每年安排2000万元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扶持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的社区公益项目,2016年优选出“情暖夕阳”、“爱不孤独”、“校园小农夫”等94个项目落地社区,涉及资金近1800万元,满足了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等各类群体的需求。

五、加强队伍建设,做好人才保障

立足基层需求实际,推动基层骨干队伍“进得了、留得住、有发展、干得好”,着力建设“层次多样、来源广泛、素质优良、力量充足”的基层工作队伍,为巩固和扩大创新社会治理工作成效提供了坚实的人力保障。

一是加强村居党组织书记“带头人”队伍建设。进一步拓宽村居党组织书记选任渠道,全区村居党组织书记队伍基本呈现以就业年龄段为主,老中青梯次配备合理、大专以上学历占比逐年上升的特点。按照1:2的比例,逐步在

⁶ 要求每个街镇社会组织中心引入至少1个品牌社会组织,培育至少1个本土社会组织,开展N个社区公益服务项目。

每个村居配备至少两名 40 岁以下、大学以上学历的年轻干部，形成“优秀人才—村居后备干部—村居干部—村居党组织书记”的培养链。举办专题培训班，实现了全区村居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全覆盖；建成书记工作室、村居书记实训基地，通过“传帮带”提升村居书记能力水平。

二是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制度体系。健全社区工作者考核机制，从 8 个方面明确和规范考核，探索建立退出机制，确保队伍“能进能出”。合理调整薪酬，做到优绩优酬。拓宽发展空间，将优秀社区工作者纳入人才发展规划。全面推进社区工作者增能计划，实施“菜单式”培训，为社区新人、后备队伍或居委会主任提供分层分类、周期性、个性化的培训课程，鼓

励社区工作者参加社工师考试及培训。

三是加强村居干部队伍建设。健全村居后备干部定期推荐、考察、选拔和培训制度，建立村居书记后备干部信息库，注重发掘一批政治坚定、群众认可、能力出色的村居干部。加强大学生村官、社区大学生招录和队伍建设工作，为村居提供人才储备。制定村居干部年度考核实施方法，强化对基层组织建设、公共服务管理的绩效考核。建立村居干部薪酬分级管理体系，规范村居干部报酬构成和标准。树立表彰先进典型，激发村居干部队伍的职业自豪感和荣誉感。

特此报告。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周远航

自担任市人大代表以来，本人能积极学习，深入思考，走进社区，了解民众呼声，解决民众困难，讲实话，办实事。认真履行人大代表职责，脚踏实地的完成党和人民交给我的神圣使命。现将我的履职情况具体报告如下，敬请提出意见。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行情况

在市人代会会议期间，本人能全程出席会议。认真行使审议权，积极发表意见、看法。认真行使选举权，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参加了市人大、市政府、市“两院”领导人以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投下庄严的一票。认真行使表决权，对大会交付表决审议的议案、决定及有关事项，都认真明确地进行了表决。历次会议期间，本人先后提出代表建议 6 件：《关于将国产伊马替尼列入医保的建议》《关于恢复“安迪通”公益性服务的意见》《关于超市免费班车避开高峰期的建议》《关于上海新能源汽车购买条件的建议》《关于社保中心定期确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的建议》《有关规避医疗资源共享时存在的安全隐患的建议》，参加附议

代表建议 3 件：《关于在本市分阶段永久性取消活禽交易点的建议》《关于 LED 照明产品富含蓝光有害健康需立即制定行业标准及相关执行法规的议案》《关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完善少儿阅读服务的建议》，其中《关于上海新能源汽车购买条件的建议》，上海《新民晚报》进行了独家采访、报道，为建议的督促和落实发挥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情况

通过积极参加市人大和区人大组织的视察、调研及代表培训活动，树立职务意识，认真学习人大工作业务和履职常识，掌握履职方法和路径，积极钻研，与时俱进，把提高履职能力作为自己的职责。

积极宣传政策决议，促进知情知政。在每年的市和区人代会后，针对人代会的决议决定，我都会进一步深入学习和领会会议精神，把两会的重点内容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梳理，在单位内宣传，确保会议精神全面得到贯彻落实。

密切联系选民，建诤言献良策。坚持多种

渠道、多种形式的沟通，加强与选民的联系，做有心人，广泛采集民意，并不断修改完善建议，把选民的意愿和呼声“带上来”，为人代会提交高质量的议案、建议，真正实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任职期间，区人大常委会安排我联系宝山区杨行镇三汀沟村，我利用休息时间，与三汀沟村村民举办了2次座谈，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并与村支部书记保持电话联系，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和群众的诉求。

三、努力提高自身修为和政治素养

学习是强根本之举，五年的代表经历，让我深刻体会到，作为人民的代言人，必须要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必须掌握丰富的科学知识，努力学习，与时俱进，才能不断提高参政议政和民主督政的能力。在当选人大代表后，不管工作多忙，我从不间断学习的脚步，坚持理论学习与业务知识学习相结合，做到学用相长，学有所长。学习《宪法》、《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熟悉和掌握各项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加强对党的方针、政策和各级的决策、决定的学习，学会正确分析、研究问题，做到议事议到点子上；闲暇时间阅读人大为我们订阅的《中国人大》、《上海人大》、《宝山人大》等杂志，在学习中增强抗腐拒变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坚持在学习中实践，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依法办事的能力。

作为人大代表，必须要有高尚的情操，宽阔的胸怀，一身正气、两袖清风，时刻不忘人民的信任，忠实维护人民利益。在本届人大代

表任职期间，我作为人大代表，同时又是一名普普通通的医务工作者，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义无反顾地投身支援边疆建设，不远万里来到新疆叶城县进行了为期18个月的对口支援工作，在新疆叶城五百多个日日夜夜，我恪尽职守，无私奉献，用平凡的点滴成就自我的价值，拓宽生命的厚度，努力成为医德医术的传播者、践行者，以实际行动展现了一名人大代表的 basic 素养。任职期间，我先后被评为上海市宝山区“德技双馨”十佳名医，2016“感动宝山”人物。

四、履职中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当选市人大代表以来，我做了人大代表应尽职责的一些工作，回顾自己的履职经历，我深深地意识到，自己的履职能力在很多方面还存在不足，与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职责，与人民群众对人大代表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在审议重大事项时提不出改进意见、或者提的意见建议针对性不强，综合能力、知识面有待拓宽，参政能力有待提高；在与选民联系的广度和深度方面还很不够，在归纳和反映群众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时有一定难度；没有完全协调好履行代表职责和本职工作的关系，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更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提升自己的综合素养，努力提高履职能力；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改进履职方式，为广大民众的利益尽自己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为民众代言，使自己真正成为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与纽带。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许金勇

2012年12月，我在宝山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被选举为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行代表职责

1.加强学习，提高责任意识

感谢组织的信任和区人大代表的支持，让我成为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只有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才能提高自

身思想觉悟，强化人民代表为人民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我首先坚持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坚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用正确的理论知识指导工作，丰富自己的政治素养；其次是广泛阅读，了解时事，获取信息，研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认真阅读人大常委会文件、人大刊物、人大工作信息、工作通讯，及时了解人大工作，不断增强代表意识。再是学习自身工作有关的业务知识，不断学习，不断反思，增强驾驭企业的能力。通过学习，我吸收到了新的知识、新的观念，自身理论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对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的理解更为透彻，增加了“四个自信”，更加明确了人大代表的职责、要求和任务，增强了群众意识、权力意识、法制意识、服务意识、代表意识、监督意识，为履行好代表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 认真履职，依法行职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担负着人民代表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参与决定重大事项，协助政府推行工作等职责。我认真履行人大代表职责，积极参加每次人代会，认真审议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投好每一张“神圣的选票”，积极主动参加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和一系列视察、调研活动。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时刻牢记选民的重托，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始终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围绕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为己任，立足公司本职岗位，积极发展民营经济，发挥模范作用。为了更好地了解民情，我曾多次主动深入基层走访，了解群众的关心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做到三个明白，即：群众思考的是什么，群众碰到的难题是什么，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是什么？紧扣发展大局，表民情、议大事、献良策，更好地履职议政。

3. 反映社情民意，为选民服务

作为市人大代表，我时刻牢记“人大代表人民选，选好代表为人民”的光荣职责，坚持一切

从群众利益出发，把群众的事当成大事、自己的事，坚持不懈地为人民办实事、解难题，真正做到事无巨细、尽心尽职，广泛听取、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在任职期间，我曾提出“增加中心区域绿化的建议”、“建议停办各种占道占路的节假日集市”、“另选它址举办上海时装周的建议”、“关于不再组织占用道路、占用人行道、占用公园绿地湖面来进行商业活动的建议”、“关于大力推广绿化屋面，种植屋面的建议”、“关于取消太仓路东段单行道的建议”、“关于增加市中心的绿色步道的建议”等代表建议，及“节约用水，改造黄浦区新天地太平湖”的建议，多数意见被采纳解决。此外，作为联系肖泾村的代表，我曾多次实地走访肖泾村，听取村民意见，对于村民提出的部分工厂污染环境的问题进行考察，并将实际情况及时如实地反馈到罗泾镇，最后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肖泾村的河水、环境绿化都得到了明显的改善。

我是一名从事钢建筑产品制造业的民建会员，我会经常性对民企及制造业的情况进行调研并将结果在人代会上作反馈，比如在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我就作了“深化国企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发言，提出“学习自贸区，开出负面清单，对涉及国家核心利益、要害领域自然垄断的非竞争性企业，规模上又往往是超大型企业，实施国有化，建立国有制是绝对必要的，其他则是政府无禁止皆可为，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等观点。

二、存在的不足和努力方向

总结过去的四年，我认为和一名优秀的市代表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工作的力度和深度还需要加强，我要学习市、区领导咬定青山不放松，一张蓝图画到底的精神，对自己关心的民生问题和提交的建议认真跟踪，积极沟通，通过我们代表的努力和较真，让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增加，获得感增强，认同感增多，齐心协力，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产”的理念，为把上海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而努力奋斗。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王 锋

2015年12月,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我为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一年多来,我自觉牢记代表职责,加强学习研究,依法履职作为,深化了军地融合发展,加强了军政军民团结。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着眼任职需求强化学习情况

积极适应当选人大代表新角色和任职能力新要求,采取超常加力措施强化学习,更新知识结构。**一抓理论学习,提高政治能力。**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汲取源头营养智慧。紧跟党的创新理论步伐,系统学习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领悟、总结归纳出习主席“六铁”领袖风范,发表理论文章20余篇。自觉站在讲政治高度研究解决问题,提升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能力。**二抓法规学习,提高法治素养。**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宪法、上海市地方法规,重点掌握人大相关的专业性法规政策,强化法治思维方式,增强依法履职能力。**三抓业务学习,提高任职水平。**关注人大工作动态,用好代表履职平台,学习了解人大工作流程、基本要求和专业知识,拓展视野思路,适应任职需求。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坚持把参与市人大会议作为一项重大政治活动,加强工作协调,做好参会准备,全程出席大会各项议程。会议期间,本着高度负责精神,认真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积极参与专项报告、经费预算和相关议案讨论发言,结合军地实际提出审议意见。先后4次参与城市安全、文化产业和高校教育等专题审议,与代表们深入交流思想,畅谈体会感受。本着人大代表为人民的宗旨,慎重行使选举权和表决权,庄严负责投票表决。作为军队代表,利用不同时机、场合,加强与地方

领导和各阶层人大代表沟通交流,增进感情,加深了解,推动双拥共建良性互动。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强化“部队打胜仗,人民是靠山”思想,服从服务上海经济建设发展大局,借助军队院校特殊政治资源,立足宝山、服务全市,在履行代表职责,促进军地融合中发挥积极推动作用。**一是认真参加学习调研活动。**落实市人大年度活动计划和通知要求,先后8次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和宝山组组织的视察调研、学习培训活动,及时有效抓好会议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二是积极做好拥政爱民工作。**充分发挥我院红色资源丰富、师资力量厚实、基础设施先进的优势,广泛深入开展爱民为民服务。近2年,先后派出8个宣讲团深入驻地社区、街道、企业、学校进行党的创新理论宣讲,受众达4000余人次;定期与宝山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结对共建活动,普及爱国主义教育、提供设施设备支持;积极参与宝山区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区建设,每年3月份组织爱民助民“学雷锋”活动;迁入松江新校区后,先后保障完成上海市党政机关和共建单位来院举办会务培训共32批次9500余人,受到人民群众拥护支持。**三是大力推进军地融合发展。**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战略部署和上海市军民融合发展相关意见,研究制订学院《进一步加强警民共建融合办学的实施意见》,为融合办学、内涵式发展注入生机和活力。尤其是我院与复旦、同济等大学开展联合办学,在宝山钢铁集团、江南造船厂、洋山深水港、陈云纪念馆等都建有实践教学基地,既实现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也拓宽了军地双方共育人才渠道,扩大宣传了上海影响力。注重把地方党委政府在转业干部安置、家属就业、子女入学入托等方面的照顾,及时向

师生官兵通报宣传，教育引导大家体谅政府困难，感谢地方关怀，激发了官兵安心本职建功立业的强大动力。

存在不足主要有 2 点：一是因部队公务冲

突，有时市、区组织的考察调研活动未能按时参加；二是参与地方调查研究还缺乏深度，提交的议题较少。在下步履职中，将克服不足，主动作为，不辜负人民的信任和期望。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伍江

本人作为宝山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现就代表履职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认真参加十四届人大各次代表大会（每年一次），认真参加各次全体代表列席的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每年一次）。会议期间积极参加各项议案审议和大会报告审议，积极发言，提出意见。五次会期共附议代表议案 8 项，共提出代表建议 9 件，内容涉及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市公共艺术建设和城市交通等问题，均得到市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回应。

二、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一是参加各类履职培训。2013 年 1 月参加并完成初任代表履职培训。2013 年 7 月，参加第 4 期市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

二是认真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执法检查、现场调研、视察、立法专题调研、专题培训会、座谈会、报告会等活动。如参加了环保条例修改专家座谈会、文物保护条例制定等立法讨论。作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薛潮亲自联系的重点代表，多次参加薛潮主任召集的座谈会，深入讨论人大立法专题和市民关心的重点热点问题。

三是积极参加代表与市民互动活动。2014 年 8 月 25 日参加了人大网议日活动，作为人大代表与市民在网上互动，获得良好效果。参加市人大代表与市民电台对话活动一次，多次接受各类公共媒体的人大代表采访。

四是认真完成选区社情民意调研。每年深

入所联系的宝山区富锦社区，深入了解并收集社区居民的意见，及时向市人大提交书面报告。

五是积极参加宝山代表组组织的各种活动，了解社情民意。牵头组织宝山组 2015 年度重点专题调研课题“本市交通安全问题”，形成的调研报告，获得人大常委会高度肯定。

三、自身学习情况

作为上海市人大代表，深感责任重大。自己有机会参与市人大立法议案的讨论，一方面理应用自己所熟悉的专业知识和专业理解为立法工作做出贡献。另一方面也有责任有义务去了解民意民情并将之带到立法过程中去，使人大立法工作更有效也更贴近民意。在履职期间，能够注意认真学习，特别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水平，并以此指导和约束自己在参与代表履职过程中的言行。

作为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之前并无任何履职经验，必须虚心学习，向老代表请教。本人在五年履职期间，通过不断学习，真正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与履职水平，基本尽到了一名人大代表的职责。

四、不足与改进

由于第一次被选为人大代表，一开始虽有强烈的履职积极性，却没有履职经验，特别是闭会期间缺乏深入市民社区了解社情民意的经验。经过五年的履职经历，不断学会并基本熟悉了深入基层了解社情民意的方法。但总的来说仍有很大不足，除市人大组织并要求进行的社区社情民意调查外，很少主动再增加深入基

层的频率。作为同济大学的副校长，繁忙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和教学与学术研究工作常常会成为让自己不能更多更主动履职的借口。自2016年4月又担任常务副校长后，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更为繁忙，代表团（小组）组织的一些活动请假次数明显增加。

如果有机会再次当选人大代表，本人一定花更多的时间履职，真正尽职尽责地当好一名光荣的人大代表。如果不再有机会担任人大代表，自己也愿意以一名普通市民的身份积极参加人大的活动，特别是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人大立法献计献策。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应雪云

2015年12月，经宝山区人大选举，市十四届人大第26次常委会表决通过，本人当选为本届市人大代表。一年多来，我积极参加市人大代表的各项活动，认真了解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要求，依法履行人大代表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学习，着力提高履职能力

加强履职学习，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是人大的法定职责。作为市人大代表，我坚持把学习放在首要位置，为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打牢根基。

（一）加强政治理论知识的学习

积极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和内涵，切实提高履职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深入了解经济、社会等领域知识，不断拓宽知识面。同时，注重把学习融入实践，通过深入基层了解情况，虚心向群众请教，进一步密切群众感情，强化群众观念。

（二）加强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

认真学习履职和人大工作开展所依据的《宪法》《代表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熟悉国家权力机关的体制架构、相互关系、运行机制和工作程序，自觉增强法制意识、代表意识、监督意识，依照法律规定行使代表职权。

2017年1月当选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后，通过参加新任市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培训班，全面学习人大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增强“六个意识”，提高建言献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加强人事代表工委业务知识的学习

2016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任职后，及时了解掌握人事代表工委工作职责，把握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对人事任免工作、代表工作、选举工作的学习研究。同时，注重从工作实际出发，围绕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等，深入了解市、区、镇人大代表现状，为有效履职提供依据。

二、认真履职，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担任市人大代表以来，我依法行使代表职权，认真履行代表义务，体现人民的意志，切实发挥好代表作用。

（一）认真履行会议期间职责

2016年、2017年，我连续两年参加了市人代会。每次会前，积极参加宝山代表团团组会议，认真阅读大会文件材料，广泛听取联系点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为出席人代会做好准备。会议期间，积极参加大会、代表团会议等各类会议，认真审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积极审议《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市食品安全条例(草案)》等法规和常委会报告以及“一府两院”报告等，

切实履行好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在小组或代表团会议中，我结合平时基层调研和工作中掌握的情况，认真讨论需审议的报告，客观如实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二）积极参加闭会期间会议活动

一年多来，我积极参与闭会期间各类会议活动 20 余次，其中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的常委会议和系列专题讲座 11 次。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围绕审议《关于促进和保障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决定（草案）》《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等，我针对法规草案内容，积极参与讨论发言，提出意见建议。就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听取审查意见报告，进行审议表决。在市人大代表联系社区活动中，我 3 次到宝山区馨佳园九街坊，围绕《市食品安全条例（草案）》《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修正案（草案）》和《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等法规实施，走访选民、调研座谈，面对面倾听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意见。针对联系社区了解到的相关情况，我及时主动向市人大提出了加强对人行道停车管理、整治黑三轮车、人行道设立吸烟点等 7 条代表建议。我还注重把代表履职和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参加聚焦陆家嘴金融城建设市人大代表集中视察等活动，实地掌握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等情况，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三、注重结合，切实发挥代表作用

作为一名大口党委主要负责人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我依照法律有关规定，牢记对宪法宣誓的承诺，注重处理“做好本职工作”和

“当好代表”的关系，把握职责定位，注重寻找两者结合点，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群众多办实事、多做好事。

（一）坚持把代表职责融入人事代表工作

一年多来，我 6 次参加人事委工作例会，研究年度重点工作，审议人事任免和代表审查等工作。同时，按照市委要求，做好浦东新区、长宁区两个区党委班子换届考察工作。期间，我注重将换届考察工作与联系社区工作紧密结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了解区情民意，着力提升履职能力。

（二）坚持把代表职责融入机关党的建设

围绕市委补短板重点工作，积极响应全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和维护城市运行安全等号召，结合市级机关实际，连续两年向市级机关全体党员发出倡议书，号召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投身交通整治和禁放烟花爆竹，做模范守法的践行者，在社会上取得了很好地反响。同时，在谋划机关党建工作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适时回应群众有关机关干部作风的期盼，2016 年、2017 年分别提出推进机关党建“1+5”“1+6”重点工作任务，以严的作风和实的要求推动各项工作，确保中心工作开展到哪里，党建工作延伸服务保障到哪里。

一年多来，作为市人大代表，我虽能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但与选民和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今后，我将时刻铭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自觉接受选民监督，更多地为人民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汪泓

2012 年 12 月，我当选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此前，我曾经当选为市十届、十一届、十二届的市人大代表。面对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回顾履

职历程，我体会颇深，收获很大。现从以下几个方面述职如下：

一、认真依法履职尽责，切实发挥人大代表人民当家作主的职务功能

一名称职的人大代表，必须依法履行代表职责，代表人民群众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这是一种民主权利，也是一种政治职责。当选以来，我始终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特别注重强化人大代表的职务意识，广泛听取、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进一步增强代表人民当家作主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

一是积极参政议政。每年召开的市人代会会议是代表履职和提高议政能力的重要平台。2013年至今，我均按时出席市十四届人大各次会议。会前，我积极开展调研，召开有关会议，听取各方意见，认真准备代表议案，根据大会议题事先进行了解与准备。会议期间，根据收集到的基层意见，就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力求真实客观、最大程度地反映人民群众的诉求与意愿。闭会期间，我通过到社区座谈、专题调研等形式，就《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规的修订和《上海市急救医疗服务条例》等法规的制定，了解基层的立法需求，并将座谈中收集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做了反映和建议。通过深入基层联系群众，为我参加市人代会和在闭会期间参加代表组活动时提出更贴近实际的审议意见，更有效地依法履职打下了深厚的民意基础。

二是关注事关民生的难点问题。养老和环境问题，不仅是群众关注的焦点，也是事关民生的难点。针对上海当前老龄化问题日益凸显的情况，在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我附议提出了“关于修改《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建议增加老龄事业的经费保障、精神慰藉、长期护理保障、社会优待等内容。该议案被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作为议案附议代表，我与其他代表一起参与了社区养老服务视察、老年人权益保障专题询问、条例修改稿研讨等活动。2016年1月29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针对上海近2000公里的界河统筹治理，在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

我附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设立保障水环境保护和上海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条例的议案”，提出要加强保障规划制定和落地，对于水环境保护、河长制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资金使用，要通过设立条例，进一步明确资金投入的主体、分级标准、使用方法等。同时，建议市人大要加强人大对于水环境保护、河长制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进程的监督，该议案得到了市人大的高度重视，将此列为立法计划。

三是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宝山的吴淞工业区内的央企、市企在上海乃至中国经济发展中有过辉煌的历史，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变化，重化产业面临着转型的严峻现实，工业区的转型发展已迫在眉睫。在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我附议提出了“加快高起点推进吴淞工业区整体转型调整的议案”（后转为建议）。议案提出的高起点推进吴淞工业区的四点建议，得到了市人大、市政府的高度重视。目前，吴淞工业区已被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区域在上海市“十三五”规划中得到凸显。

二、牢记宗旨意识，始终坚持人大代表为人民

人大的性质和职能决定了它的一切工作都要以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当好人大代表，必须应该牢记党的宗旨，做全心全意为人民谋福祉的“为民”代表。作为一名市人大代表，又是区委书记，长期以来，我一直把坚持党的领导和发挥人大作用相结合，把调查研究作为加强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有效途径，把为人民办实事作为履行代表职务的着力点，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通过走访选民、视察调研、接待群众等形式，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全力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问题。

一是认真参与代表团组织的专题调研活动。任职期间，我认真参加宝山代表组《加快创建以吴淞口为主体功能区的“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加快推进本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本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推进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等4项专题调研活动。结合市情、区情，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充分探讨，交换意见，认真形成调研报告，得到了市人大

常委会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并列入市人代会的代表议案或市人大常委会的议题。

二是积极投身代表联系社区活动。任职以来，我多次到自己联系的杨行镇大黄村参加社区群众座谈会和走访调研，稳妥解决了大黄村动迁中的问题。此后，针对在联系活动中发现的“城中村”社会管理薄弱，民房群租现象泛滥，外来人员聚集带来的消防、治安、环境和扰民等问题，我通过召开一次次的现场推进会、问题分析会，将大黄村纳入“五违四必”区域环境和中小河道综合整治重点区域之一，多次结合人大联系走访活动实地了解推进情况。今年年初又带队四套班子领导来到大黄外环绿带地块踏勘，加快推动“生态大黄”建设。通过上下联动、条块实施。1月底，19号地块大黄村区域内拆除工作全部完成，目前已进入复土种绿施工阶段。

三是努力改善区域民生质量。作为区委书记，我始终将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2012年至2016年，累计投入488亿元，着力解决基础性民生问题，有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农村居民养老保障基本实现全覆盖，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平稳并轨，城乡居民医保实现“应保尽保”。累计完成6.4万平方米旧住宅成套改造、512.9万平方米旧小区综合整治和386万平方米二次供水改造。妥善安置在外过渡动迁农民1.2万户，有效解决民生难点问题。街镇公办养老院实现全覆盖，建成月浦、高境老年宜居社区，银龄居家宝项目实现全覆盖，惠及30万社区老人。建设“陶行知教育创新发展区”，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积极构建公平均衡优质的教育体系。引入华山、九院等优质医疗资源，共建五大医疗联合体，满足居民医疗服务需求。改扩建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月浦文化馆等一批公共文化设施，全面建成街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一村一居一舞台”114个，新增公共文体设施180万平方米。沪剧《挑山女人》、“陈伯吹国际儿童文学奖”打造宝山文化高地。

三、二十年如一日，始终坚持做人民的忠实代言人

回顾这些年来的代表履职经历，让我深深体会到：要当好一名称职的人大代表，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强烈的代表意识是基础条件；依法履行职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重要前提；提高自身素质，掌握参政议政的基本技能是有力保障。人大代表是一个神圣的职务，肩负着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寄托着人民的希望和重托，不仅要有代表性，更要有“先进性”。

一是要深入加强履职学习。任职以来，我认真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法》、《组织法》、《代表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学习中央、市委对人大工作和人大代表的工作要求，特别是习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系列讲话，领会新精神、充实新知识、新思想，熟悉新政策、新法规，不断提高代表人民当家做主的本领。通过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代表活动，不仅使自己加强了与代表之间的学习交流，掌握代表履职的理论知识，更重要的是增加了对基层社情民意的了解。通过参加市人大举办的各类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使我不断提高了对当好人大代表的认识，强化了作为一名人大代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了做好人大代表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是要注重处理好三个关系。在履职的过程中，我也深刻体会到，当好代表，还要把握好以下三个关系：**一是**既要理解和把握好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原则，又要脚踏实地地履行职责，联系实际、注重实效；**二是**既要积极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选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又要与选民保持密切联系，注意听取和反映广大群众的呼声和意见，充分尊重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三是**既要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监督好“一府两院”，又要积极建言献策，把监督和支持辩证统一起来，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出主意、想办法。

当选人大代表以来，尽管我在人大代表岗位上为人民群众做了一些工作，但仍然感到自己所做的工作还不够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还不够，对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提出的热点、难点问

题的反映还不够及时，离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我将继续珍惜组织和人民给我的荣誉，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大力发扬只争朝夕、敢为人先、

求真务实、开拓创新、追求卓越的拼搏精神，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做一个让人民满意的人大代表，为建设“两区一体化升级版”的现代化滨江新城区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陈建安

自2012年底当选为市人大代表以来，在市人大和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帮助下，我按照《代表法》和各级人大组织的要求，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履职活动，严格要求自己行为，统筹好本职工作和代表工作，不辜负选举单位和选取人民群众的期望，努力做一名合格的人大代表。我主要通过以下几方面来积极履行作为市人大代表的职责。

一、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一是努力参加每年全会的各项日程，在分组会及联组会议上积极发言，认真讨论和审议政府的各项报告及法律法规，并努力争取在专题审议会上发表自己对相关议题的看法，得到绝大部分代表的支持和共鸣。

二是在每年的全会期间共提交9份代表建议，内容涉及教育体制改革、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完善价格调整机制、完善预决算体制、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中体制机制创新、促进上海制造业发展及强化市场监管体系等，并能在办理意见和落实工作中与有关政府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

二、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一是作为市人大预算委员会特聘的决策咨询专家，积极参加预算委员会召开的各类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市财政局每年向人大提交的预决算报告以及市税务局、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提交的报告，并积极参加相关的

视察活动，为上海的改革发展献计献策，并为推进预算的法制化、规范化及公开透明化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二是市人代会闭会期间，每次都能应邀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积极参加财经委员会组织的会议及调研视察，积极参与市人大以及市委市政府的信访工作，还尽可能参加区人大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就与自己专业联系紧密以及平时关心的议题积极发言和提出意见建议。

三是根据市人大的部署，每次都能去对口联系的社区了解社情民意，与选民进行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就市人大即将审议和表决的各项法律法规进行宣讲，认真听取选民的意见，并将选民的意见和诉求及时反馈给区人大和市人大。

三、履职体会和建议

近五年来我的履职体会主要有：**其一**，只有加强自身学习，才能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其二**，只有充分和准确理解人大代表应有的职责，才能积极投身于人大的各项履职活动中去；**其三**，只有深入了解社会实际，才能提出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也感到人大工作需要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改进和提高：一是不断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二是着实提高人大各项活动的实际效果；三是努力增加闭会期间一般代表参与相关社会活动的机会。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罗宏杰

我于 2012 年底和 2013 年初当选为上海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大学党委书记。四年来，我牢记人民重托，努力提高履职能力，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反映群众呼声，不断为推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现将四年来的履职情况简要总结如下：

一、积极参加学习，努力提高素质

通过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专题讲座、专题研讨班和系列法制讲座，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人大依法履职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人大基本制度理论，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通过学习，增强了我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明确了在理论学习、调查研究、联系群众、出席会议、审议发言等方面的职责，增强当好新形势下人大代表的责任感，增强在大局下谋划推进工作的意识，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了履职能力。

二、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参与立法

积极参与常委会涉及改革发展全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立法，四年来，共参加近 40 次常委会，审议 80 余件法规草案和法律性问题决定草案。例如，为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配合人大法制委员会和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加强对完善产学研体制机制、培育专业服务机构、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等难点问题的研究，呼吁关注高校“躺”着的科研成果和专利。又如，为完善《上海市高等教育促进条例》草案，积极参与

立法调研，推动上海高等教育分类发展、办出水平和特色，满足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多样性和优质化需求。

三、积极提出建议，反映群众呼声

拓展与选民之间的联系广度和深度，深度参与“带主题”进社区工作，深入选民中间报告自己履职工作的情况，广泛听取社区居民关于社会关注的急救医疗服务地方立法、“十三五”规划编制、老年人权益保障等主题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建议和意见及时通过议案的方式提交市人代会。例如在征求联西村居民关于“十三五”规划编制的意见时，居民们反映了大场地区基础设施落后等问题，在此基础上，我通过深入调研，了解民情，最终向市人大提交了《关于加快大场地区公用事业发展的建议》，推动该地区教育、交通、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针对居民们反映强烈的大场机场噪音污染问题，我与宝山区政府积极沟通，向市人大提交了相关议案，推动大场机场地区远期规划落地。此外，还参与了宝山区生态环境视察等活动，共同推动区域环境整治，补好管理短板。

四、积极参加会议，依法行使权力

积极参加市人代会，列席宝山人代会，认真审议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投好“神圣的一票”，努力做到工作有能量，发言有质量，建议有份量。例如，在 2013 年市人代会上，我提出种下创新的种子比成功更重要，要营造创新文化。又如，在 2015 年市人代会上，我提出建立适合市场运作的协同创新机制，打破现有人事管理制度，这样才能创造人才在不同创新单元中共享、共用的环境，才能孕育协同创新文化，从而为上海科创中心建设营造更好良好的生态环境；再如，在 2016 年市人代会上，我提出在充分借鉴欧盟首都布鲁塞尔建设

欧盟区经验的基础上，推动上海成为“金砖之都”。

五、积极贡献力量,服务区域发展

时刻不忘代表身份，把为群众多做好事、实事做为自己人生最大的追求，积极利用视察、调查等多种形式，高度关注并服务宝山经济社会的发展。例如，针对宝山大场地区基础教育相对落后的现状，与宝山区通力合作，组建了上海大学基础教育集团，履行大学的社会责任，满足周边适龄儿童享受优质基础教育的重大需求。又如，发挥上海大学的智力优势，与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合作,组建环境、社会、管理、社会等学科人员参加的联合研究团队，推进垃圾分类处理相关研究，助力宝山形成高效有序的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系统。

回顾四年来的工作，我深切体会到，做好人大代表，必须不忘初心，矢志不渝坚持党的

领导、树立忠诚信仰；必须以人为本，矢志不渝坚持为民谋利、自觉接受监督；必须牢记使命，矢志不渝坚持依法履职、恪守公平正义；必须务实创新，矢志不渝坚持问题导向、做到知行合一。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自己深知作为一名市级人大代表，无论是在自身素质，还是履行职责方面，与党的要求和人民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存在许多不足，如与选民之间联系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想问题、解决问题的站位不够高等，这些都需要今后加倍努力予以解决。

在本届市人大任期的最后一年，我将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增强履职尽责责任感，锐意进取，驰而不息，不负使命，不断提高服务大局、调查研究和督促落实的能力水平，为推动人大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作出应有的贡献。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周伟澄

2012年底我再次当选为上海市人大代表，深深感到荣幸和所肩负的人民的重托，我一直勉励自己认真履职。以下是我本届以来的履职报告。

一、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8 积极参加一年一次的上海市人大代表大会，5年来，从不缺席。会议期间，认真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各种大会文件，积极参与各种小组会议、联组会议和专题审议，并积极发言，为上海的改革、稳定与发展出谋献策，尽自己的微薄之力，为大会的每一项选举和表决投下神圣负责的一票。在本届人大期间，结合本人的工作性质，联合了来自在沪具有研究生招生资格的科研机构的人大代表，提出了关于上海科研机构研究生教育的建议，市教委对我们的建议也给与反馈和解释。并与其他代表共同提议或附议提交了十多份议案和建议，涉

及养老机构、电梯安全、老公房电梯安装、商业预售卡发行等事项。

二、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尽管平时工作较忙，我还是尽量抽出时间，在宝山区人大的帮助下，参加上海市和宝山区人大组织的各种活动，如每年的会前视察和调研，阅读人民来信。到我定点联系的社区，调研有关社区医疗和养老等问题，听取群众意见，并通过反馈表，把调研结果上报给市人大。参加了宝山团关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处理的调研。作为市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参加了有关的活动。

三、学习与体会

当选人大代表，是一种荣誉，更是责任与担当。人大代表绝不仅是会议期间投投票，鼓鼓掌，而要用心去做，认真做，要反映老百姓的呼声，不能辜负人民对我们的期望。平时注

意加强学习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与政策，以提高自己的能力与水平。并参加市人大组织的代表履职培训以充实自己。

人大代表，代表人民，我深深感到责任的

重大，虽然我也做了一定工作，由于能力的不足和其他原因，特别人大工作仅是兼职，由于平时工作繁忙，所以还有很多事情没做好。本届人大工作还有大半年的时间，我一定继续努力。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袁 罡

自2012年底起，我当选为上海市人大代表。我深深感到这是人民和组织对于自己的信任，也时时谨记着自己为人民服务的初衷。四年多来，我立足岗位、深入基层，为民生需求、社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现就本人履职情况做一个简要的述职：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行履职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我坚持参加每年的人代会，未曾请假。认真审议“一府两院”报告和人大常委会报告，无论是小组会议、联组会议或是专题审议会议，我都会根据议题事先进行了解与准备，并积极发言。参与了《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修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增扩游轮专区先行先试提供法律保证的议案》这一议案的提出。

二、闭会期间履行履职情况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每年至少赴基层联系点专题调研一次。2014年调任宝山以来，先后赴罗泾镇海星村走访联系点3次，就地方立法或修订原有法规征求基层群众意见。同时立足本职工作，访贫问苦，为基层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自己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和情感得以进一步加强。

任职以来，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专委会或宝山代表组组织的各项活动共计三十余次，每一次都是记忆犹新、体会深刻，自己的视野得以进一步开阔，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在参与区人大食品安全、农业农村发展、安全生产等情况的集中调研和交流学习时，既是以一名人大代表的身份履职尽责，也是以一名政府工作

者的身份接受人大的监督和指导，这些视察活动为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下一步的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帮助和支撑。

宝山区人代会期间，全程列席并认真审议“一府两院”报告和人大常委会报告，积极参与专题审议和小组讨论，充分吸取各位区人大代表的真知灼见，并将其纳入市人大代表的建议提案中。

另外，我还以市人大代表的身份，担任一中院的特约监督员，参与其信访接待、大案要案庭审和其他相关活动二十余次。

三、履职体会

任市人大代表四年多来，我深刻体会到，要做好人大代表，离不开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人大工作人员周密的安排与服务，以及其他市、区人大代表的大力支持。在此基础上，我还有三点体会。

一是个人与群众的结合。人大代表是选民选举产生的，代表个人的履职尽责必须要围绕基层群众来开展。人大代表是人民选出来代表自己参政议政的，身份的核心是“代议”，必须要时刻把选民的委托放在参政议政的重心位置，紧密联系基层群众，珍惜为人民建言的机会。

二是代表建议和行政程序的结合。我作为区政府副区长，既要对人大的身份负责，也要对岗位负责。有些议案和建议的形成，一方面是对政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一方面也是向市级层面反映一些区里难以开展的工作，从另外一个角度来推动政府的工作。比如我2015年和钱翊梁代表一起建议的将区级安全生产监

察大队纳入参公管理等，为提升区级层面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是**基层诉求和专业指导的结合**。基层群众在表达利益诉求的时候，往往存在片面性和理想化的情况，需要从专业角度进行提升，使其更具可操作性、符合更广大人民的利益。这就要求我们作为人大代表要更好地学习和领会各项政策法规，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才能提高建言献策的效率，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四、履职中的不足

反思执行代表职务过程存在的不足，主要是提案建议的数量还是偏少。下一步将更多地去收集群众诉求，深入开展调研思考，更好地利用自己市人大代表的身份去建言献策，提出真实可靠有操作性的提案建议。

在本届人大任期的最后一年中，我将进一步履职尽责，认真履行人大代表应尽的责任义务，提高自身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辜负选民们的信任和期望，做一名选民满意、组织放心的人大代表。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斯福民

我是在宝山区区委书记的岗位上，由于工作需要，同时当选为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和宝山区人大代表。2013年6月，卸任宝山区区委书记至今，担任上海机场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市交运集团监事会主席，参加市委“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一号课题调研、区县换届考察工作。尽管在本届人大代表任职期间，工作岗位发生变动，但始终牢记自己人大代表的身份，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认真履行好人大代表的职责。主要从几个方面做起：

一、加强学习，提高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

只有不断加强学习、更新知识，才能始终确保在思想上不落后、行动上紧跟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步伐。作为市第十四届人代会的老代表，我始终十分珍惜市人大常委会为代表提供的代表履职学习班和有关的培训活动，认真学习培训班的辅导报告和学习材料，并结合《宪法》、《代表法》、《组织法》、《选举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上海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文件，进行深入思考，不断提高自身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在学习中能够力求联系实际思考工作，尤其注重联系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实践。比如，

结合学习《立法法》，联系本届市人大常委会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体制，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围绕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执法的一系列工作实践。通过学习培训，更加深刻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也进一步增强了自己的履职意识。

二、积极参与，履行人大代表的议政之责

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为保障履职所组织、提供的各种活动载体和平台，积极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会议期间，认真参加每年两次的市人代会，认真听阅大会的报告文件，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关注财政预算的制度完善和公共职能。结合自己的工作和会前调研的准备，能够在团组讨论、专题会议上，就一些诸如基层社会治理、医疗卫生事业、城乡一体化发展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坦诚发表意见，积极建言献策。

闭会期间，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科创基地、自贸区建设、生态建设等视察调研活动，参加市人大副主任联系代表组织的座谈会和调研活动。能够结合自己的工作，贯彻市人代会的决议和推进落实交办本地区相关的议

案和书面意见。

三、联系群众，发挥人大代表的桥梁作用

作为宝山选区选任的市人大代表，同时又是宝山区人大代表，加之在宝山较长时间的工作经历，自然对宝山有一份特别的真诚情感。在宝山工作期间，能够结合日常工作了解掌握的情况，在每次市人代会召开之前，到基层作一些专题调研，到街镇村居联系点组织召开一些座谈会，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切实帮助群众解决一些实际困难。比如，在联系罗店镇天平村期间，多次前往实地查看，针对该村农民的“兵营式住房”、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等有关问题，协调区有关职能部门持续推进解决。比如，在联系罗店镇义品村期间，多次前往实地查看，针对如何提升该村的村级经济发展水

平、提高农民收入，协调区有关职能部门出谋划策、予以支持。离开宝山之后，也继续关注宝山的发展，尤其是作为人大代表联系点（村居）的发展。

不论是担任宝山区党政领导职务期间，还是离开宝山工作岗位之后，都能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积极参加宝山代表团组织的代表活动，以宝山选区市人大代表和宝山区人大代表的双重身份列席、参加宝山区人代会。不论是担任宝山区党政领导职务期间，还是离开宝山工作岗位之后，都积极参与宝山团组、宝山代表提交市人代会的议案、书面意见工作。一方面，通过参与议案、书面意见准备，充分反映来自宝山群众的呼声和愿望，另一方面，也从全市发展大局思考宝山城乡建设的功能定位和布局。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7年6月21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陶华良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7年6月21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任命 羊焕发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 崔 彦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月浦人民法庭庭长；

免去 唐春雷 宝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 陆士忠 宝山区人民法院月浦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关于万枝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宝法〔2017〕034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万枝同志已退休，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

万枝同志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特此备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国新

2017年6月1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17年6月21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牛长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第1代表组唐春雷、第4代表组王石磊等2位代表因工作调动，调离本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289名。

以上报告，请常委会审议。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组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上下联动，对《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进行执法检查的要求，区人大常委会把《条例》的执法检查列为今年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成立了由常委会副主任陈士达任组长，财经委牵头，内司委、常委会有关工委和分区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制定执法检查方案，于3月至5月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

本次执法检查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检查重点突出。**紧紧围绕《条例》实施，始终紧扣法规中的关键性条款落实情况，紧贴我区民生需求和社会各方面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紧跟当前消费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二是检查形式多样。**通过组织区政府部门全面自查、召开座谈会、实地检查、组织代表暗访及体验式消费等方式，深入开展调研，切实了解情况，充分收集方方面面意见。**三是“三级”联动有力。**注重市、区、街镇三级上下联动。协助市人大做好预付卡消费维权专项检查调研；先后赴友谊路街道、淞南镇开展座谈调研，实地察看消保联络点，听取街镇、企业、居民代表意见建议。**四是宣传教育到位。**加强执法检查与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有机统一，结合此次执法检查，组织部分委员、代表参加《条例》学习培训，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向社会广大消费者的宣教，提高市民依法维权意识。

一、本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

2015年3月《条例》实施以来，区政府，区市场监管局、区消保委、区商务委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各项法定职能，不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为本区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政府责任得到强化

1.消费者诉求处置有力。2015-2016年，区市场监管局、区消保委分别接收、处理投诉、举报、咨询、建议等18974件、8596件。面对庞大的举报数量和消费维权工作新要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通过制订考核目标、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协同联动、做好工单督办、分析利用数据等方式，不断探索新思路、新方法，着力提高投诉处理工作效率，2016年消费者投诉处理满意度超过80%，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2.企业的消费维权责任机制得到落实。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开展流通领域“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在试点的百货商场、超市卖场等5个行业60家企业建立“消费纠纷先行赔付制度”等36项诚信自律制度，创新开展“放心消费指数”测评活动，强化企业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第一责任人的主体意识。

3.《条例》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2016年，共查处各类案件385件，罚没款金额610万余元，并不断加大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一是开展老年保健品经营专项整治，清理无证照经营，规范保健食品销售环节，严查保健食品违法广告。二是以广告领域为重点，严厉查处涉民生违法行为。三是强化家用电器、儿童与学生用品、装饰装修材料等流通领域商品监管。

4.消保维权联络点建设扎实推进，维权实效提高。在全区的居（村）委、商场、学校等共建立消保维权联络点658个，居（村）委联络点实现全覆盖。通过充分挖掘消保维权联络点服务民生的功能，帮助消费者依法维权、理

性维权。

5.消保委组织保障机制建设不断完善。一是落实办公场所，保障相对独立的办公环境和配套的硬件设施。二是事业编制人员从7人增加至9人，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工作量不断增加的需要；三是对消保委开展的宣传、教育、维权等工作在经费上予以保障。

(二) 维权机制不断建立健全

1.建立并完善推进诉调对接机制。2016年1月，区消保委、区市场监管局与区法院正式建立三方诉调对接机制，推动设立“消费纠纷巡回法庭”，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引入律师志愿者介入消费纠纷调解等措施，更高效地化解消费纠纷，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起到积极的作用。

2.关注难点，不断完善消费维权新机制。

一建立和完善邮轮消费新领域维权工作机制，多次开展主题活动，引导文明旅游、依法维权，迅速稳妥处理纠纷；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区消保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旅游局等部门共同参与推动《上海市邮轮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出台，并以宝山作为试点推广，从源头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是针对预付型消费争议难点，规范群体性消费纠纷处置，做到口径统一、流程规范、措施明确。三是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拓展消费争议解决模式，促进消费矛盾化解。四是试点消费者投诉信息对外公示，以北翼商业街、淞宝集贸市场、尊木汇为试点，逐步扩大公示覆盖面，以此督促企业自律。

(三) 消保宣传力度不断加大。

每年“3·15”期间，区市场监管局、区消保委等部门都会围绕主题，针对保健品、教育培训、互联网购物、金融消费、邮轮旅游等热门消费领域，结合《条例》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活动注重创新载体，通过报纸、电视、电台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扩大覆盖面，提高宣传效果。

二、存在问题

执法检查中各方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企业自律意识不强。

企业作为消费维权第一责任人，过度追求经济利益、忽视社会责任的现象仍然存在。特别是在老年健康消费、预付式消费、教育培训、金融服务等热点消费领域，无证经营、失信经营、虚假宣传等情况时有发生，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部分企业消保联络点作用发挥不够。

(二) 消费投诉处置中部门职能整合不充分。

“3+1”机构体制改革后，区级层面的工商、质监、食药监、物价四个监管条线的职能进行了整合，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并未整合，上级各条线部门对投诉的定义和办理流程也不尽相同，多条投诉热线并存，容易出现资源浪费、重复接工投诉等现象，不利于提高行政效率、规范统一执法。

(三) 法律法规有效落实还存在短板，有些法律还不够完善

1.对预付卡的监管缺少专门的法律法规，预付卡纠纷时有发生，投诉较为集中。虽有相关管理办法，但预付卡发行企业量大面广，涉及金额较大，发行门槛低、备案率低，资金监管比例有限，消费风险大，缺乏约束力。合同约定不明导致服务缩水、退卡难，失信几率高，群体性事件也时有发生。

2.对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泄露、买卖、滥用和相关商业骚扰行为缺乏有效制约，执法主体不明确，监管责任不到位，消费者举证难，监管部门取证难、追责难、处罚轻，难以起到震慑作用，群众反映较为强烈。

3.网络购物“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定在实践中仍存在商家缺少显著提示、提高退货门槛等情况。

4.对教育培训、网络理财、网络贵金属投资交易等传统热点和新型消费领域，还未理顺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在消费维权执法中的关系。

三、意见和建议

(一)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持续加大《条例》的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实现宣传常态化。对老年消费、未成年

人消费、金融服务、网络消费、预付卡等热点领域和新出现的消费模式，有针对性地宣传引导。倡导科学、理性消费，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的自主维权能力和消费信心，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加快完善相关法规、制度。

1.不断规范单用途预付卡销售行为。市级有关部门应加快单用途预付卡销售相关立法进程，对预付卡发行的准入门槛、运营管理、规范合同、后期退出、消费者退卡以及政府监管范围、监管手段、监管主体等作出明确规范。

2.健全统一消费投诉处理程序。市级有关部门应尽快出台有关投诉处理办法，整合市级各条线投诉处理职能，规范统一市场监管领域消费投诉承办工作，以适应区级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工作需要，提高基层办事效率，方便消费者投诉。

3.加强完善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制。公安、通信管理等与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行政部门，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密切配合，针对个人信息泄露加强监管，制定更切实有效的整治措施和工作机制，加大违法处罚力度，有效打击违法。

4.深化细化热点消费领域和新型服务消费领域规则。对教育培训、老年人健康消费等传统热点消费领域和网络理财、网络游戏等新型

服务消费领域的投诉，进一步明确企业法律责任和监管部门的职责。

5.进一步细化网购“七天无理由退换货”规定。明确经营者、消费者和销售平台的责任及义务，细化商品“完好”标准、“显著告知”标准、退换货运费承担规则等操作规范。

（三）继续加强维权体系建设

1.进一步落实企业的消保维权责任。深化流通领域“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逐步推广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范围，完善消费维权制度，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加大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惩处力度，强化企业消保维权责任。充分发挥消保联络点作用，根据社区、商场、学校等不同类型联络点各自的功能定位，政府部门要指导好联络点的规范化建设，明确相关要求，加强培训指导，强化特色培育和亮点打造，更好地发挥不同类型联络点的职能和优势，方便消费者维权，推动社会监督和社会共治。

2.进一步发挥消保委作用。建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增强消保委秘书处工作力量，使其将工作重心从事后调解维权向事前提供预警和保护转变，更好地服务宝山经济社会发展。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永远在路上，让我们以这次执法检查为契机，全面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贯彻实施，把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好，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附件

解消费者之忧 履保平安之职责

宝山区消保委

近年来，邮轮消费发展较快，而因气候等原因更改航线，导致消费者不满引发群体性投诉也时有发生。对此，区消保委勇于担当，与区滨江办、区维稳办、区旅游局等部门密切协同，妥善处置了多起邮轮消费的群体性投诉，维护了邮轮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同时，为帮助我区邮轮旅游行业健

康稳定发展，从源头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区消保委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区旅游局等职能部门，共同推动了《上海市邮轮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出台，并以宝山作为试点区推广。通过不懈努力，我区邮轮旅游相关投诉从数量上已明显呈下降趋势，邮轮旅游消费环境得到了显著改善。

一、勇于责任担当，尽心尽力地化解群体性消费争议

2015年7月28日，歌诗达邮轮·赛琳娜号百余名游客因对气候原因更改航线不满，集体霸船维权。区消保委经过连续5个小时的艰苦协调，圆满化解了此次群体性消费纠纷。8月22日从宝山吴淞港口出发的海洋量子号邮轮因“台风不可抗力”原因临时改变了行程，百余名游客拒绝登船，区消保委经过3个多小时的努力，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所有消费者同意登船，邮轮准时启程。8月31日，海洋量子号邮轮百余名游客因更改航线不满霸船维权，区消保委组织双方从中午12点调解至凌晨3点，最终因经营者负责人乘乱逃离，以终止调解告终。这3起群体投诉均避免了事态的扩大。

(一) 快速反应，从容应对，以公信力赢得消费者的信任。 获知可能会出现群体投诉的信息后，区消保委高度重视，立即部署应急工作，启动快速反应机制，对内分工负责投诉接待、对策拟定、协调联络等工作，对外请区滨江办、区维稳办、水上公安等部门配合做好宣传工作，使消费者坚信在他们的娘家——消保委的主持下，会为他们讨回公道。在调解现场，区消保委努力做到认真倾听消费者的心声，积极表明消保委的维权立场，耐心解释法律法规，在稳定消费者情绪，赢得消费者信任的前提下，层层推进疏导，为妥善化解群体纠纷做好铺垫。

(二) 稳字当先，特事特办，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在极力安抚好消费者的同时，区消保委对经营者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敦促企业以塑造良好企业形象为重，积极承担好企业社会责任，从维护社会稳定的角度出发，正视问题，特事特办，拿出可行性方案妥善化解纠纷。待经营者提出初步解决方案后，区消保委纵观经营者与消费者双方的意见，通过分析经营者存在的不足，促使经营者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逐步缩小双方差距，为妥善化解群体纠纷奠定基础。

(三) 抓住关键，逐步化解，张弛有度推进双方握手言和。 由于群体性投诉涉及消费者人数众多，而且消费者普遍情绪激动，人多嘴

杂，投诉调解工作难以开展。因此区消保委从让消费者推选协商代表入手，便于抓住关键，通过向消费者协商代表耐心解释相关法律法规，更从情、理、法各个角度分析利弊得失，并由协商代表将我们的意见传达给消费者，最终促成双方的和解，从而把群体投诉从“突破”代表到全面化解。

二、勤于未雨绸缪，毫不懈怠地加强防范性措施紧跟到位

为有效防止和减少邮轮游群体性投诉的发生，区消保委未雨绸缪通过将消费教育工作与社会监督工作结合起来，从源头上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一) 开展一次邮轮纠纷的调研活动。 通过广泛调研，分析引发邮轮纠纷的各种原因，结合邮轮纠纷涉及的主体及法律关系，从开展邮轮旅游消费知识宣传及专项宣传活动；建立宣传推广、消费指引、投诉受理及在线调解等功能为一体的微信维权平台；开展邮轮消费偏好调查，建立纠纷预警机制；建议制定邮轮旅游合同示范版本；加强旅行社的监管等方面就如何预防及解决邮轮纠纷提出消保委的意见及建议。

(二) 提出一份邮轮群诉的解决建议。 区消保委积极向区政府谏言，撰写《关于设立邮轮纠纷赔付基金的报告》，建议区政府设立纠纷赔付专项备用金，以邮轮港为主体，通过向相关邮轮公司收取码头文明秩序费等，作为纠纷解决备用金，从先期处置入手，缩短群体纠纷的处置时间，降低维权成本；从源头竖起“防火墙”，提高处置效能，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利益，促进邮轮旅游的健康发展。

(三) 举办一次邮轮消费的主题宣传。 2016年“3·15”期间，我们将与区滨江办、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合作，组织各大邮轮公司和旅行社，共同在邮轮港开展邮轮消费维权主题宣传活动，以现场咨询接待、发放宣传资料、展板宣传、等多种形式，帮助消费者正确理解邮轮游的特性，提醒消费者参加邮轮游注意事项，引导消费者依法理性维权。

三、善于举一反三，有的放矢地提高突发性事件处置能力

经过 3 起邮轮霸船性的群体性投诉处置实践，使我们体会到：只有增强责任意识、完善工作机制、善于总结做法、进行举一反三，才能不断提高突发性事件的处置能力。

（一）发挥维权作用，必须增强责任意识。

在群体事件的处理中，我们始终以大局为重，牢牢树立责任意识，把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作为我们的第一责任，按照消保委的法定职能，主动作为、积极作为，发挥消保委在消费维权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

（二）形成工作合力，必须健全维权机制。

在处置群体事件中，我们组建了以区滨江办、

区维稳办、区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宝山分局等多个部门组成的联合处置工作小组，形成了区域内邮轮消费处置突发、群体投诉协商工作机制，通过分工协作，分头落实，把工作做细做实，形成了工作的合力。

（三）提高处置效能，必须努力应变实践。

处置群体性事件，为我们秘书处的团队提供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机会。在一个一个的处置过程中，我们的应变机制得到了完善、疏导劝谕得到了强化、协调能力得到了锻炼、政策水平得到了提升，综合应变能力得到了提高。

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专题询问的意见

2017 年 6 月 21 日，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5 次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关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报告开展了专题询问。

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专题询问是区人大常委会今年重点工作之一，常委会对此高度重视，3 月以来，成立了专题监督调研组；制订了专题询问工作方案；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就有关工作安排作了沟通交流；组织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和市、区、镇人大代表赴顾村、大场、庙行等镇对“五违四必”整治、河道、水环境整治等本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情况进行了集中调研；组织多个调研小组对“五违四必”整治、中小河道水环境治理、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等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情况进行了明查暗访；召开各类座谈会听取有关意见和建议；加强与有关部门联系沟通，落实常委会专题询问各项准备工作。

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在调研和询问中认为，2017 年，本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紧紧围绕“补短板”要求，以“五违四必”整治、中小河道水环境治理、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为抓手，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取得了较好成效。

但同时应当清醒地看到，本区正处于城乡一体化建设、转型发展关键阶段，历史老问题和发展中的新问题交织，复合型、区域性环境问题突出，必须持续推进环境治理，加快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面貌和环境质量，为本区建设现代化滨江新城区打好基础。

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在调研和询问中，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五违四必”整治的长效管理

有些委员和代表认为，“五违四必”整治声势大、推进快，但垃圾处置跟不上；部分整治后地块因管理不严、规划使用未及时跟进，有“五违”回潮现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受到影响。要落实整治后的长效管理。为此建议：

一是研究整治后垃圾处置办法。建立街镇园区、小区垃圾临时堆放点，在加强环卫清运、处置的同时，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推进建筑垃圾、河道底泥等处置、资源利用工作。

二是落实整治后地块的常态化管理。要定人、定岗、定责加强值守巡查，及时发现、及时处置新“五违”情况。在加强巡查的同时，有条件的地块设置摄像头、围栏围墙等监控设施，

防止“脏乱差”、“五违”等现象回潮反弹。

三是研究整治后地块的规划、开发利用问题。整治后的地块是种绿化、复垦、修复土壤，还是引植新兴产业等，要抓紧研究实施有关规划和指导性意见，统筹考虑建设和发展的需求。研究扶持政策，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引导其发展符合规划要求、不污染环境、城乡发展需要的产业。

二、关于河道、水环境治理

有些委员和代表认为，近年我区大力推进河道、水环境治理，取得成效明显。但水环境治理是系统工程，水环境和水质常有反复，要加强源头治理和落实长效管理。为此建议：

一是加强河道污染源头治理。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截污纳管、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等建设，推进企事业单位、部队驻地、点污染源、农村生活污水等纳管排放。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发展，淘汰落后、污染企业。加强与外区联动连片治理，减少外来污水污染本区水环境。

二是加强河道常态化管理。加强水务执法管理，推进水环境依法治理。压实河长制，研究实施河长制责任、权力、问责等清单。推进河道保洁市场化运作，加强对保洁企业的指导和监管。

三是推进水生态环境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加快恢复水生态，建设形式多样的水环境景观，打造优美的水环境。加强引清调水，增强水动力，提高水的自净能力，改善水生态环境。

三、关于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

有些委员和代表认为，中央环保督察推动和促进了环保工作以及有关工作的整改落实，但这是阶段性的工作。当前转型发展中的复杂环境问题和矛盾日益凸显，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代表和群众也非常关注。要以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推进依法治理，持续发力。为此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大环保监管、执法、处罚力度。认真贯彻实施新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环保法规，结合实际创新监管模式，完善在线监控、日常巡查、公众参与、舆论监督等机制和手段，加强动态监管和日常执法。

二是加强环保工作平台建设和机制创新。

发挥好区环境保护与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领导、指挥、协调作用，完善工作平台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协调推进部门、街镇、园区各司其职又协同联动、条块结合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三是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加强对蕹藻浜沿线码头、堆场、搅拌站等扬尘、噪声污染治理和日常监管监控，对扬尘污染严重的单位和区域，安装高科技在线监测监管设施，实施全天候监管，逐步扩大在线监管面；加快转型发展，推进合法码头达标升级，非法码头、堆场等关停并转。

四、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有的委员和代表认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推进已有七年，政府做了大量工作，但效果不理想，从分类到末端处置系统性工作还不完善。为此建议：

一是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系统化工作推进。规范、匹配各环节工作，加快后续处置设施设备建设，让分类后的垃圾能充分处置、利用，达到减量的目的。

二是推进湿垃圾源头减量。先从产量大、分量重、易处置的湿垃圾着手，加快处置设施设备建设，推进菜场、餐饮企业等湿垃圾产生大户就地处置减量。引导居民安装厨房湿垃圾处置器，直接在源头处置减量。

三是加强宣传和机制建设。加强社会宣传，营造社会氛围，增强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的意识和自觉性，养成良好的习惯。建立、完善工作的宣传、培训、监管、激励等机制。

五、关于其他方面

有些委员和代表建议，结合河道整治，推进水环境景观规划、设计、建设，打造生态的、优美的水环境；重视工业园区内河道治理，防止汛期河水溢出淹进厂房，消除触电等安全隐患。

以上意见、建议，请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上海市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三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整改落实情况的书面报告。

关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6月21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上

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局长 陈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补短板”工作要求，积极开展“五违四必”、中小河道等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经过近半年时间的努力，人大代表反映多年的一些市容环境顽疾得到整治，区域生态环境面貌取得很大改善。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五违四必”整治超额完成任务

根据《宝山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实施方案》，区政府按照“重在短板、重在顽症”的要求，提出2017年的“3+4+55+188+X”⁷整治任务，确定了全年拆除违法建筑“确保800万，突破1000万，冲刺1300万”平方米的整治目标。截至6月12日，全区共拆除违法建筑970.6万平方米，完成基本任务量的120.79%；清理违法用地2323亩，完成基本任务量的91.4%；整治违法排污企业612家，完成基本任务量的96.4%；取缔违法经营户1096家，完基本任务量的91.2%；清退违法居

7 “3”是指三个市级重点整治地块，包括南大（二期）地块，大场、庙行地块（大场机场周边）以及顾村地块，涉及整治面积约18.81平方公里。“4”是指四个市里重点关注的区级整治地块，涉及整治面积约903.6亩。“55”是指55个区级整治地块，涉及整治面积约2437亩。“188”是指水污染治理河道沿岸涉及违法建筑188万平方米。“X”是指根据全年的拆违总量，各街镇（园区）结合社会治理等工作自我加压的拆违工作量。

住人口32301人，完成基本任务量的91.2%；消除消防生产安全隐患1613处，完成基本任务量的85.9%。

（二）中小河道整治有序推进

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年内消除河道黑臭的工作要求，我们结合区域实际制定了“33+33+107+48”⁸的治理任务，重点做好河道两岸拆违、截污纳管、二级管网建设等工作，确保城乡中小河道治理全覆盖。

1、河道治理。截至6月12日，列入市计划的33条，两岸拆违已基本完成，正在抓紧施工，累计完成85%。列入区计划的33条，两岸拆违已基本完成，6条已完成项目施工，其余已全面开工。由各相关镇、园区实施的“107+48”条，107条中14条已完成项目施工，其余也正陆续进入施工阶段，48条已基本完成方案审批，正在进行项目招标。

2、工程性措施。点污染源纳管计划完成1258个点源纳管，目前累计完成791个，占比63%。地块复垦和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完成800亩减量化和3594亩环境综合整治，目前累计完成3838亩，占比87%。50公里污水二级管网建设，目前累计完成38公里，占比76%。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置计划完成1328户，目前累计完成651户，占比50%。

3、水质断面考核。按照水污染防治的工作

8 “33+33+107+48”：第一个“33”是列入市级整治的33条重污染河道；第二个“33”是列入区级整治的33条重污染河道；“107+48”是由各相关镇、园区实施整治的“107+48”条黑臭河道。

要求,到2020年我区要完成“1+16”个水质断面考核达标,其中2017年要完成包括国考断面在内的“1+8”个水质断面达标治理工作。从今年水质监测情况来看,比去年有了大幅度的好转,其中今年需要达标的“1+8”个水质断面水质指标全部达标。

(三) 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陆续完成

1、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我们制定了17项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明确了整改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目标以及具体整改措施和分工。目前,6项问题已经整改到位,其余11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力争9月底全面达到督察要求。

2、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经排查,全区共有4874家涉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企业。截至6月12日,4874家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中,已完成4839家,完成率99.3%。其中:淘汰关闭类2212家,已完成2193家,完成率99.2%;整顿规范类2239家,已完成2225家,完成率99.4%;完善备案类433家,已完成421家,完成率97.2%。

3、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去年11月28日至12月28日,中央环保督察组驻沪督察期间,全区共收到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件219件。近期,21个办理责任单位对信访交办件落实情况逐一开展“回头看”,做到一件一验收、件件有落实。目前,219件信访件中,58%已经彻底解决,42%已经制定整改方案,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四)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取得新成效

2017年重点对居住区垃圾箱房等源头收集和存储设施日常维护实现整洁、规范,湿垃圾分类分拣量达到日均220吨,全区生活垃圾计划量控制在日均1700吨以内,绿色账户开卡总数达到30万户,尽早实现全覆盖。经过近半年的垃圾分类新举措试点,主要取得四方面成效:一是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共有24个,涉及居民2.65万余户,居委会22个,物业17家。试点小区部分垃圾箱房进行改造,更新19座,改造22座。二是新配置7台湿垃圾处理机(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均5吨),试点小区湿垃圾分类分拣量达

到日均69桶,纯度接近100%。三是建立垃圾分类专管员队伍(俗称“黄马夹”),环卫专管员队伍有75人,另有居委聘用的专管员22人,有物业聘用的专管员12人。四是分类实效显著提高,最好的试点小区居民知晓率接近100%,绿色账户开卡率达到90%。居民规范投放率达到70%。

二、主要保障措施

(一) 全区上下高度重视,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在组织领导下,区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亲自挂帅,分别担任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长、中小河道治理“总河长”、垃圾分类处理领导小组组长,并亲自深入一线破瓶颈、解难题。建立区分管领导落实定点联系、分片包干制度,全程督导和推进整治工作,多次召开专题协调会就工作执行落实中出现的难点、瓶颈问题加以协调解决。特别针对“五违四必”重点整治地块,成立了三个市级地块整治指挥部,由4名副区长分别担任正、副总指挥。同时,区人大也多次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跟踪督导,并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在推进落实上,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各街镇(园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层层压实责任,全面落实“五违四必”整治、中小河道治理、环保督察整改、垃圾分类减量化等任务要求。区相关职能部门也都各司其职,跨前一步,配合街镇(园区)协同治理、联合推进,全区上下形成了“有违必治,逢治必严”的良好势头。

(二) 全面压实目标责任,有效推进任务落地。区政府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列入今年重点工作内容之一,积极探索了一系列新做法、新举措。一是将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构建、“五违四必”整治、中小河道治理和“1+6”考核断面达标、垃圾分类管理列为2017年“1+9”重点调研课题、重点推进和督查工作⁹,并纳入区委、区政府“1+3”绩效考核体系的重点内容¹⁰。二是梳理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清单,作为全

9 “1+9”: 1项重点调研课题,9项重点推进和督查工作。

10 “1+3”绩效考核体系: 常规考核中(总分100分),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环保督察整改5分,扬尘污染防治1分,水资源利用1分,垃圾分类管理1分;另外,将“五违四必”整治和城乡中小河道治理列为对街镇园区3项专项考核中的2项(各占100分)。

区经济社会发展“四张清单”¹¹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项目化推进方式，进行逐月销项、逐季对标和年度考核。三是全面落实“河长制”，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建立专题会议、信息报送、跟踪督查、考核问责等制度和激励机制，汇编了“一河一档”资料，实现了“河长制”全覆盖。

（三）政策资源高度整合，综合施策效果明显。在“五违四必”整治中，各街镇（园区）牢牢发挥“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主动作为不扯皮，涌现了许多好经验、好做法，共发放“五违四必”整治告知书 1.2 万余份，先后出动整治人员 1.6 万多人（次）。区城管执法局派出骨干人员常驻 3 个市级地块，帮助相关街镇抓好整治工作的日常推进。区公安分局出动 5300 多名警力提供现场保障。区市场监管局通过“约谈施压、查封取缔”，共整治各类违法经营户 1025 户。区农委牵头 7 个规模奶牛场退养工作，共退养奶牛 2260 余头。区安监局对 20 家企业进行警示性约谈，开具各类法律文书 30 余份。在**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中，区环保局牵头对违法企业采取“休克式”疗法，共立案查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210 件，责令停止生产 210 件，罚款 1516 万元，并对拒不改正者启动按日计罚，行政拘留 1 件。在**中小河道治理**中，由区环保、水务、公安、城管等部门联合制定专项执法计划，对河道范围内违章搭建、违法排污等行为进行专项执法，累计发放违法排污告知书 1000 余份，封堵排放口 2800 个，出动执法人员 200 余人次。

（四）定期开展联合督查，全程督导治理推进。今年以来，各相关职能部门抽调了各自骨干力量，成立了联合督查工作组，对 3 个市级地块、4 个市重点关注的区级地块及 66 条重污染河道沿线拆违区域，每周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对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垃圾分类等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截止目前，共出动督查人数 700 余人次。同时，区政府督查室定期开展专项整治督查，全程跟踪任务目标，共同加强整治过

程中的工作互动、信息互通、力量互补，确保针对弱点、难点问题能够第一时间联合会诊、第一时间集中攻克、第一时间开展专项行动。

（五）持续营造治理氛围，全面夯实舆论基础。今年以来，区城管执法局会同区新闻办积极协调解放日报、新民晚报、文汇报等市级主流媒体，专栏报道我区“五违四必”整治的新闻信息，共推出相关报道 25 篇（条），其中头版和主要时段 8 篇（条）。区各新闻单位还相继推出了“一把手”谈“五违四必”整治等专栏专页，共刊发相关报道 202 篇（条）。区**水务局、区环保局**通过制作宣传短片、有奖竞答、App 推广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方式，并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环境保护日”等活动，加大对水环境治理、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市民全过程参与到水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中。区**绿化市容局**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上门宣传、广播宣传等方式深化垃圾分类主题教育，共举办专门宣传活动 88 场。通过这些举措，进一步增进了人民群众对我区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

（一）进一步提速加码，持续推进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对照区委、区政府明确全年拆除“1300 万+”违法建筑的目标任务，牢牢抓住当前良好势头，进一步提速加码、增量扩容，乘势而为，将“五违四必”整治、中小河道治理全覆盖、环保督察整改、垃圾分类与生态环境建设、土地减量化、“城中村”改造、小区综合治理、人口调控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重点聚焦长期以来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的老大难区域，及时梳理总结治理工作中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充分放大整治后续效应，确保年内全面完成既定的治理任务。

（二）进一步加强政策聚焦和支持力度，共同破解难点问题。充分调动一切可能的资源和力量，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各种手段，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共同破解“五违四必”整治、中小河道治理、环保督察整改等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针对治理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和政策

¹¹ “四张清单：经济发展清单、生态治理清单、重大建设工程和项目清单、民生清单。”

需求，如：大型企业集团的协调、建筑垃圾与垃圾分类处置、部队所属地块的整治和规划管理、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和形成农民增收的造血机制等问题，主动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共同探讨研究，协力攻克瓶颈问题。

（三）进一步重视长效管理以巩固整治成果，着力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一是针对“五违四必”整治和中小河道治理，重点落实好整治完成地块和河道的管理措施，通过造围墙、覆盖网和补绿种绿等方式落实好管控措施，防止反弹，美化环境。同时，以此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加大中小河道治理，力争年底全区中小河道基本消除黑臭。在做好垃圾分类试点基础上，启动经验推广工作。二是坚持规划引领，将拆违还路、拆违治脏、拆违增绿、拆违添景和拆违改造等结合起来，将整治与去低效产能、资源盘活以及产城融合等工作结合起来，为我区的转型发展腾出更大的空间。三是认真梳理总结综合管理、综合执法以及基层社会治理、居民自治和社会共治等方面的不足，加强顶层

设计，进一步整合城市综合管理和综合执法资源，进一步理顺相关部门职责关系，切实提高城市综合管理和法治水平。

（四）进一步开展宣传造势，提升人民群众的知晓率与参与度。继续主动策划宣传报道，依托市、区各级媒体做好“五违四必”整治、中小河道治理、环保督察整改、垃圾分类处置的内宣、外宣和网宣工作，及时报道我区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整治的点面成果、解读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争取更多群众的支持、参与和监督。

下阶段，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咬定目标、再接再厉、攻坚克难，全力推动我区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力补好城市发展中的短板，促进宝山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宜居指数明显提高，向全区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2017年6月21日上午）

一、应出席会议：31人

二、出席（31人）：

李萍	秦冰	王丽燕	陈士达	须华威	蔡永平
王新民	牛长海	邓士萍	白洋	朱永其	华建国
许金勇	孙兰	李娟	陆军	陆进生	陆春萍
陈亚萍	邵琦	周远航	郑静德	徐滨	郭有浩
诸骏生	黄雷	黄忠华	黄雁芳	曹文洁	曹阳春
傅文荣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17年6月21日上午)

一、依法列席人员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陈云彬

区人民法院: 院长王国新

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江静良

二、决定或邀请列席人员

区政府部门: 区府办主任李远峰、区府办副主任郑文哲、区民政局局长贡凤梅、区城管执法局局长陈健、区水务局局长李强、区农委主任常积林、区环保局局长石纯、区绿化市容局局长徐荣森、区建交委主任袁惠明、区建交委副主任雷宏、区发改委副主任程坤、区规土局局长王静、区规土局副局长张雯

各街镇人大: 杨行镇魏银发、月浦镇顾英、罗泾镇陈忠、庙行镇朱琴、淞南镇周剑平、高境镇朱铭、吴淞街道栾国强、张庙街道饶开清

区人大工委: 张海宾、姚莉、杨吉

区人大代表: 冯德、李文、叶敏、朱才福、秦景香、杨镇、曹玉兰、张红侠、谭国清、宋海虹、卓越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6次(扩大)会议议题

(2017年8月17日下午至18日上午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6次<扩大>会议通过)

- 1、听取范少军区长关于上半年政府工作情况的报告;
- 2、组织代表评议区政府上半年工作;
- 3、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
- 4、听取苏平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
- 5、听取2016年决算及2017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查和批准2016年决算;
- 6、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审计工作的报告;
- 7、听取和审议2017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 8、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区政府2017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8月17日在宝山区第八届
人大常委会第6次(扩大)会议上
宝山区区长 范少军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

我代表区政府,就上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下半年工作总体考虑,以及代表、委员们关心的若干问题,向大家作报告。

第一方面:关于全区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工作总体考虑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两区一体化升级版”¹²发展目标,全力推进改革发展稳

定各项工作,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

年初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一是坚定不移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围绕招商机制、规划布局、资源要素、准入评估、政策服务、投促队伍等方面,加强区域经济“六个统筹”。建立“普惠+专项”¹³的产业政策体系,加大对机器人等重点产业的扶持力度。优化张江宝山园空间布局,推进科创中心重要功能区建设。坚持产城融合和品牌联动,与宝武、招商局、临港、百联等大集团加强战略合

12 即成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承载区、城市功能转型的最佳实践区,迈向更高水平的城乡一体化。

13 即“普惠政策+专项政策”,“普惠政策”即“1+9”产业扶持政策,“专项政策”即机器人等专项产业扶持政策。

作，深化邮轮滨江带、吴淞工业区、南大地区等重点板块的开发运营机制及多方合作模式研究。

二是全力以赴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项目导向，系统谋划抓开局、梳理目标抓进度，注重综合施策、加强协调联动，统筹推进“五违四必”整治、中小河道治理、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等工作，做到拆、建、管、绿并举，形成群策群力、强力推进、全面提速的工作态势。积极推进罗店“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罗泾“全国特色小镇”建设。

三是持之以恒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财政投入，上半年民生支出同比增加17.7%，占区本级财政支出的71.9%。加快实施区政府实事项目，推进二次供水改造、养老服务设施等项目建设。落实市级征地保障新政，制定本区“1+7”¹⁴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政策体系。深化教育、卫生、文化等方面综合改革。有序推进6个“城中村”¹⁵改造，康家村成为规划调整后全市首个开工项目。

四是多管齐下加强社会治理创新。落实区委“1+6+1”文件¹⁶精神，全面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创宜居宝山、建美好家园”活动覆盖全区740个小区，在全国首创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平台“社区通”，实现居村全覆盖。启动区、街镇、村居三级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及综合智能化系统建设，争创“上海市平安示范城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重点加强“三合一”¹⁷场所火灾隐患整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落实创建“市民

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各项举措。

通过各方共同努力，上半年，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创新转型和环境治理的积极效应进一步显现。总体呈现四个特点：

第一，经济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完成区地方财政收入92亿元，同比增长10.1%。实现区增加值516.3亿元，可比增长4.4%。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0.2亿元。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21.7亿元，同比增长4.4%。

第二，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工业对经济的支撑作用增强，完成工业销售产值672.3亿元，增速同比提高20.2个百分点。66个重点商务载体单位面积税收达574元/平方米，同比增长21.1%。新兴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信息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区级税收均实现了两位数增长¹⁸。邮轮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停靠邮轮212艘次、接待出入境旅客119.6万人次，稳居亚洲第一、全球前四。

第三，区域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区拆除违法建筑共计1069万平方米，总量居全市前列。221条段213公里中小河道治理成效初现，“1+8”考核断面¹⁹全部实现动态达标。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4874家，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提高5.4个百分点，降尘量、PM_{2.5}浓度同比改善13.6%、20.3%。顺利完成国家卫生区复审阶段性工作。

第四，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8.9%，在9个郊区中总量、增幅均位居前列²⁰。新增就业岗位13530个，城乡居民月基础养老金、征地养老人员月生活费标准分别提升13.3%、18.4%。区属动迁安置房新开工14万平方米，基本建成2万平方米，稳妥安置500户在外过渡动迁居民。

¹⁴ “1”是指《宝山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7”是指涉及征地保障办理、被征地人员相关待遇落实、促进被征地人员就业创业、征地养老人员生活待遇保障等7个配套文件。

¹⁵ 包括顾村老集镇及杨邢宅、庙行康家村、大场联东村及场中村、杨行老集镇。

¹⁶ “1”是指《宝山区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6”是指涉及街道体制改革、居民区治理体系完善、村级治理体系完善、网格化管理、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工作者的6个配套文件；“1”是指“镇管社区”实施方案。

¹⁷ 即“生产+经营+住宿”。

¹⁸ 分别同比增长29.1%、27%、34.3%。

¹⁹ 即1个国考断面和8个市考断面。

²⁰ 总量达29173元、排在第2位，增幅排在第3位。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上半年取得这些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区上下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扎实工作的结果。在这里，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长期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与群众期盼相比，还有不少差距：工业回稳的基础仍不牢固，经济的创新动力还不够足，城市建设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短板，民生领域仍有不少要解决的问题。总之，我们必须全面辩证地看待当前形势，既要看到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坚定信心、增强定力，又要看到前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全力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对于下半年工作，我们将按照七届区委四次全会上汪泓书记的工作部署，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上来，咬定青山不放松、敢于担当不懈怠、奋发有为勇争先，以更加优异的业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做好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根据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十一届市委二次全会部署要求，抓牢发展第一要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不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之以恒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建设“两区一体化升级版”的现代化滨江新城区。

做好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把握“四个坚持”。一是**坚持稳中求进**。牢牢把握稳是基础、是做好所有工作的总要求，进是关键、是做好所有工作的着力点，强化底线思维，确保经济平稳增长，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的风险。二是**坚持改革创新**。始终把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用改革的精神、思路、办法破解转型升级中的瓶颈问题，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活力。三是**坚持补齐短板**。注重目标导向，聚焦城市管理和百

姓关注的突出问题，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精准发力、补齐短板，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四是**坚持保障民生**。集中精力办好民生大事，更加注重公平公开、统筹兼顾，更加关注困难群体，把准群众真实需求，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下半年，要重点做好七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着力促进经济平稳增长。二是着力打好环境治理攻坚战，加强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三是着力推动科创中心重要功能区建设，激发区域创新创造活力。四是着力加快重点板块转型，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五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以改革促进公共服务均衡优质发展。六是着力提高社会治理和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城市运行安全有序。七是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第二方面：关于代表、委员比较关心的问题

根据会前收集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关心的问题，结合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向大家报告七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关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是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也是宝山立足主城区定位、谋求转型发展和提升城市品质的内生需要。我们聚焦补齐生态短板，系统推进“五违四必”整治、中小河道治理和生态环境建设。

（一）全力推进“五违四必”整治。扩容整治任务。上半年，我们不断凝聚各方合力，以“最严的政策、最高的标准、最强的措施、最快的进度”坚定推进整治行动，累计拆除违法建筑1069万平方米，完成年初目标的126%²¹，拆违总占地面积达14069亩，相当于拆出了两个顾村公园。同时，清理违法用地2513亩，整治违法排污企业632家，取缔违法经营户1184家，

²¹年初目标为围绕“3+4+55+188+X”整治任务，拆除800万平方米体量，其中“3”是指3个市级重点整治地块；“4”是指4个市里重点关注的区级整治地块；“55”是指55个区级整治地块；“188”是指水污染治理河道沿岸涉及违法建筑188万平方米；“X”是指根据全年的拆违总量，各街镇（园区）结合社会治理等工作自我加压的拆违工作量。

清退违法居住人口 33826 人，消除安全隐患 1717 处。下半年，将围绕“三个必拆”²²，力争拆违总量突破 1300 万平方米。**强化综合施策。**坚持把“五违四必”整治与中小河道治理、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部队“停偿”、198 区域减量化、“城中村”改造、小区综合治理、人口调控等工作结合起来，系统谋划、联动考虑，充分发挥综合整治的乘数效应。建立健全巡查监督、风险评估和处置报告制度，采用“三类三色”法，实施周周颜色预警，促进目标执行和任务完成。同时，积极配合部队推进“停偿”工作，上半年已完成 106 个项目，占总数的 56.4%。**推进长效管理。**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统筹考虑 108 个地块拆后利用和镇村经济发展，从源头上防止低端和违法违规业态进入。创新运用“网格化+”等管理手段，探索建立复杂区域自治共治新模式，叠加第三方专业管理，提高管控率和发现率，防止违法行为反弹回潮。

(二) 全力推进中小河道治理。加快工程进度。围绕“33+33+107+48”²³治理目标推进河道整治工程，市级 33 条段工程已基本完成，区、镇两级 188 条段工程已全面开工。同步实施控源截污工程，已完成 1005 个点源纳管和 38 公里污水二级管网建设。下半年，我们将倒排时间节点，确保全面完成工程性施工，力争在沿岸工业企业整治、二级管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置等方面位于全市前列，基本消除中小河道黑臭现象。**从严综合执法。**按照“三个一批”²⁴要求，全力推进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工作，4874 家企业全部清理整治完毕，其中淘汰关闭 2212 家；8 个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完成退养²⁵。**全面落实“河长制”。**我们确定了 395 名区、镇、村三级河长，覆盖全区 788 条名录内河道，

通过“六个全覆盖”²⁶确保条条河道有人管、段段河道有人养。启用“河长微信直通车”，畅通报告反馈和解决问题的机制，形成即时响应、快速处置的三级河长协同工作模式，目前累计处置中小河道治理工作难点问题 130 余个。

(三) 全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加快落实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实施大气十条、水十条和土十条，让宝山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加大绿化建设力度。**推进“五个 100”²⁷、外环生态专项等绿化工程，新建各类绿地 66.7 公顷，年内将建成各类绿地 120 公顷，森林覆盖率完成市下达考核指标。继续推进绿色步道建设，年内建成 43 公里。**加强垃圾处置工作。**严格按照“中心城区统筹消纳、郊区就地自行消纳”的工作要求，因地制宜、疏堵结合，建设 900 亩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和中转场地。同时，针对区域内渣土偷乱倒频发现象，加强联合执法，形成高压态势，上半年共查扣渣土运输车 253 辆，查处渣土车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1700 余起。**进一步强化扬尘控制。**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计划，加大部门专业执法和综合联动执法力度。建成 30 个在线扬尘监测点，重点治理因管理缺位导致的扬尘无组织排放，确保完成市下达的扬尘控制目标。

第二个问题：关于经济转型升级

宝山正处于新旧产业和发展动能转换的衔接期，我们要加快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深化结构调整，培育优势产业，壮大实体经济，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

(一) 抓顶层设计，强化区域统筹水平。我们围绕“六个统筹”，制订完成“1+6”²⁸相关制度文件，初步形成“准入一把尺、规划一张图、

26 即实现日常保洁、环境巡查、截污纳管、河道轮疏、两岸拆违、沿线码头整治“六个全覆盖”。

27 即 100 座公园绿地，100 个街心花园，100 条林荫大道，100 公里绿色步道，100 棵名树古木。

28 “1”即《宝山区关于产业发展区域统筹的实施意见（试行）》，“6”即《宝山区产业项目准入评估办法（试行）》、《宝山区产业项目招商统筹奖励办法（试行）》、《宝山区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2017 版）》、《宝山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7 版）》、《关于服务业载体实施租税联动的操作细则》、《宝山区集体土地使用的操作细则》。

22 即坚持对集中成片违法建筑必拆，对群众反映强烈、脏乱差现象严重区域内的违法建筑必拆，对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三合一”市场、河道沿岸的违法建筑必拆。

23 即 33 条市级河道、33 条区级河道、107+48 条镇（园区）级河道。

24 即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

25 即全面关停 7 个规模化奶牛场、1 个养猪场。

资源一个库、开发一盘棋”的产业发展区域统筹新格局。一是**严格产业项目准入**。编制区域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制定产业项目准入评估办法和产业负面清单,在项目核准、土地出让、厂房出租、存量工业用地转性、存量资源转型等方面,对拟引进和转型的产业项目进行综合评估,严把项目准入关。二是**整合招商资源要素**。加快建设“三库一平台”²⁹,整合全区企业、土地、载体、政策、人才等经济信息资源,促进招商信息与资源信息的精准匹配。建立区、镇两级投资促进中心,动态跟踪工业用地、厂房、楼宇等资源的产出效益,实现信息汇聚和共享,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三是**加强政策统筹服务**。出台实施新一轮支持产业发展“1+9”政策,研究出台机器人等专项产业扶持政策,形成“区域+产业+创新”的政策叠加模式。打造区域统筹招商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推动政策统一发布、统一申报、统一兑现。

(二) **抓产出效益,提升产业载体能级**。围绕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产出效益,今年以来,我们重点抓了三方面工作:一方面,加快提升**工业园区能级**。与金桥集团合作建设的上海北郊未来产业园先行区首期183亩项目已经开工³⁰。与临港集团合作建设的城市工业园区“科技绿洲”和新业坊二期项目力争年内开工。上海机器人产业园发那科三期等一批机器人项目加快建设。加快推动华域汽车等项目的落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区域经济总量比重达到25.8%。加大低效工业用地的二次利用力度,推进太平洋机电地块、科洛尼地块的调整转型。另一方面,加快提升**服务业载体产出效益**。建立载体企业数据库,对全区重点载体发展情况实行动态管理,着力提高企业注册率、税收落地率和单位产出率。探索实施“租税联动”等政策措施,调动载体运营商的积极性,加快引进优质产业项目,共同提升载体能级,着力打造一批亿元

29 即招商资源数据库、重点项目数据库、重点企业数据库,区域招商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30 总面积3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24.4万平方米。目前意向入驻企业已达40家,已与25家企业签订投资协议书,5年预计产出超过300亿元。

载体。同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形成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梳理、建立新一轮产业发展“四大工程”³¹项目库,关停落后产能项目37个,盘活土地约580亩。接下来,我们将坚持“四个锁定”³²,确保年底完成1500亩产业调整腾地目标。

(三) **抓招大引强,着力夯实发展基础**。招大引强是推动区域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渠道,也是稳增长的重要途径。今年以来,我们主要聚焦三个方面:一是**聚焦大项目落地**,集中启动中铁上海总部等20个总投资近300亿元的重点产业项目,上海智慧湾、富驰高科、华伟技术等项目已顺利开工,接下来将加快推动临江商业商务中心、亚太集创厢等项目开工,力争年内启动鑫燕隆二期等项目。同时,全力推进金地宝山智谷、联东U谷等10个园区平台项目建设。二是**聚焦大产业培育**,注重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加快引进科技含量高、带动性强、附加值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注重以商引商,充分借助专业化、市场化的力量,利用软通动力等在区科技企业,引进了积成能源、易生金服、亿阳信通等一批产业链上下游项目。三是**聚焦大平台招商**,充分利用产业互联网高峰论坛、创新创业大赛、工博会宝山展等一批活动平台,联动引进一批“四新”企业。同时,注重“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主动对接全国各地招商资源,强化区镇联动招商模式。

第三个问题:关于科创中心重要功能区建设

创新是发展的第一动力,也是宝山转型成功的关键。我们主动对接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加快在优化功能布局、培育科技企业、建设研发平台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一) **做强做优张江宝山园**。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发展能级**,优化张江高新区宝山园空间布局,力争扩大至吴淞口创业园、南大地区等宝山“十三五”发展重点区域。加快培育市场主体,上半年新建3家院士专家工作站,12家企

31 即培育工程、转型工程、升级工程、整治工程。

32 即锁定企业项目、锁定调整地块、锁定调整时间、锁定具体责任。

业完成“市科技小巨人工程企业”申报。复控华龙、美钻能源等 10 个项目成功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奖”。**加快功能型平台建设**，推进石墨烯产业技术平台建设，加快石墨烯产业创新集聚，成功引进 40 多个科创团队和 20 余家上中下游产业链企业。加强与临港集团合作，推进物联网科创功能型平台建设。下半年，将围绕新材料、海洋装备等产业，加快推进超导电缆等功能型平台的落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我们将加强与上海理工大学等单位合作，推动导电剂等石墨烯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依托玛瑞斯等上下游科技企业，以智慧湾科技园为主要载体，积极申请市区联动项目，加快打造 3D 创新生态圈。

（二）聚力建设“环上大科技创新圈”。我们将**着力推动校企合作**，积极承接高校院所溢出效应。协同上海大学科技园和保集e智谷共建上大-宝山军民融合产业园，推动军民融合产业集聚发展。全力推动海隆集团、东方泵业、发那科等一批企业与上大开展科技创新合作，联合在新材料、机电自动化、工业循环经济等领域进行科技攻关。主动对接上大创新创业学院，利用上大新材料、机器人等学科优势和相关载体优势，深化产学研合作，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落户宝山。**着力扩容双创载体**，加快建立上大-大场双创中心和双创基金，探索产业、高校、政府、资金“四位一体”的运行模式。全力培育华生创客文创项目，依托联西村商务楼双创中心等载体，着力完善宝山科技园双创实训基地、大学生创业培训指导中心等活动平台。

（三）加快营造良好科创氛围。进一步集聚提升金融、众创空间、人才等创新要素。**激发金融创新活力**。研究出台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挥上海双创投资母基金辐射作用，吸引双创科技投资中心、双创阖银等 15 家基金公司落户宝山，总募集规模近百亿元。进一步优化“基金+基地”模式，上半年，实现 15 家企业上市挂牌，全区上市挂牌企业总数达到 90 家，建成上海股交中心吴淞、月浦企业孵化基地。**做优做强众创空间**。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创建工作，建成吴淞口创业园、上海石墨烯应用科

技孵化园 2 家上海市专业化众创空间³³，新增 4 个市级众创空间、3 个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以上众创孵化载体总数达到 18 家。**加快集聚科创人才**。落实优秀人才安居资助办法，推动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聚焦高层次人才建设，做好上海市领军人才、外专“千人计划”等人才培养项目的选拔考核工作，在张江宝山园 24 个重要载体建立人才工作联络员制度。

第四个问题：关于邮轮滨江带能级提升

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已成为宝山区的重要名片。我们对标上海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和打造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目标，以功能提升、产业延伸、城市再生为主攻方向，持续推动邮轮滨江带整体开发。

（一）聚焦功能提升，着力打造国际一流的邮轮母港。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后续工程按节点目标加快建设，确保年内竣工；新建客运大楼结构工程已基本完工，主体建筑基本成形。港区交通体系逐步优化，海事交管中心启动建设，邮轮港综合交通枢纽规划方案进一步完善，滨江大道南延伸段前期工作进展顺利。形成邮轮港服务标准体系框架，“绿色邮轮港”、“智慧邮轮港”项目稳步推进³⁴。下一步，将结合后续工程建设，着力落实“五个港口”³⁵发展战略，加快推进邮轮港岸电等项目建设。积极创建全国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单位，启动“国际卫生港”申报工作，努力树立全国邮轮港口服务业标准及行业标杆。

（二）聚焦产业延伸，着力提升邮轮经济发展能级。在上游，本土豪华邮轮产业发展联盟战略合作进一步深化。成功举办“‘一带一路’与邮轮经济发展专题座谈会”，与中船集团、意大利芬坎蒂尼集团合作打造中船上海国际邮轮产业园，加快建设邮轮建造配套产业体系。目前，已有中船集艾等邮轮建造相关企业成功落

33 全市仅有 15 家。

34 “绿色岸电项目”1 号泊位工程正式运营，2 号泊位岸电设备启动调试。“智慧邮轮港”项目形成总体规划方案，将加快打造“智慧交通”、“智慧通关”、“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四大功能板块。

35 即“快乐港口”、“绿色港口”、“智慧港口”、“示范港口”、“共赢港口”。

户产业园。在中游，邮轮总部型企业入驻进一步提速。与地中海邮轮公司加强战略合作，积极设立邮轮地区总部，加快打造邮轮企业总部基地，上半年成功引进5家邮轮相关企业，企业总数达到近40家。在下游，邮轮服务内容进一步丰富。上海国际邮轮旅游服务中心建设不断创新，顺利开通“邮轮直通车”业务，成功启动“邮轮便捷通关条码”试运营。中日合作的乐购仕跨境购物项目顺利开业运营。“诺唯真喜悦号”、“盛世公主号”成功首航，将邮轮旅游带入“中国定制”的高品质时代。成功获批上海市邮轮旅游服务贸易示范基地。邮轮船供服务加快发展，成功重启邮轮国际货柜过境直供业务，完成6个航次共28个国际货柜供船业务。下一步，将继续推动上海国际邮轮旅游服务中心建设，推动邮轮口岸“混合验放”，研发“邮轮船票”。同时，将积极申报海关特殊监管区，推动“区港联动”制度创新。

(三) 聚焦城市再生，着力推动港城联动融合发展。与招商局集团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打造上海邮轮城，优化提升宝杨路圈围地块临江商业商务中心项目建设方案。宝山滨江城市设计纳入2017上海城市设计挑战赛，宝杨路两侧宝武地块、吴淞污水处理厂地块调整转型继续推进。加快推动上海长滩出形象，明确长滩音乐厅设计方案和功能定位。完成吴淞军港区域地块调整前期工作，进一步为邮轮城建设拓展空间。下一步，将继续深化与招商局集团、宝武集团、上港集团等合作，高标准优化滨江规划、高质量推进重点项目。

第五个问题：关于持续改善民生

增进民生福祉是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项目导向，加快推动各项民生任务落实落细，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一) 加快重大工程建设。今年，宝山区共有重大工程项目30项，其中市级重大工程18项，区级重大工程12项。**市级道路工程方面**，提前完成G1501越江隧道年度腾地任务，S7公路一期、G1501A段、江杨北路和轨交15号、18号线等项目正有序推进。下半年，将重点优化完善G1501越江隧道接线段、军工路-长江西

路快速路建设方案。月罗公路、嘉盛公路、康宁路等区对接道路已完工。**区级道路工程方面**，祁连山路已进场施工，富长路、滨江大道正进行前期腾地，南大路、南陈路-南秀路正进行前期规划设计，3个微循环道路项目³⁶已竣工。下半年，将完成富长路全线腾地工作，开工陆翔路-祁连山路项目，加快推进13条微循环道路³⁷建设。**水务配套项目方面**，泰和污水处理厂已正式开工。“5+1”排水系统³⁸正有序推进，力争年内基本建成，确保明年汛期投入使用。

(二) 加强就业和保障工作。立足提升就业保障水平，出台宝山区创业政策“新8条”，帮扶引领成功创业人数394人，创业带动就业3196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2.83万人以内。就业困难人数安置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办结率均达100%。劳动人事争议效能建设成果获得人社部推广。**立足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落实养老实事项目，新增2家养老机构、4个长者照护之家、4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5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确保全年新增公办养老床位224张。推动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开展高龄老人医疗护理计划试点工作，全面实施老年福利政策。**立足构建“四位一体”住房保障体系**³⁹，做好公租房、廉租房分配工作，开展共有产权房资格审核工作，确保全年安置在外过渡动迁居民1443户。按照“坚决稳妥，稳字当头”的基本原则，依法依规开展商业办公项目的清理整顿。

(三) 推动教育卫生改革。教育改革方面，三年教育综改取得实效，全面推进中考、高考改革试点，公办高中秋季高考达线率创历史新高，同比提高8个百分点。继续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试点工作，组建吴淞中学教育集团，惠及学生1万余名。下半年，将稳步推进教育

³⁶ 即卫生科路、环镇南路人非通道、南泗塘河通道大修工程。

³⁷ 包括8个跨年结转项目：塔源路、飞跃路、萧云路、秀乐路、秀祥路、罗宁路、潘沪路、长虹路；5个2017年计划项目：牡丹江路淞滨路、蕙川路东辅道工程、牡丹江路（盘古路-漠河路）、市台路、永顺路。

³⁸ 即南大北排水系统、乾溪排水系统、何家湾排水系统、盛宅排水系统、虎林排水系统、庙彭排水系统。

³⁹ 包括共有产权房、公租房、廉租房、动迁安置房。

资源统筹改革，优化配置区镇两级教育经费支出，确保8所新学校年内开办，完成7个新建、改扩建学校项目。**医疗卫生改革方面**，加快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全面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深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1+1+1”医疗机构⁴⁰组合签约达20.5万人。加强与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合作，成立宝山肿瘤防治一体化医联体。

（四）推进文体事业健康发展。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不断满足民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着力做强文化品牌。**深化拓展“文化四季”⁴¹品牌内涵，上半年成功举办了上海樱花节，单日客流量创历史新高，达18.8万人次。下半年，我们还将加快提升举办一流艺术展演和国际性重大专业赛事的能力，全力办好上海邮轮旅游节、陈伯吹国际儿童文学奖等重要活动，完成沪剧电影《挑山女人》的拍摄工作。**大力发展文体事业。**蓬勃开展了宝山大剧荟、罗店龙船文化节等各类文化服务活动7600余场，参与人数逾105万人次，成功举办2017宝山区群众体育大会等区级及以上赛事活动39项，参与人数超7万人次。下半年，将聚焦文体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四馆一院一厅”⁴²以及杨行、罗店等区级体育中心建设，着力打造“15分钟文化圈”和“15分钟体育生活圈”。

第六个问题：关于城市综合管理

面对快速城市化进程，我们加快推动城市管理从传统管理方法向现代治理模式转变，从突击整治向长效管理转变，坚持建管并举、以管为本，全力守牢安全底线、防好薄弱环节，加快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深化社会治理创新。着眼机制创新，整合多方资源，激发基层活力。**加强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推动住宅小区业主大会组建和规范运行，组建率达93%、规范运作率达90%。积极推广张庙街道住宅小区“十小工程”⁴³等综合

治理经验，上半年已完成15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年内将完成814万平方米二次供水改造任务和80万平方米住宅修缮任务。**鼓励社会参与自治共治**，推进“活力楼组”试点培育工作，激发居民自治热情。加快“社区通”推广应用，加强与网格化管理平台的融合对接，建立问题分类联动处置机制，提高问题的发现率和解决率。加大社会组织扶持培育力度，完善社区公益服务扶持政策，推进四类社区社会组织⁴⁴人才培育项目，实现社区志愿服务中心全覆盖。**做实基本管理单元**，提升首批基本管理单元的服务能力，做好罗店古镇区域、杨行谊家区域等第二批管理单元“3+3”资源⁴⁵配置工作。优化管理单元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待遇。

（二）提升交通管理水平。聚焦市民出行感受度，加快优化区域交通秩序。**大力发展公共交通。**进一步提高公交线网密度，新辟、调整9条公交线路，启用宝杨路公交专用道。下半年，将完成6条公交线路新辟、调整和6处港湾式车站建设工作。加快重点区域交通组织项目储备研究，研究区域跨蕰藻浜交通总体方案、沪太路绿色高架复合快速通道方案。**完善交通管理体系。**深化队所联勤和警社联动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排堵疏导，在17条道路实施高峰禁货措施，缓解交通拥堵。加强交通智能诱导系统信息化建设，完善淞宝地区停车诱导系统。继续推进静态交通综合治理，增强停车供给能力。**加强交通违法整治。**以“严执法、保畅通、降事故”为目标，通过延伸整治时间、扩大整治覆盖面等方式，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渣土车、大型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上半年，整治大型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9840起；全区发生交通死亡事故28起、亡29人，分别同比下降12.5%、9.4%，未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三）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⁴⁶，坚持最严

40 即居民根据自愿原则，在与1个家庭医生签约基础上，可再选择1家区级和1家市级医院签约。

41 即春之樱、夏之邮、秋之艺、冬之阅。

42 “四馆”指淞沪抗战纪念馆、宝山档案馆、宝山文化馆和宝山城市规划馆；“一院”指上海樱花大剧院；“一厅”指上海长滩音乐厅。

43 即小区绿地、座椅、亭廊、步道、扶手、坡道、停车、充电、监控、亮灯工程。

44 即社区生活服务类、社区公益慈善类、社区文体活动类、社区专业调处类等四类社区社会组织。

45 即社区事务受理、社区卫生服务、社区文化活动三个服务功能，以及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公安警力三个管理功能。

46 即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标准、最严要求、最严措施,围绕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建筑工地、地下空间、防汛防台等方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加大对危化仓储企业、大型集贸市场、在建工地和特种设备企业等重点场所的监管治理。**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区**,认真贯彻《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加大对无证照食品生产经营的专项整治,开展高风险餐饮单位“夜鹰+双随机”检查,实施大型批发市场“驻场监管机制”,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完善信息化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平安宝山物联网”运行管理,推进“雪亮工程”和老旧小区技防升级改造建设,深化“大调解”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做好打击违法犯罪活动、防范金融风险、化解信访矛盾等工作。上半年,区域110接警率同比下降25.8%。

第七个问题:关于政府“放管服”改革

最有效的改革是政府自身改革,最大的发展红利是高效的政务环境。我们坚持不懈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努力让权力运行更透明、政府服务更高效。

(一)持续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市场主体“多证合一”改革,实现“一照通办、一码通用”。推行“单一窗口”行政审批服务⁴⁷,内资企业办事时间由平均8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外资企业由平均20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完善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加强企业技改项目行政审批管理改革,将服务由注册登记向企业设立共性事项延伸。**优化行政审批事项**。更新完善宝山区行政审批目录,推进权责清单梳理工作,梳理区级行政权力6207项、行政责任56691项。行政审批事项由592项减少为581项。**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流程**。开展证明材料和证明事项的清理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和企业“办事难、办证难”问题。持续释放改革红利,落实“营改增”和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等政策,1.8万户企

47 即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委、经信委、公安分局四个部门对企业设立登记、外资企业设立前置备案、印铸刻字准许证、法人一证通等4类办事事项施行“一口收件、分类流转、一窗发照(证)”的工作机制。

业享受了各项所得税优惠政策,393户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

(二)持续做好加强监管的“加法”。进一步创新管理模式,加快提升政府管理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全区19家单位的99项任务事项开展随机抽查,覆盖率达到73.7%,确保年底实现全覆盖。**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法人库、人口库、空间地理信息库等基础数据库,推动部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深化智慧城市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市民生活、城市治理等领域的深化应用。**强化政府目标管理**。优化“四位一体”⁴⁸的目标管理运行模式,进一步细化形成政府目标管理“五张清单”⁴⁹,着力推进政府工作目标化、项目化。继续发挥好上海大学等第三方评估机构监督功能,对项目进展和质量开展评估,以抓清单销项促目标完成。

(三)持续做好优化服务的“乘法”。坚持“服务是宝山第一资源”的理念,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加强网上政务大厅建设**。积极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优化线上服务,做好线下对接,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式服务体系。核定网上审批事项清单,梳理“一次上门”和“零上门”事项163项。**提升“三个中心”服务水平**。区行政服务中心优化统一办理平台,落实“两集中、两到位”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审批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准备工作,累计受理事项8.5万件、满意率达99.6%。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发挥“网格化+”综合平台功能,深入推进“两个创建”活动⁵⁰,受理17.7万件网格案件,结案率达99%,切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推进“互联网+社区”建设,提升村务自治云平台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展“延伸服务”⁵¹覆盖面,更好满足群众就近办事

48 即“立项—执行—督查—问责”四位一体的闭环管理机制。

49 即经济发展清单、重大工程清单、生态治理清单、民生保障清单和文化建设清单。

50 即网络达标创建活动和星级管理网格创建活动。

51 即将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的部分服务项目进一步下沉至社区,在居(村)委会设立便民服务点。

的需求。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我们感到，做好下半年工作，必须持之以恒深化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政，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本市 30 条实施办法，始终把纪律和规矩刻在心上、挺在前头。我们还必须完善依法决策程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对行政审批、工程建设、资金运行等重点领域的监督，从严管

理公务员队伍，切实转变政府工作作风。

面对下半年艰巨繁重的工作任务，希望各位代表、委员和列席同志继续关心、支持政府工作，继续对政府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全力以赴推进下半年各项工作，认真完成好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关于各代表组评议《区政府 2017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汇总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主任 邓士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8 月 17 日下午，区人大代表认真听取了范少军区长关于区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随后，12 个代表组分别开展了评议。现将评议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区政府上半年工作的总体评价

代表们在评议中，对范少军区长的报告和区政府上半年工作表示充分肯定。代表们认为，报告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文风朴实、重点突出，讲成绩实事求是，讲问题客观实际，讲举措切实可行。既对上半年政府工作进行了简要回顾，又用很大的篇幅回应了代表、委员和市民关心的七个方面问题，阐述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

代表们表示，上半年，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两区一体化升级版”发展目标，按照年初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

标任务，咬定目标不放松，敢于担当不懈怠，突出重点抓突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有序，产业结构不断升级，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治理创新扎实推进，重点板块开发全面深化，文化和各项社会事业统筹发展，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各项成绩取得来之不易。

对于下半年的工作安排，代表们认为，紧扣全区中心目标任务，报告提出把握“四个坚持”，重点抓好七个方面工作，目标明确，思路清晰，重点突出，配以各项措施的落实，相信全年的目标任务一定能够实现。

二、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代表们认为，虽然我区上半年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良好成绩，但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下半年的工作任务将更加艰巨繁重。为此，代表们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关于经济转型和创新方面

代表们认为,上半年经济发展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尤其是财政收入同比增长10.1%,好于预期。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仍然保持这样的增长速度非常不容易,体现了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委政府的努力工作。今后的工作要继续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保持经济健康发展。

代表们建议,一是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研究处理共性问题,扎实推进重点项目,为企业营造更好的经营环境。二是抓好产业转型升级“腾笼”的机会筑巢引凤,将招商引资政策进一步细化落实,为今后的发展夯实基础。三是围绕科创中心建设,明确区内各区域的发展重点,形成产业链集群,带动全区经济发展。四是结合以邮轮港建设为代表的旅游经济发展,加大相关宣传力度,打造宝山新名片。五是进一步推进宝武集团与宝山融合发展,加大对宝武合并后续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六是及早研判主要靠土地资源出租的村级经济可能因为“五违四必”整治出现的下滑,对村级基本运行经费予以保障。

(二) 关于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

代表们认为,区政府以“两区一体化升级版”为目标,聚焦城乡建设管理短板,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创卫”复审等为抓手,大力推进环境治理和生态建设,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解决了许多历史遗留问题,改善城乡面貌,促进转型发展,提升城市形象,推动宝山城乡发展取得新成效,为宝山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代表们建议,一是以区域总体规划为引领,完善城市功能布局,高起点规划建设好滨江地区、南大地区、吴淞工业区、邮轮港等重点地区,重视对环境治理后地块的科学开发利用,打造城市新亮点。二是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研究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和措施,对整治后地块、河道要落实常态化管理,加强建筑垃圾处置,推进优美小镇、特色小镇建设,重视农村道路建设。三是加大环保监管力度,巩固环保督察整改成果,加强对企业排污、扬尘污染等常态化监管和执法检查。四是加强住宅小

区综合治理工作,重视小区供水、技防设施、道路、停车、绿化等“十小工程”现场监管和工程质量。五是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工作宣传,增强居民的垃圾分类投放意识和自觉性,加强垃圾箱房现场管理。六是加强交通规划和建设,打通断头路,优化道路交通,完善公共交通体系建设,方便居民群众出行。

(三) 关于教育、科学、文化和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方面

代表们认为,宝山区社会事业取得了显著成效,群众获得感进一步提高。但随着人民群众需求的不断提高,社会事业发展任重道远。

对于教育文化工作,代表们认为,近几年政府不断加大教育文化投入,教育综合改革取得实效,高考达线率创新高,文化建设成效显著。但随着人口的大量导入,教育资源不均衡、优质教师和生源流失等问题还没有解决。代表们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继续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优化统筹配置教育经费。二是加大政策倾斜,吸引和留住优秀教师和优秀生源,提升教育质量。三是要充分发展宝山特色文化,打造宝山文化品牌,提升文化软实力,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提升百姓综合素质。

对于科技创新工作,代表们认为,科技创新是发展的第一动力,也是我区转型发展的助推器,我区科技创新工作有区域特色,科技成果转化呈现高效化、高端化、智能化。建议,加快推进“环上大科技创新园”建设,推进军民融合产业集聚发展。

对于医疗卫生工作,代表们认为,近几年我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成果有目共睹,今年的创卫复审工作成效明显。建议,一是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改革。二是加大老年人护理医疗、社区医疗投入,更加注重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

对于食品安全工作,代表们认为,食品安全涉及千家万户,事关百姓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建议,结合区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执法检查,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确保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四）关于社会管理和民生保障方面

代表们认为，我区在社会管理创新上做出了很多努力，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面对新形势、新要求，社会管理工作的压力仍然很大。代表们建议，一是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强化区内道路规划建设，重点加强区域内薄弱交通设施的建设投入，推进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建设；加强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交通参与者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素养；强化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切实解决停车难问题；加强对共享单车的管理，对企业不作为和使用人违法行为进行约束，使共享单车真正成为交通出行的有益补充。二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合对企业的“放管服”改革，有效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和环节，缩短行政审批时间，提高行政服务的效

能，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环境。三是加强社区基层治理工作，强化社区基层组织干部队伍建设，推广和完善“社区通”等“互联网+”社区管理模式平台，以群众的需求为导向，有的放矢地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同时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扶持力度，鼓励社会组织有效参与社区治理。

对于民生保障工作，代表们建议，一是将养老工作做深做实，科学规划养老设施建设，缓解南北养老资源不平衡的情况，培育社会化养老服务力量，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的权益。二是关注来沪人员的社会融合，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来沪人员的能力素养，关爱来沪人员的子女，帮助其融入宝山社会，促进宝山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 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年8月18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关于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并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每位领导领衔办理一件重点代表建议；区政府办公室定期开展检查督促，协调推进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各承办部门不断完善办理机制，围绕中心工作提升办理质量，办理力度进一步增强。会议同意区政府办理情况的报告及

下一步工作安排。

会议要求，区政府各承办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办理工作与推动政府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推动办理结果的落实，答复承诺解决的，要坚决兑现解决；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主办单位、会办单位要密切配合、协同办理。请区政府于今年12月底前将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的复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区人大常委会。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8月18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袁 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就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代表建议办理总体情况。

（一）承办建议内容分类。

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建言献策，对区政府工作共提出了80件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其中，涉及社会管理方面的建议数量最多，共42件，占52.5%，同比上升26%。其余依次为：城乡建设和生态改善方面17件，民生保障方面16件，经济发展方面5件。从梳理情况来看，不少建议紧密结合了当前的热点焦点问题，如：“河道治理”、“食品安全”、“五违整治”等，兼具前瞻性与紧迫性，存在一定办理难度。

（二）承办建议办理结果。

截至5月17日，经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80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按期办结率为100%。其中，办理结果为“已采纳”和“已解决”的有46件，占办理总数的57.5%；“正在研究”和“正在解决”的有27件，占总数的33.75%；“留作参考”和“暂难解决”的有7件，占总数的8.75%；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有74件，占总数的92.5%；表示“理解”

的有6件，占总数的7.5%。此外，闭会期间还收到4件⁵²代表建议，目前，1件已完成办理工作，还有3件正在办理。

表1：80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一览表

办理结果	件数	占总数比例
已采纳或已解决	46	57.5%
正在研究或正在解决	27	33.75%
留作参考或暂难解决	7	8.75%
办理结果评价	件数	占总数比例
满意或基本满意	74	92.5%
理解	6	7.5%
不满意	0	-

52 分别为：《关于在本区非主干道路上设立限时停车位的建议》，由区公安分局主办；《建议同济路（富锦路以北路段）雨水井疏通》，由区水务局主办；《关于在川念路（罗泾港区）增设公交站点的建议》，由区建设交通委主办；《关于加快推进区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工作的建议》，由区发展改革委主办。目前，关于在本区非主干道路上设立限时停车位的建议已办结。

目前，办理工作暂时告一段落，但是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代表在对于办理成效的评价上是带着鼓励和感情的。接下来，我们应秉持“办理结束是一个新开始”的观念，认真地做好后续的落实工作，不能辜负代表们的期盼，要在切实提高建议实际解决率上再下工夫。

二、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件办理情况。

今年，区人大常委会确定了 8 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目前办理结果为 4 件“已采纳”或“已解决”，4 件“正在研究”或“正在解决”。具体是：

徐旭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推进环上大宝山科技产业集聚区建设的建议》，区科委“正在解决”。计划建立校区联动机制，推动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鼓励上海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宝山基地落户，通过与张江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品牌叠加效应，实现资源优势整合利用。

张阿方、周丽昀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区校联动，推进环上大军民融合产业园建设的建议》，区科委“已解决”，目前上海大学科技园、区科委、保集 E 智谷已就推进建设上大—宝山军民融合产业园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初步达成了合作意向。将成立校企合作运营公司，设立产业引导基金，运用上大在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方面的学科优势，培育一批产业化项目。

叶敏、马延斌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区人口综合调控的建议》，区公安分局“已采纳”，结合《宝山区人口调控 2015-2017 三年攻坚行动计划》，通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城中村改造和治理、非正规落脚点的整治及“五违四必”整治等工作，进一步有序控制区域人口。

曾凡平、寿晔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束里桥储备粮中心库改造建设的建议》，区商务委“正在研究”，与老粮库“包改散”项目一同进行过专题研究，目前方案正在完善审核。

叶敏、白洋代表提出的《关于治理蕴藻浜两岸码头环境污染的建议》，区建设交通委“正在解决”，下一步将全力推进两岸剩余 12 家无证码头的整治关闭工作，减少辖区航道船舶无序靠泊及污水排放的现象。

许伟英代表提出的《关于河道保洁的垃圾处置的建议》，区水务局“已解决”，通过专题会

议规范了河道保洁队垃圾箱标识，明确了河道保洁队、小区生活垃圾清运公司及小区河道市场化养护公司的分工权限，提高清运效率。

秦景香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宝山区企事业单位、学校推广绿色账户，推进垃圾分类收集的建议》，区绿化市容局“已采纳”，今年计划在 12 个街镇继续推进累计 30.7 万户绿色账户试点工作，将通过动画讲解、公益微电影等方式鼓励全民参与。

李文代表提出的《关于在保利社区附近增建幼儿园及小学的建议》，顾村镇“正在解决”，目前正开始筹备建设宝山新顾城顾村 D-2 单元 E1-04 地块幼儿园，预计 2019 年开始启用。同时在现阶段，已通过资源调配及引入优质私立幼儿园来暂缓区域适龄儿童的入学压力。

三、办理工作主要做法。

今年以来，区政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把办理代表建议工作作为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的重要抓手。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规范程序，落实责任，提升工作品质。

区政府认真落实办理工作职责，把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一是积极动员，抓好部署。区“两会”结束后，随即在常务会议上专题研究办理工作。2 月 17 日，联合区人大、区政协召开年度办理工作会议，范区长在会上对今年办理工作提出明确的要求。二是领衔办理，重点突破。区政府每位领导结合所分管条线，领衔办理一件协调难度大、综合性强的代表建议。各承办单位均形成“单位主要领导包案-分管领导主抓-专人具体承办”的办理机制，尤其是：民政局、司法局等单位在涉及重点难点件时，单位主要领导能够主动与代表进行面对面的沟通答复。三是目标管理，管住过程。两会办理工作在年初时纳入了区政府 100 项目标管理工作任务。在 3 个月的集中办理期间，区政府办公室要求各承办单位自行计划并上报办结期限，并运用色别管理方法进行汇总统计与过程跟踪，及时发现滞后倾向，加强督查，确保办理按期完成。

(二) 加强沟通，积极协调，联系各方参与。

加强沟通协作是提升办理工作质量的重要抓手。一是**加强横向沟通**。3月16日，区政府办公室联合区人大代表工委、区政协提案委开展2017年区两会办理培训。通过对办理流程规范的指导，各承办单位的业务能力得以提高，促进办理顺利开展。二是**加强上下沟通**。对建议中部分需要市属部门参与的内容，相关承办单位一方面积极做好代表的解释工作，另一方面主动与市有关部门沟通，争取获得指导和帮助，推动建议解决。三是**加强现场沟通**。如信访办、建交委、公安分局等单位邀请代表参与现场调研、专题座谈，共商解决方案，主动争取代表认可理解。

(三) 围绕中心，结合实际，突出办理成效。

区政府始终将办理工作与全区中心工作、与“十三五”规划要求相结合，集民情、汇民智，共同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一是**通过办理建议快速响应民生问题**。针对代表帮助群众反应的绿化修剪、路灯安装、地铁站周边乱设摊等市容问题，如《关于提高宝山城区道路两侧人行道及景观设施建设和维护质量的建议》等，通过加强日常养护和执法力量得到了有效缓解。二是**通过办理建议解决推动精细化管理**。针对多名代表反映的停车难问题，区建设交通委、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加快排摸停车需求、挖潜停车资源，制定优化了静态交通方案。三是**通过办理建议加强重点工作推进落实**。今年代表建议集中体现出对于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关心与监督，随着“五违整治”、中小河道治理等专项工作的开展，建议中反映的部分区域面貌

得到有效改善。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政府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体现，也是政府部门的法定义务。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办理过程仍存在一些不足。如：个别承办单位牵头主体责任落实不够、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不足、个别承办单位人员业务技能有待进一步提高等。下一步，区政府将认真做好已办结建议的后续跟踪和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确保“件件有着落、件件有回应”。

(一) 加强后续跟踪落实。着重加强对于建议内容的分析整理，梳理一批连续提、反复提的问题，作为日常重点关注的工作。对承诺解决的建议，加强督办，确保各项承诺事项落实到位；对已办复的建议，做好“回头看”工作，争取办理结果在原有基础上有新的提高；对办理结果为“正在解决”和“正在研究”的建议，进一步明确解决方案和时限，按计划抓落实。对代表就答复意见提出异议的，进一步做好沟通。

(二) 加强办理结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办理工作新要求，2017年下半年计划结合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页面改版升级的契机，开设两会办理结果信息公开专栏，深化建议答复的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增强政民互动。

(三) 加强评估考核工作。结合市建议提案处的工作要求，以评促进，计划在年末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并将评估考核结果在全区进行通报，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推动宝山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7年8月18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牛长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近期，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在常委会领导的带领下，对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了调研，通过走访联系部分代表和承办单位、召开座谈会、对办理情况进行书面“回访”、跟踪建议办理等形式，听取和了解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现将有关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办理的总体情况

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积极发挥代表作用，围绕我区转型发展中的重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运用“提交代表建议”这一法定形式执行代表职务和反映民意，共提出代表建议88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88件代表建议中，交由区政府办理80件，现已全部办结，其中已采纳和已解决的有46件，占办理总数的57.5%；正在研究和正在解决的有27件，占办理总数的33.75%；留作参考和暂时难以解决的有7件，占办理总数的8.75%。今年的办理工作总体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一）领导带头强化责任抓落实，办理工作效率不断提高。

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结束后，区政府即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2月17日，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联合召开的办理工作会议上，范少军区长就办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3月16日，区政府办公室

举办了办理工作培训会，邀请区人大代表工委、区政协提案委就办理流程、细节、需要注意的问题等关键环节进行讲解，为办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打好基础。区政府每位领导选择一件难度大、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的代表建议进行协调办理。办理期间，分管副区长多次就办理工作进行调研，召开办理工作推进会，并定期听取办理进展督查情况。其他副区长也结合分管工作，积极协调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推动重点难点件的解决。区政府办公室定期对办理工作进行督促和跟踪检查，保证了办理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各承办单位强化责任体系，普遍形成了“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主抓、专人具体承办”的办理机制，使办理责任和任务得到有效落实。一些承办单位的“一把手”积极参与办理工作全过程。如区水务局领导主动作为，在办理“关于海滨新村设置污水泵站与调整管网的意见”中，先后6次安排施工人员疏通海滨新村周边排水管网，并配合物业公司多次到现场调研，查找原因，研究对策，推进解决海滨新村汛期积水问题。

（二）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办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今年大多数承办单位都把办理工作与推动全区中心工作、与完成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把办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如区建交委、区公安分局对代表反映集中的行车难、出行难等问题作了大量调查研究，形成了有针对性、可行性的

工作方案,通过强化措施,有效地改善了一系列交通出行问题。区公安分局还结合贯彻执行《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针对反映突出的停车难问题,对部分非主干道进行调研、走访,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充分挖掘停车资源,目前全区已有24条非主干道上设置了临时停车位,较大程度地缓解了停车难问题,得到了代表的广泛好评。区绿化市容局把办理工作与“五违四必”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等全区重要任务相结合,不断巩固、提升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区科委将“关于支持推进环上大宝山科技产业集聚区建设的建议”、“关于加强校区联动,推进环上大军民融合产业园建设的建议”等代表建议融入区科创中心建设中,助推宝山经济转型升级。

(三) 加强沟通交流,办理工作质量不断提升

代表们反映大多数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规范严谨,在正式书面答复代表前,都通过各种形式,认真听取代表对初步办理结果的意见。如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发改委等多家单位在启动办理程序前主动与代表取得联系,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真实意图和具体要求,使办理方案的制定更具针对性;在办理过程中,及时向代表通报办理情况,请代表提出意见建议,达到信息互通、双向互动的良好效果。如区绿化市容局在办理“关于对宝林一村围墙外宝林路行道树修剪的建议”时,主动加强与代表的沟通交流,在实地核查和充分征求代表意见的基础上,迅速研究制定出解决方案,并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代表满意后立即开工落实,在短期内彻底解决了困扰宝林一村居民多年的采光问题。调研中,各承办单位反映区政府办公室主动加强与各承办单位的联系,对办理程序、规范和要求等加强指导,对承办人员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帮助承办单位夯实办理工作基础。

二、区人大常委会督办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把督办代表建议作为推动政府工作、促进民生改善的重要抓手,把督办工作纳入常委会日常工作中,通过“主任会议重点督办、各专工委分头督办、代表工委牵头

督办”,形成督办合力,不断加大对代表建议的督办力度,提高建议的解决率和落实率。今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了8件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目前,4件已采纳解决,4件正在研究解决。区人大常委会领导还结合每月走访代表,听取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意见反馈,督促办理中的薄弱环节。根据主任会议要求,代表工委及时对80件代表建议进行分类,由各专工委对口分头督办,其中,财经委督办9件,内司委督办19件,城建环保工委督办44件,教科文卫工委督办10件(有2件建议由财经委、教科文卫工委共同督办)。在督办过程中,各专工委把督办工作与常委会重点工作以及推进专工委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业务对口优势,采取积极措施,加大督办力度,提高督办实效。如有的专工委结合常委会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等工作,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有的专工委走访提交建议的代表,与代表进行面对面的直接沟通,了解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有的专工委到有关承办单位进行督办检查,提出督办建议,促进了代表建议办理的进度和质量。代表工委在办理工作结束后,向所有提交建议的代表发出“意见征询表”,并召开代表座谈会,客观了解代表对办理工作的真实反映。

为了进一步规范代表建议的提出和办理,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今年区人大常委会将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并将在9月的常委会会议上进行审议表决。目前规定正在最后的修改过程中。

三、下一步工作和建议

从代表工委书面征求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建议的统计数据看,代表反馈“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为70件,与代表反馈承办单位“满意或基本满意”的74件,相差4件。这4件代表建议,代表对办理结果从“满意或基本满意”的评价改为“理解”,据了解,主要是由于代表感到办理方案还不够深化,实施进度较慢。

调研中,代表们对办理工作还提出了一些

需要改进的问题。如有的承办单位面对问题有畏难情绪，推诿扯皮，不愿承担责任；有的承办单位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问题，解决实际困难的措施不够有力，答复时态度很好，答复后落实迟缓；有的承办单位对办理代表建议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敷衍应付现象，与代表沟通态度不诚恳，答复内容空洞笼统，答复格式不够规范，使办理工作流于形式。为此，建议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在改进工作作风上下功夫。调研中发现，凡是承办单位组织领导得力的，代表对其办理工作评价普遍较高，办理效果也较好。因此，代表们建议，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严肃、认真、积极地对待和办理代表建议，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解决热点难点问题、改进政府工作和接受人大监督的有效途径，改进工作作风，主动作为，加大办理力度，提高办理质量。

二要进一步提高办理成效，切实兑现对代表的承诺。代表们提出，要把解决问题作为办

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答复承诺解决的，要坚决兑现解决，杜绝“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使代表提交的建议不仅件件有答复，更要件件有落实。尤其是对正在解决过程中和已列入工作计划，承诺条件成熟后解决的建议，要加强跟踪办理，保证在时间节点内落实到位，并要及时、定期向代表通报进度。同时，相关承办单位要着重研究解决反映比较集中的共性问题，举一反三、以点带面，防止同类建议反复提出。

三要进一步形成合力，不断完善主会办机制。代表建议中一些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的问题，需要集多个部门智慧，深入研究，共同破解。从对今年代表建议的分析看，有 26 件建议涉及到多个单位的职能。代表们建议，主办单位要敢于负责，切实担负起牵头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相关会办单位要主动跨前一步，及时沟通、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办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综合经济方面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苏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综合经济领域今年上半年工作推进情况，向人大常委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主要经济指标“时间过半、完成目标过半”

1-6 月，增加值实现 516.3 亿，可比增长 4.4%，完成全年目标的 46.2%；地方财政收入实现 92 亿，同比增长 10.1%，完成全年目标的 62.5%（1-7 月实现 104.2 亿，增幅 10.1%，在全市 16 个区县中，绝对量排在第 9 位，增幅排在第 5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1.67 亿，同

比增长 4.4%，完成全年目标的 46.4%；工业总产值完成 672.3 亿，同比增长 7.5%；合同外资 30539 万美元，增长 21.7%，完成全年目标的 101.8%；固定资产投资 150.23 亿，同比下降 3%，完成全年目标的 46.9%。今年上半年，我区经济发展总体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财政收入要达到 2 位数增长的新要求和七届区委四次全会关于加快经济发展的精神，区委、区政府调高了全年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目标：1、全年确保实现 10%、力争达到 12% 的增长；2、增幅争取列全市各区前 8 位；3、努力实现 2018 年一季度“开门红”。

区级层面和各镇、园区都按照这一新目标，调整了任务指标和工作节奏。下半年，全区上下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于下半年经济工作“稳中求进不是无所作为”要求，采取一系列稳增长、促发展的措施，团结一心、奋勇前进，努力完成好经济增长新目标。

二、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区企合作继续深化

(一) 着力增强制度供给

一是**优化产业扶持政策**。修订出台新一轮支持产业发展的“1+9”⁵³系列政策，编制2017年度“1+9”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用足用好3.5亿元扶持资金，增加人才引进、张江宝山园、先进制造业等专项资金额度，更加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兴服务业发展和创新型企业引入，着力培育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上半年，召开4次联席会议，扶持项目301个，涉及区级资金3715.9万元，镇级资金2736.3万元。二是**切实加强经济发展区级统筹力度**。研究制定了宝山区优化区投资促进工作与产业发展区域统筹机制方案，明确区域统筹运作模式。聚焦“六个统筹”⁵⁴，出台实施“1+6”的区域统筹发展的政策文件，“1”即区域统筹总的政策意见，“6”即产业项目准入、招商统筹奖励、产业发展正面清单、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提升服务业载体、集体土地管理等6个具体办法。通过顶层设计，从制度体系上为区域经济提质增效提供支撑。三是**扎实推进科创工作**。制定《宝山区全面对接科创中心建设2017重点工作安排》，在聚焦张江、产业升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才发展等方面着力打破壁垒、创新思维，聚合力量，着力推进创新科技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营造创新创业环境、优化科技创新布局4个重点专项共23项重点工作。制定《宝山区进一步推进大众创

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围绕积极复制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制度创新成果，鼓励各类主体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在双创发展的若干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率先突破一批瓶颈制约。制定《宝山区2017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深化“放管服”改革、振兴实体经济、完善创新发展机制、推进城乡一体化和社会体制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任务和责任单位，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 全面加强区企战略合作

一是**全面推进与招商局集团合作**。签订《宝山区政府与招商局集团合作框架协议》，聚焦打造上海国际邮轮城、上海科创城、北上海高能级航运服务业集聚区“两城一区”新布局。二是**积极推进与宝武集团合作**。建立宝武集团与宝山区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对接机制，加快推进吴淞工业区开发的转型发展。三是**着力推进与百联集团合作**。签订《宝山区与百联集团创新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在商业零售、新技术运用的新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联手发展零售商业平台、生产性服务业、生活类服务业。四是**加强与中国二十冶、中冶上海合作**。签订《宝山区政府与中国二十冶集团、中冶（上海）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钢铁、金融等领域加深合作，进一步深化资源利用、业务整合和全流程服务。五是**深化与中船集团、芬坎蒂尼集团合作**。签订三方战略合作意向书，共同推进中国本土豪华邮轮建造，加快发展邮轮配套产业体系。由中船集团牵头发起，吴淞口邮轮港公司参与的国内首支邮轮产业基金落户宝山工业园区，首期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六是**加强与地产集团、临港集团合作**。研究南大地区合作开发建设体制，加快组建平台公司，加快产城融合发展。

三、重点项目大力推进，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一) 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一是**聚焦重大产业项目**。3月29日，总投资约270亿元的20个重大产业项目集中启动。截至7月31日，华伟技术表面、智慧湾（二、

53 1+9：“1”指：各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总的指导意见，“9”指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科技、节能减排、金融、环保、农业、人才、文创等九项专项资金和相应的管理办法。

54 六个统筹：统筹招商机制，统筹规划布局，统筹资源要素，统筹准入评估，统筹政策服务，统筹投促队伍

三期)、中铁工业研发用房项目、富驰高科、保温瓶厂功能调整(一期)、宝山U中心(罗店旭辉项目)等6个项目已启动。重点协调推进顾村镇智慧湾科创园和菊泉文化街、大场镇中邮普泰转型项目、高境镇临港新业坊、文教产业园和液化气站搬迁项目等18个存量地块转型项目的落地建设。贯彻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系列新政,做好我区的企业投资备案项目工作,促进项目早落地,1-6月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项目79个、金额269.72亿元,节能审查项目217个。二是**聚焦政府投资项目**。起草《宝山区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配套办法,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水平。2017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涉及452个项目,安排资金118亿元。上半年,着力推进“5+1”排水系统管线搬迁,基本完成国权北路、陆翔路、祁连山路等一批市级重大工程投资核定。编制顾村拓展区(新顾城)、淞南逸仙路东侧地块投资估算,有效控制成本。三是**聚焦重点地区开发**。对南大地区开发财务收支进行了测算,探索研究南大开发运营机制及多方合作模式。吴淞工业区战略规划已完成编制,结构规划已形成方案汇报稿,先行启动区部分单元控详规划研究已陆续展开,国际能源创新中心项目有序推进,中铝上铜等项目已进入深化研究阶段。积极推进罗店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及罗泾“长江口绿色小镇”、高境“科创小镇”、月浦“智造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

(二) 不断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一是**走访重点企业工作常态化**。上半年,区四套班子领导带领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区127家企业进行走访,并形成了常态化联系机制,共收到企业信息反馈表108份,企业意见建议140条,共有29个部门参与对接协调并提供处理意见,已解决的有95条,正在解决的有25条,需要进一步沟通对接的有20条。下一步,区级部门将继续加强条块协作,做好跟踪服务。二是**继续大力推动企业挂牌上市工作**。今年以来已实现15家企业上市挂牌,超额完成年度目标的150%。上半年,全区上市挂牌企业累计达到90家,其中上市企业6家,科创板企业挂牌

10家,新三板挂牌企业40家、股托中心E板挂牌企业34家;上市挂牌企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超60%,上市挂牌培育工作对产业扶持的作用初步显现。三是**优化区域企业发展环境**,制定《宝山区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相关办法》,努力改善企业发展环境,跟踪企业迁出情况,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协调做好安商稳商工作,截至7月底,共挽留企业38户,其中注册资金5000万元以上的有4户。

(三) 切实维护金融安全

一是**加强防范金融风险**。我区已完成互联网金融排查摸底工作,对市下达的3525家企业(24家P2P、1家股权众筹、168家私募基金、3332家互联网资产管理及跨界金融)进行了走访排查,汇总表格1469份。已经完成全部3家重点整治对象(你我贷、融道网、磁信金融)的现场检查流程,并回收企业的整改计划报告。对区内84家类金融企业进行了重点检查,回收清理整顿自查报告60份。约谈相关风险类型企业共30家,清退风险企业10余家。二是**严格规范政府债务**。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的要求,我区制定了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工作方案,重点在全面组织开展地方政府融资担保清理整改工作、切实加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进一步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大力推进信息公开等六方面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从我区开展地方政府融资担保清理整改工作的结果来看,各单位均无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截至6月30日,我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07.09亿元,在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的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63.2亿元范围内。另外,政府负有救济责任的债务30.48亿元,没有政府担保债务。下一步,要在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和如何用足、用好政府债券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方面深化研究。

四、邮轮经济平稳发展,产业链延伸加速

(一) 吴淞口国际邮轮港运营平稳有序

一是**邮轮品质提升,旅游市场活跃**。上半

年,吴淞口共接靠邮轮 212 艘次,接待出入境游客 119.5 万人次。“诺唯真喜悦号”、“盛世公主号”两艘为中国市场量身打造的大型邮轮在吴淞口首航,将邮轮旅游带入“中国定制”的高品质时代,另外香港“丽星邮轮处女星号”回归国内航线,成为吴淞口邮轮家族新成员。二是**应急处置机制逐步完善,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5月11日,受集装箱翻倒落江影响,长江主航道受阻临时封闭,三船等待靠泊,吴淞口邮轮港在 12.5 小时的出入境通关时间内完成 3 艘邮轮 17504 人次的联检通关,在安全有序疏散上下船游客同时,也实现了 2700 人/小时的宝山联检速度,通关效率创国内邮轮港口之最。

(二) “港城联动”促进城市更新

邮轮港的建设发展不断加速着宝山城市形态的转变。一是**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后续工程加快建设**。新建客运大楼结构工程已基本完成,确保年内竣工。“绿色岸电项目”1号泊位工程正式运营,2号泊位岸电设备启动调试。“智慧邮轮港”项目形成总体规划方案,将加快打造“智慧交通”、“智慧通关”、“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四大功能板块。此外,邮轮港已形成服务体系框架,完成“国际卫生港”申报创建工作总体方案,将努力树立全国邮轮港口服务业标准及行业标杆,打造国际一流邮轮母港。二是**邮轮城核心区规划与建设同步推进**。宝山区与招商局集团于4月22日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加强深度合作,进一步深化细化上海邮轮城开发建设方案,宝山滨江城市设计“问计”全球,纳入2017上海城市设计挑战赛。宝杨路圈围地块临江商业商务中心项目建设方案进一步优化,计划于9月开工建设。相关地块收储进入实质性启动阶段。宝杨路两侧宝钢地块、吴淞污水处理厂地块调整转型继续推进。三是**上海长滩全面推进**。长滩音乐厅“水晶”设计方案和功能定位已经确定。长滩观景塔区域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公共绿地正按照节点计划稳步推进,已完成整体工程量的80%。

(三) 产业链延伸进一步加快

继续推进上中下游邮轮全产业链发展。一是**豪华邮轮设计建造产业加快推进**。我区与中

船集团合作打造了“上海中船国际邮轮产业园”是宝山邮轮产业向上游延伸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将着力培育邮轮建造配套企业。上半年,中船集艾邮轮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中船瓦锡兰(上海)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注册落户宝山工业园区。二是**邮轮总部型企业积极入驻**。我区与地中海邮轮公司签订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在设立邮轮地区总部等方面加强合作,上半年成功引进邮轮相关企业5家,企业总数达到近40家。三是**邮轮服务全面提升,带动效应不断显现**。上海国际邮轮旅游服务中心正继续优化提升各项邮轮服务,创新推出邮轮保险、邮轮直通车等服务,成功启动“邮轮便捷通关条码”试运营,为实现邮轮“混合验放”奠定基础。此外,成功重启供邮轮国际货柜过境直供作业,完成“诺唯真喜悦号”6个航次共28个国际货柜供船业务。这将成为宝山打造具有“全球采购、全球配送”功能的国际邮轮物资配送中心的重要窗口期。

(四) 协作共赢平台进一步夯实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国家倡议,推动海上丝绸之路邮轮产业新发展,市旅游局、宝山区于5月31日成功举办“一带一路”与邮轮经济发展专题座谈会,交通运输部原部长钱永昌等百余位嘉宾莅临出席。会上,宝山区与中船集团、意大利芬坎蒂尼集团成功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共同推进中国本土豪华邮轮建造。下半年,将持续提升2017年上海邮轮旅游节和2017亚太邮轮大会等活动品牌效应。

五、国资版块战略重组,薪酬改革激发动力

(一) 国企主要经济发展目标完成良好

上半年,8家直管企业合计完成营业收入26.1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16%;实现净利润1731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1.73%;上缴税收1813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7.77%,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宝山区供销合作总社荣获全国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先进单位。

(二) 开展战略版块及功能定位研究

根据区委、区府对宝山国资国企战略发展

的总体要求,针对宝山国资国企存在的“小、散、弱、低、缺”等问题,对国资国企(集资集企)战略发展版块配置开展了研究,明确了工作设想和推进步骤。通过资源优化配置、版块清晰定位,做优做强国资国企,提升国资国企在区域经济发展贡献中的比重,进一步融入宝山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三)落实薪酬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改革,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根据《宝山区关于深化区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完成8家直管企业领导人员薪酬考核工作,形成并推进落实《关于2016年国资委直接管理企业领导人员薪酬考核的情况汇报》,以薪酬改革制度落实为纽带,把企业效益作为考核的主要指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企业领导人员责任意识,调动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企业内在发展动力和创新能力。上半年,研究出台了《宝山区国有(集体)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对国有(集体)企业的公务用车、办公用房、考察培训、业务接待、

差旅、通信费用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形成了严格的惩戒制度。《办法》的出台,既有利于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不触红线、不越底线,又切实维护了国家利益、出资人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有助于实现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下半年,全区将按照七届区委四次全会的工作部署,牢牢把握发展这一第一要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大力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加快服务业能级提升;聚焦重点地区开发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切实加强招商引资,全面提升政府服务。全力以赴推动经济发展新目标的实现,以经济进带动全局进,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政府的工作离不开人大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接受人大监督,支持人大做好工作。以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严谨的态度、更加扎实的作风,为把宝山建设成为现代化的滨江新城区而不懈努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宝山区2016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7年8月18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长李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宝山区2016年区本级决算及2017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审计局局长张晓宁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宝山区2016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

工作报告,对《宝山区2016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关于宝山区2016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及2017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宝山区2016年区本级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宝山区2016年区本级财政决算》。

关于宝山区 2016 年区本级决算及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上

宝山区财政局局长 李 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本区 2016 年区本级决算报告和区本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同时，简要报告今年上半年本区政府预算执行、财政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下半年财政工作的初步安排。

一、关于 2016 年本区区本级政府预算决算情况

2016 年，在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和宝山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部门、各单位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认真落实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区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区七届人大八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在此基础上，财税改革深入推进，财政运行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全区和区本级的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6238 万元，同比增长 2015 年（下同）增长 11.4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1%，加上市对区补助收入 826658 万元，市对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30000 万元，全区可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57289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06279 万元，同比增长 14.32%，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4%，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30000 万元，当年结余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617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572896 万元。全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

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3009 万元，同比增长 15.60%，完成调整预算 103.70%，加上市对区税收返还和专项补助收入 82665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30000 万元，减去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16537 万元，区本级可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1883130 万元。与向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比较，区本级可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28130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6870 万元，同比增长 16.48%，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4%，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30000 万元，当年结余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26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883130 万元。与向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比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1030 万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区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2016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预算超收 2813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增加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止 2016 年末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465091 万元，待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使用。

从收入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全区税收收入 12745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57%。其中主要项目：增值税 3271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54%。营业税 1902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2%。企业所得税 1287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0%。个人所得税 615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56%。土地增值税 1887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46%。契税 2224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91%，高于预算主要是受二手房市场交易活跃以及宝钢集团内部资产转让一次性缴纳的因素影响。房产税 554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5.48%，高于预算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活跃以及加强对个人房产税征管的因素影响。全区非税收入 14165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06%。

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区本级支出 18168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4%。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200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25%，高于预算主要是公检法部门人员津补贴、公用经费等调整增加支出。教育支出 3508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8%。科学技术支出 527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2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3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07%，高于预算主要是文体广部门人员的绩效工资、津补贴、职业年金等经费调整以及宝山区部队 NGB 改造等项目增加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78%，低于预算主要是教育系统调整支出科目以及收回镇级应负担老年津贴相应冲减区本级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97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11%。节能环保支出 91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78.75%，超过预算较多主要是市拨生态建设工程等专项支出高于预期。城乡社区支出 3593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02%。农林水支出 1413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26%，高于预算主要是市拨减量化、水利建设等专项支出高于预期。交通运输支出 311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13%。住房保障支出 808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95%，高于预算主要是规范津补贴，公务员、参公人员发放住房补贴、补充公积金增加支出。

2016 年，区对镇转移支付 1385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30%。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82301 万元，占比 60%；专项转移支付 56289 万元，占比 40%。与向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报

告的执行数比较增加 12590 万元，主要是专项转移支付增加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补贴。

2016 年，区本级预备费预算 40000 万元，主要根据国家规范津补贴等有关政策规定，用于预算执行中新增的调整本区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职业年金缴费等经费方面的支出。上述支出，已根据《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规定归入相应支出科目。

2016 年，区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余额为 3800 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2016 年，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即“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5690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25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6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66 万元（其中：购置费 1614 万元、运行维护费 30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0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主要是本区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

2016 年，区本级安排各项重点支出 629240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社会事业基本建设投资 25000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40000 万元、支持 1+9 产业结构调整 33156 万元，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300000 万元、社会保障支出 180384 万元等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3180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73%，加上市对区基金补助收入 89757 万元，以及市对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0000 万元，全区可以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507796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3044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49%。全区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支出 203355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1176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84%，同比增长 2.95%，加上市对区基金补助收入 89691 万元，以及市对区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0000 万元, 区本级可以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101455 万元。与向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比较, 区本级可以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总计收入增加 45635 万元, 主要是市对区基金补助收入增加。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98100 万元, 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5.98%, 同比增长 31.70%。与向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比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 157720 万元, 主要是个别出让地块, 土地成本需按规定程序认定。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支出 203355 万元。

(三)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24 万元, 为预算的 100.84%, 增长 31.40%。加上历年结转收入 110 万元, 收入总量为 1834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55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6.05%。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支出 278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数, 与向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需要说明的是, 2016 年, 市对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3 亿元, 其中: 置换债券 3 亿元 (一般债券 3 亿元), 主要用于偿还 2016 年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 新增债券 40 亿元 (一般债券 30 亿元、专项债券 10 亿元), 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截至 2016 年年底, 经市政府批准, 市对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余额为 86 亿元 (其中: 区本级 54.27 亿元、宝山工业园区 15.77 亿元、镇级 15.96 亿元)。

上述 2016 年全区和区本级政府预算收支项目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 具体详见《宝山区 2016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 (草案)》。草案在报区政府审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之前, 已经区审计局审计, 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修改。

(四) 2016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区人大及常委会决议有关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6 年是“十

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 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和要求, 加快推进财税改革, 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着力增强积极财政政策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不断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财税聚焦保障力度, 有效地支持和促进了宝山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财税在促进科技创新和经济转型升级中的功能作用进一步提升。按照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并加力增效的精神和要求, 及时出台《加快创新创业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 优化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聚焦科创中心重要功能区和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 构建新型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制, 出资 8700 万元参与设立总量规模为 50 亿元的“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 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优化完善财政扶持政策, 加快推进去低效产能, 聚焦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出台《盘活低效存量工业用地实施意见》, 提高土地利用水平; 全面落实国家和本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 全区新增试点企业 1.8 万余户, 为区域经济发展减负添力; 全面清理财政结转结余资金, 收回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按照国务院要求和有关制度规定, 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保民生、补短板。

二是民生财政保障的可及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进一步加大对就业和社会保障、旧区和“城中村”改造等重点领域的财政聚焦支持力度, 面向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创业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全面实施老年综合津贴新政, 落实本区 21 万名老年人的津贴发放; 安排资金 69000 万元落实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险制度的调整,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健全; 拓宽教育费附加资金的支出使用范围, 完善教育财政投入机制, 积极构建公平均衡优质的教育体系, 教育综合改革稳步推进; 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管理, 健

全以基本项目与标化工作量为基础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补偿机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公立医院改革向纵深推进；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支持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文化配送与需求有效对接；推动全民健身战略，促进体育事业繁荣发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三治两去”补短板一号工程的决策部署，支持“五违”整治和交通违法大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和生态文明建设，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办法，推动管理资源和管理力量向基层下沉，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是财政改革和发展进一步深化推进。贯彻落实国务院、上海市出台的文件精神，结合宝山实际，出台本区《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完善区与镇增值税收入划分方案》，保持区与镇收入格局总体稳定。完善区与镇出口退税负担机制，财政体制在促进城乡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中的功能作用不断增强；主动适应深化政府债务管理改革的新要求，出台《加强宝山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规范政府性债券区镇两级核算，加快建立规范化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全区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风险可控；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收缴范围，逐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收缴比例，中央（市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逐步纳入年初部门预算，试编中期财政规划，政府预算体系日趋完善；制定和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财政支出执行管理的通知》，切实提高财政支出执行进度，加强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管理，强化前期准备，优化审批流程，切实提高政府投资计划项目执行率；加强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加强售后物业管理费的管理，建立托底保障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范围扩大到全部 9 个镇；财政性资金安全检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有序开展，部门决算公开范围从预算主管部门延伸扩大到所属的预算单位，首次全面公开区级政府举借债券情况，财政运行的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本区预算执行中

反映出的一些问题：一是财政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政府“三本预算”的统筹安排使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区与镇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待进一步理顺，财政支持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三是财政支出标准体系、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采取切实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17 年上半年本区政府预算执行、财政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下半年财政工作的初步安排

（一）上半年本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

1、本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9987 万元，同口径比去年同期（下同）增长 10.14%，为预算的 63.22%，其中：区本级收入 553354 万元，镇级收入 366633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1480 万元，增长 11.68%，完成预算的 50.39%，其中：区本级支出 791319 万元，镇级支出 370161 万元。

从收入情况看，今年 1-6 月份，面临经济下行和结构性减税的双重压力，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通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区地方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主要有两个方面特点：第一方面，区级地方财政收入呈现平稳增长，上半年月度累计增幅始终保持在两位数以上。第二方面，第二产业对财政收入增长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全区第二产业的财政收入增长超过 33%。

从支出情况看，今年 1-6 月份，区本级财政支出进一步加大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和城乡一体融合协调发展的投入力度、加大对重要民生领域的保障力度，三项支出合计 662670 万元，占区本级支出的 83.74%。其中：科学技术、商业服务业、资源勘探信息、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完成 64807 万元；节能环保、农林水、城乡社区、交通运输等支出完成 129848 万元；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等支出完成 468015 万元。

2、本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447006 万元，增长 190.80%，为预算的 52.81%。其中：区本级收入 377626 万元，镇级收入 6938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434441 万元，增长 5.15%，完成预算的 51.70%。其中：区本级支出 365045 万元，镇级支出 69396 万元。

3、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12 万元，增长 61.98%，为预算的 93.27%。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尚未发生，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其自身的特点，预算收入是在企业财务审计结束后开始组织收缴，预算支出的安排以国有资本收益作为基础，预算支出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执行。

(二) 上半年本区几项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支持创新转型补短板，各项工作稳中有进，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1、抓经济增长，更加注重经济发展质量效益

一是加强收入分析研判。不断完善财政经济运行分析机制，努力把握全区经济发展态势。加强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的经济运行分析，统筹规划，及时调整组织收入的应对措施，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二是加快科创中心重要功能区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开展区领导联系走访重点企业服务，营造更有效的创新创业良好环境，出台《宝山区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以创业带动就业、创新促进发展。**三是完善财政“1+9”扶持政策体系。**进一步加大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财政聚焦支持力度，规范产业项目管理流程，统筹安排产业发展资金，坚持公开透明，提高绩效。出台“进一步提升服务业载体功能品质”政策，不断提高各类服务载体的利用率和产出率。**四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落实国家相关

降费减负政策，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抓攻坚克难，更加注重重点工作资金保障

一是加大重点项目的支持保障力度。加快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拨付，“五违四必”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研究制定镇级及以下河道整治腾地经费补贴标准，加快中小河道治理。出台“创宜居宝山、建美好家园”资金奖励办法，全面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二是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轨交 15 号线和 18 号线一期各站点腾地工作、G1501 越江段、S7 公路一期、沪通铁路、区对接道路等项目正在按节点有序推进。泰和污水厂开工建设。**三是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制定本区镇保纳入职保的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积极落实被征地人员的社会保障。推进征地养老区级统筹管理。大力推进第二轮创业型城区创建，持续推进重点人群就业帮扶。**四是支持推进教育、卫生综合改革。**加快教育资源统筹，促进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区域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支持推进公立医院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制，推进分级诊疗，促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

3、抓改革创新，更加注重财政科学管理水平

一是深化公务卡制度改革。出台《宝山区公务卡制度执行和现金使用情况考核问责的通知》，明确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从源头上加强对预算单位经费支出的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预算单位现金支付，使公务经费使用更加透明化、规范化。**二是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加快财政支出执行进度，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50%，切实避免产生更多的财政存量资金，建立财政支出执行进度的约束机制。**三是稳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平台工作规程，选择 10 个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先行试点，纳入市级政府购买服务公共平台管理。**四是进一步**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开展预算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提升预算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加强对财政资金的实时监控，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安全性。继续试编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范围扩大到全区所有的预算单位。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初步安排

下半年，我们将按照中央精神和市委、区委全会的统一部署，根据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本次会议要求，结合实施本区财政改革与发展规划，聚焦难点转方式、抓落实、补短板，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1、围绕稳增长调结构，推动区域经济稳定增长

一是加强财政收入组织。做好重点税源和重点企业跟踪，进一步增强组织收入的计划性和前瞻性，确保收入及时入库和收入稳定增长，圆满完成年度预算收入任务。**二是创新财源建设。**加快培育新兴税源，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激发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提高财政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三是积极落实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快“调结构、促转型”，推进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能级提升和“四新”经济的培育成长，促进宝山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四是不断深化企业服务。**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充分运用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作用，不断拓展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继续开展区领导联系走访区域重点企业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环境。

2、围绕补短板兜底线，推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一是厉行节约各项措施。常态关注我区“三公”经费运行情况，切实降低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和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保证更多的财政资金使用在普惠性、基础性和民生性的兜底工作上，促进区域平稳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二是重点保障**

民生支出。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减少资金沉淀，提高使用效率，集中财力加大对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社会保障、文化等民生及重点领域的资金保障力度。**三是着力解决瓶颈短板。**围绕加强环境治理，聚焦支持集建区外现状建设用地减量化及土地复垦、水环境治理。进一步深化推进“五违四必”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小区综合整治，促进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四是支持城乡统筹发展。**进一步强化财政强农惠农政策措施，支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积极贯彻加快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若干意见，打造“美丽乡村”。

3、围绕强管理促规范，提升财政预算管理

一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进一步落实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各项规定，完成债务置换，降低融资成本。做好2017年本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预算调整和资金分配。开展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清理，健全制度和机制，强化风险控制。**二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力度。**继续开展对重要民生类财政政策执行和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项目绩效跟踪规模，加大重点支出的绩效评价力度，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三是加强预算支出执行管理。**狠抓财政支出执行进度，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挂钩制度。加强国库现金管理，保持库款合理规模，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四是提高财政信息公开水平。**按照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着力增强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切实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加强对镇级财政信息公开指导。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是新一届区委、区政府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下一步，我们将在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和宝山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诚恳接受人大、政协的指导和监督，攻坚克难、聚焦突破，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的各项预算任务，为全面加快推进“两区一体化升级版”现代化滨江新城区建设做出新贡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宝山区2016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7年8月18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雁芳

为做好2016年度区本级财政决算审查,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组织委员、部分代表开展了相关调研,主要有:“1+9”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区农委、区环保局等10家单位的部门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情况,2016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实地调研部分住宅修缮、成套改造等民生项目实施情况等。7月26日,区人大财经委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关于宝山区2016年区本级决算和2017年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关于宝山区2016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对2016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6年宝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1.6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3%,同比增长11.4%,加上市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82.6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3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257.29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0.6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同比增长14.3%,加上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3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6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57.29亿元。

按照区与镇财政分配体制,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188.31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1.69亿元、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3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3亿元,支出合计188.31亿元。

2016年末,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余额8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51亿元、专项债券35亿

元;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7.62亿元,其中区本级46.51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区对镇转移支付13.86亿元,完成预算的120.3%,主要是专项转移支付中增加了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补贴;预备费4亿元主要用于规范本区机关行政、事业等人员经费支出。

2016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31.80亿元,比调整预算增加5.95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完成调整预算的104.7%,同比下降17.4%,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8.9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0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50.78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30.44亿元,比调整预算减少7.6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49%,同比下降6.3%,全区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支出20.34亿元。

按照区与镇财政分配体制,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10.15亿元,总支出89.8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0.34亿元。2016年末,全区历年政府性基金累计结余57.71亿元,均为区本级结余。

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724.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8%,同比增长31.4%;支出完成155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同比下降19.5%。当年结余168.33万元,累计结余278万元。

2016年区本级决算草案与区政府向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相比,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增加2.81亿元,区本

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0.10 亿元，已按规定全部补充稳定调节基金；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增加 4.56 亿元，主要是市对区基金补助收入增加，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 15.77 亿元，主要是部分国有出让土地未完成成本认定而未拨付。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深入贯彻中央、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较好地完成了区人大七届八次会议批准并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3 次会议同意调整的财政预算收支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 2016 年区本级决算草案。

区政府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积极贯彻区人大及常委会有关预决算要求，依法加强收入组织工作，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财政支出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强民生保障力度，有力促进了本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顺利开展。认真落实各项财政改革政策，在预算执行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审计工作深入扎实，富有成效，揭示了决算编报、资金资产管理、重大投资项目管理、财政核算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审计整改意见。

2016 年区级财政决算审查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出的主要问题包括：财政收入结构尚需进一步优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有待加快推进；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时效性有待增强；部分单位财务会计核算尚欠规范等。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扎实高效地做好整改工作。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做好财政审计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1、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完善按经济分类的预决算编报；完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建设，以及支出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三本预算”统筹安排使用机制；完善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调整机制，对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

2、积极推进财政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观念，完善绩效评价机制，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着力推动和深化开展对重大项目支出实施效果的绩效评价，加强预算执行结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结果运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自明年起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上一年开展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3、不断强化财政管理和监督。各部门要强化预算执行主体的责任意识，依法执行预算，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完善预算支出执行通报及考核制度，持续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审核工作。全面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知识培训，不断提升财会人员业务素质，夯实部门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基础。

4、继续深化审计监督。要继续突出审计重点，加强对重要财政政策执行、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进一步加大代表、群众关注的重点民生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的审计力度。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健全问责机制；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确保审计整改取得实效。年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宝山区 2016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7年8月18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上
宝山区审计局局长 张晓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16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对2016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配套完成13项专业审计项目，延伸审计52家单位的相关情况。按照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要求和区政府的部署，进一步深化公共财政、政府投资、民生保障、产业政策等领域的审计，在揭示问题、规范管理、支持创新、促进改革、提高效益等方面，积极发挥审计监督和服务保障作用。

2016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惠民生、防风险为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基本完成了区人代会批准的各项预算收支任务。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快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地方财政收入较上年增长11.45%，完成8%的收入增长目标。

——**财力保障重点突出**。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11.74%、6.02%、24.10%；落实老年综合津贴2.23亿元；补缴镇保转社保职工养老金6.9亿元；保障重点地区转型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建设，投入富长路、S7项目、生态、罗店大居、南大地区综合治理、城市排水系统、轨道交通建设等100.69

亿元。

——**财政管理不断完善**。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和财政支出执行管理，及时清理和收缴财政专户与预算单位结余资金13.74亿元，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社会事业发展、土地减量化项目等15.48亿元；出台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确定实施目录，明确相关规定；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缴力度，收缴比例总体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

——**审计整改深入推进**。对上年度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区政府高度重视，多次会议要求相关单位有效落实审计整改。区审计局不断加大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力度，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采取措施，认真落实整改，共促进增收节支7128.56万元，其中：收缴财政资金6938.80万元，制定完善制度13项。坚持以公开促整改，对单项审计结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面推行被审计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开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一、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及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16年，本区加强政府全口径预算统筹管理，政府预算体系日趋完善，能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全口径决算草案编报。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区审计局对区财政局编制的政府决算草案在上报区政府前进行了审计。区财政局编制的政府决算草案表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均为188.31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10.15亿元，支出89.81

亿元，当年结余 20.34 亿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834 万元，支出 1556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78 万元，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与向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增加 28129.79 万元，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增加，支出增加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结余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数增加 45634.44 万元，原因是市对区基金补助收入增加，支出减少 15.77 亿元，原因是部分国有土地出让成本尚未认定完毕。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数不变。审计结果表明，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完成了年初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决算草案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当年度财政收支情况。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规范。

（一）收入收缴方面。至 2016 年底，耕地开垦费尚有 1.02 亿元未入库，目前已全部上缴国库；区国资委未将宝建集团账面宕存的土地补偿款 1650 万元及时收缴国库。

（二）财政管理方面。一是至 2016 年底，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指标费尚有 3.65 亿元未收回。二是 2014 年 8 月启动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因历史遗留问题较多，进展较慢。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基本完成资产清查管理工作，但清查结果汇总、审核和处理工作还有待推进。三是部分镇(园区)执行财政扶持政策还存在偏差，区财政对政策指导和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还有待加强。四是街道深化体制改革以来，已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宕存的历年存量资金还有待化解。

（三）财政核算管理方面。区财政基建专户中已完成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424 项，有关建设单位尚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该专户中宕存以前年度 3 个已完工项目结余资金 58.45 万元，未及时收缴国库。

对上述问题，建议区财政等相关部门，一是加强财政收入征缴管理，及时足额收缴国库；进一步加强街道历年存量资金的化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加大行政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清查工作力度，加快完成清查结果审核、处理和资产确权等工作，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三是按照国家支持鼓励方向和本区产业功能定位，完善财政扶持政策，建立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财政扶持资金规范使用和动态监管。四是抓紧做好竣工项目财务决算工作，及时收缴和盘活用好基建项目结余资金。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截至 6 月上旬，区审计局对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水务局、区体育局、区委老干部局、区工商联、区网格化中心、宝山报社等 8 个单位及其所属 22 个二级预算单位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含决算草案编制）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单位能加强预决算管理，按规定编报 2016 年度决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除了个别单位决算报表编制范围不够完整外，决算（草案）与实际执行数基本一致。但审计也发现以下问题：一是有 6 个单位历年动迁补偿款及专项结余等 8066.62 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审计期间已上缴 7496.29 万元；二是 4 个单位在资产清查盘点、处置核销、实物台账管理等方面还有待加强，其中 2 个单位存在账外资产 19.74 万元。三是有 2 个事业单位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有的单位部分费用支出原始附件不够齐全，手续不够完备。

对上述问题，建议区财政对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实行部门预算管理全覆盖；及时收缴部门各项收入和结余资金。主管部门应增强预算管理责任意识，完善内部管理，健全内控机制，强化对所属单位资产和资金使用的监管，健全费用支付依据和手续，有效规范支出行为。

三、财政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情况

围绕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组织开展对服务业发展引导、金融服务等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以及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养护经费使用管理绩效情况的审计调查，重点关注政策措施落实、政策目标和效益实现、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项目建设和运营效果、项目后续评估和长效管理机制等情况，促进相关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和

有效落实。

（一）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审计调查情况

2015至2016年，区财政预算安排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8500万元，实际执行5272.90万元，加上中央财政补贴4758万元、市财政3848万元、镇（园区）财政610.75万元，两年四级财政共拨付专项资金14489.65万元，涉及服务业项目71个，此次抽审33个项目，涉及补贴资金10362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量的71.51%。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区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不断完善，引导资金的投入，为支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载体建设、优化服务业结构、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但审计调查也发现，部分项目补贴标准和范围还不够明确，操作性还不够强；市级项目政策规定的个别补贴内容不够合理；部分入驻企业税收属地率或效益还不理想；镇级配套资金到位率36.8%。

对此，建议区商务委及相关部门，一是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加强与市级职能部门的沟通，规范投资额的认定口径，合理确定投资总额，确保财政补贴合理合规。三是完善项目后续跟踪管理，增加税收贡献度等激励措施，促进提高税收产出率。督促落实项目配套资金。

（二）金融服务“调结构、促转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审计调查情况

2011年至2016年，区财政预算安排金融服务专项资金18000万元，实际执行9442.04万元，加上市财政补贴资金1964.40万元，街镇（园区）配套982.20万元，拨付资金合计12388.64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区金融服务专项资金在鼓励企业改制和股权托管挂牌上市，引导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类企业优化布局和集聚发展，开展金融服务活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审计调查也发现，一是合作担保公司和银行由于企业无法提供足额抵押物等，导致提供担保和贷款意愿不强，助保金融平台实际未有效运作。二是绩效评价量化指标体系尚未建立，

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还有待提高。三是街镇（园区）应配套项目69项，其中17个项目涉及配套资金970万元尚未到位。

对此，建议区发改委（区金融办），一是助保金平台若不再运作，应及时收回区级专项资金。二是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以部门自评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外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三是督促街镇及时落实项目配套资金。

（三）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养护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和绩效审计调查情况

2014年至2016年，区、镇两级财政农村公路新改建和养护资金支出32807.04万元，其中：新改建支出10350.39万元，养护支出22456.65万元。审计调查了区建交委、区发改委、区公路中心等单位及9个镇（园区），涉及资金28730.04万元。召开座谈会19次，会同专家实地察看农村公路56条。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我区实施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以来，在养护管理、考核及经费使用等方面出台了相关制度，区管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流程基本形成，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取得一定成效。但审计调查也发现，一是“十二五”区农村公路新改建计划因规划调整、资金不足等原因仅完成36.18%，“十三五”期间主要编制“微循环”年度计划，尚未编制区农村公路整体建设管理中期规划和年度推进计划。二是农村公路维修经费投入不足，建养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三是尚未建立维修项目计划库，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部分道路后续养护管理效果不理想，考核办法不尽完备。

对此，建议区建交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一是统筹编制区域农村公路新改建中期建设规划，建立健全两级道路建养管理体制机制；二是建立完善新改建和养护配套实施办法，合理制定财政资金补贴方式和标准，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三是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建立相对统一、规范的镇级养护管理模式，不断提升道路养护长效管理水平。

四、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 南大地区综合整治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财务大本测算总投资 295.17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区专户收入资金 153.88 亿元（其中市拨 12.93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拨入 10 亿元，政府性基金拨入 120.3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65 亿元，住房配套费收入 2.52 亿元，利息收入 1.40 亿元）；拨付二级账户 109.62 亿元。国有土地已完成 56 个单位征收补偿签约，签约率 82.35%；已累计签订集体企业补偿协议 816 个，签约率 97.8%；已完成一期 608 户居农民房屋征收补偿签约，签约率 91%。第四次跟踪审计结果表明，区、镇两级指挥部和相关部门扎实推进项目进程，做好征收补偿安置及各类配套建设工作。有关单位积极开展审计整改工作，补办了相关项目施工许可及备案手续，收回了国有土地征地中拆房残值收入，完善了集体企业征收补偿费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但该项目建设的组织体系还有待进一步落实；市政和公建配套计划还有待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补偿依据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 罗店大型居住社区市政公建配套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市发改委批复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3.7 亿元，按照市、区联合储备协议，由市土地储备成本认定工作小组委托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基地收储项目实行全过程财务监理，并指定专业审计机构对土地储备成本进行审计。区审计局负责对罗店大居市政公建配套项目建设进行跟踪审计。根据区发改委估算，市政公建配套项目总投资 52.16 亿元，其

中公建项目 23.59 亿元，市政配套工程 20.56 亿元，绿化工程 3.20 亿元，水务工程 2.52 亿元，管线工程等 2.29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到位资金 18.54 亿元，累计支出 18.54 亿元。跟踪审计结果表明，区推进办、配套建设指挥部、区水利管理署、区绿化管理署等单位克服项目推进中的瓶颈和困难，分层次、分重点地积极推进各项目建设；完成了 11 条河道改建工程竣工决算，经审计总投资额 1.99 亿元，核减成本 1684.15 万元。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完善了有关项目的补充合同和后续项目的招标文件，明确了项目结算原则，并对施工现场管理中的问题逐项检查整改，但项目建设程序执行还有待规范；有关投资控制方面的工程管理还有待加强；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的资料收集和档案管理工作还有待改进。

对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或作出审计决定，要求有关单位即知即改，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区政府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强化源头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区审计局继续抓好审计整改持续跟踪检查制度，确保审计整改落到实处。审计整改情况，区政府将在今年年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继续加大审计公开力度，对部分单位预算执行审计、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结果，经批准后区审计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宝山区 2017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年8月18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上

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陆继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今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发展环境，全区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两区一体化”升级版的总体目标，按照七届区委二次全会、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坚持补短板与促发展两手抓、两促进，区域创新转型积极效应持续显现，补短板守底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

（一）经济保持平稳运行，质量效益不断提高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上半年，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主要经济指标运行呈现“四快两稳一平”的特点。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92.0 亿元，增长 10.1%；完成商品销售额 2032.7 亿元，增长 26.6%；完成合同外资 3.1 亿美元，增长 21.7%；完成工业销售产值 672.3 亿元，增长 7.5%，工业经济保持稳中向好运行势头。实现增加值 516.3 亿元，可比增长 4.4%，增速快于上年同期 0.6 个百分点；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21.7 亿元，增长 4.4%。开利空调等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0.2 亿元。

质量和效益稳步提高。工业对经济支撑作

用增强，工业企业完成区级税收 19 亿元，增长 43.3%。企业效益逐步改善，市级工业园区单位土地产值同比提高 2.9 亿元/平方公里，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27.6 亿元，增长 20.6%。商务载体功能品质逐步提升，66 个重点载体实现单位面积税收 574 元/平方米，增长 21.1%；落地型企业平均注册率达到 57.1%，增长 26.9%。

（二）大力推动改革创新，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

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成效。制定实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切实推动去产能、降成本、补短板等重点任务落实见效。建立完善投资促进架构，形成“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区投资促进中心+镇投资促进分中心”的区域统筹运作模式，不断提升区级统筹水平。制定实施产业统筹发展“1+6”的政策文件，即区域统筹总的政策意见和产业项目准入、招商统筹奖励、产业发展正面清单、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服务业载体实施租税联动、集体土地管理等 6 个具体办法，加快提升产业载体能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行政审批事项 19 项、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28 项、新增行政审批事项 8 项，行政审批目录由 2016 版的 592 项变更为 581 项，减少 11 项。政府投资项目全面试行容缺评估，加快重大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加快完善重点板块开发机制，初步形成南大生态区多方合作开发方案，建立完善吴淞工业区“1+N”开发框架。国资改革推动国企实现良好的

经营效益,8家直管企业合计完成营业收入26.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2%;实现净利润1.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7%。宝山区供销合作总社荣获全国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先进单位。

科创中心功能区建设扎实推进。制定实施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功能区。修订出台新一轮支持产业发展“1+9”政策,充分利用3.5亿元资金“四两拨千斤”经济杠杆效应,加速集聚创新资源,加快集聚创新创业人才。企业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工程)企业、申报量快速增长,“3D打印创新生态圈”等2个项目获批市区联动项目,10家企业获2016年度上海市科技进步奖,美钻能源承担项目获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复控华龙参与项目获得全市唯一的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上海石墨烯产业技术功能型平台发展效应逐渐显现,被列入市政府首批支持建设的功能型平台。新建吴淞口创业园、上海石墨烯应用科技孵化园2家上海市专业化众创空间,市级以众创空间总数达到18家。新增睿宏等3家院士工作站。积极推进张江高新区宝山园空间调整工作,张江宝山园区块进一步优化。

金融服务激发创新活力。强化金融支撑作用,在证监会对全国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清理并从严监管的情况下,引进了经证监会批准的注册资金5亿元的江海证券创业投资公司。发挥中国邮轮产业发展基金、中保双创城市发展基金、临港君和智能制造基金等市场化基金辐射效应,募集资金总规模约800亿元,吸引双创管理公司及其合伙人注册企业42家。其中,2016年出资10亿参与的双创母基金已带动双创科技投资中心,双创宝励生物医药中心(有限合伙),双创阖银等15家总募集规模近百亿基金公司落户宝山。15家企业成功实现上市挂牌,超额完成年度目标的150%,全区上市挂牌企业达到90家,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超60%。切实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工作,对市下达的3525家企业进行了走访排查,清退风险企业

10余家。

(三) 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经济结构加快优化升级

区企合作全面深入推进。建立与宝武集团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对接机制,全面梳理工作对接清单38项,加快组建吴淞工业区开发的转型平台公司。开展与招商局集团战略合作,共同打造上海国际邮轮城、上海科创城、北上海航运服务业集聚区。开展与百联集团战略合作,联手推进发展零售商业平台、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区领导对全区127家区域税收贡献突出的重点企业、成长潜力大的企业开展联系走访活动,协调服务好企业发展问题。积极实施“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组织开展北京、深圳系列招商活动,加强与中集集团、软通动力等企业的战略合作;举办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快运物流大会等一系列活动,引进一批成长性企业。

产业结构加快调整升级。开工建设华伟技术表面、智慧湾(二、三期)、中铁工业研发用房项目、宝工园富驰高科、高境保温瓶厂等一批重点产业项目。推动工业园区低效用地盘活,加快推进太平洋地块、科洛尼地块二次开发利用,南极光地块通过技术改造增加生产线提升能级。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关停市产业结构调整项目37个,完成年度目标54个的68.5%,盘活土地约580亩,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4.83%。平台经济快速发展,集聚一批大宗商品交易电子商务平台,欧冶云商作为国务院国资委首批10家央企员工持股试点企业之一,正式股权开放及员工持股签约,打造大宗商品共享服务生态圈。

邮轮经济全产业链联动发展。吴淞口国际邮轮港接靠邮轮212艘次,接待出入境游客119.6万人次,稳居亚洲第一、全球第四。“诺唯真喜悦号”、“盛世公主号”、“丽星邮轮处女星号”开启邮轮母港首航。积极推进上中下游邮轮全产业链发展,让邮轮经济不再是“过路经济”。**在上游,**携手中船集团、嘉年华邮轮集团成立中国邮轮制造产业发展联盟,与中船集团共建邮轮配套产业园,推动中船集艾邮轮科技、嘉

邮宏船务服务等公司注册落户。在中游，上半年成功引进5家邮轮相关企业，歌诗达邮轮公司旗下船舶管理公司、地中海邮轮公司旗下船舶管理公司等30余家邮轮企业落户宝山。在下游，获批上海市邮轮旅游服务贸易示范基地，跨境邮轮船供业务实质启动。邮轮服务全面提升，“高铁邮轮直通车”开始运营，实现坐邮轮“从家门到舱门”，“邮轮便捷通关条码”在“大西洋号”、“天海新世纪号”、“赛琳娜号”上运行。

（四）着力加强补短板，城市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全力推进“五违四必”整治任务，南大（二期）、顾村等市级地块拆违目标提前完成，大场、庙行市级地块涉及地方区域的整治基本完成，拆除违法建筑1069万平方米，列全市前列。有序推进部队停止有偿服务工作，全区188个项目已完成106个项目，占项目总数的56.4%。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全面落实河长制，221条段213公里河道治理成效初现，1个国家级和8个市级水质考核断面成功实现水质连续6个月全面达标。清理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4874家，其中淘汰关闭2212家。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76.5%，同比改善5.4个百分点；主要污染物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浓度同比分别改善20.3%、14.1%、31.3%和2.0%；降尘量为5.1吨/平方公里·月，同比改善13.6%。

社会治理创新取得新进展。依托“社区通”构建党建引领的自治、共治、德治、法治一体的基层治理格局，近2万名党员亮出身份，极大拓宽了联系服务群众渠道。积极推进实事工程落地，完成49950户电能计量表前设施改造，新增41个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推广张庙街道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经验，聚焦全区740个小区，深入开展“创宜居宝山、建美好家园”活动，打造安全、整洁、文明、有序的小区环境。做实基本管理单元，首批四个基本管理单元验收通过，积极推进罗店镇古镇区域、杨行镇谊家区域、月浦镇盛桥区域等第二批基本管理单元“3+3”配置工作。

（五）深入统筹城乡发展，协调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城乡发展一体化加快推进。制定实施加快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若干意见，聚焦城乡空间布局、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六大方面的一体化，分解落实20项重点工作，具体细化到58项指标，打造“658”升级版的城乡发展一体化。完成新一轮城乡总体规划成果，加快推进邮轮滨江带、吴淞工业区、顾村大居拓展区等重点地区规划编制。积极推进罗店镇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围绕“一镇两貌”空间布局，加快推进中集地块、富锦产城融合示范区等重点项目建设，重振“金罗店”雄风。罗泾成功入选全国特色小镇，加快打造具有生态宜居、田园气息、乡土风情等独特气质的“长江口绿色小镇”。

重大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市级快速路中，G1501越江隧道完成年度腾地任务，G1501A段、江杨北路等前期动迁工作全部完成半年目标，S7公路一期顾村段动迁超额完成半年目标任务。区区对接及断头路中，月罗公路、嘉盛公路、康宁路等全部完工，国权北路完成环评批复和红线微调，陆翔路-祁连山路正进行设计方案公示。南大北、庙彭、盛宅、何家湾、虎林、乾溪等“5+1”排水系统全面进入施工阶段。道路交通出行更趋便捷，新辟1条、优化调整6条公交线路。竣工卫生科路、环镇南路人非道、南泗塘河通道大修工程等3条微循环道路，开工建设塔源路、飞跃路和萧云路3条微循环道路。持续推进顾村杨邢宅等6个“城中村”改造，完成签约1400户居农民，总签约率为43.4%。完成33.4万平方米老旧住宅修缮和9.6万平方米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

美丽宜居环境加快建设。绿色生态空间积极拓展，新建各类绿地66.7公顷，立体绿化面积1.6万平方米。全部完成7家规模奶牛场退养，清退奶牛2741头。完成651户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置，全面实施8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编制完成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规划。全面完成164户村庄改造任务，启动实施84户区级村庄改造工程项目。农村改革取得积极成效，基本

完成全区35个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户确权登记颁证率99.5%。

（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市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不断加强。居民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173元，增长8.9%，在8个郊区中总量排第2名，增幅排第3。调整实施政策口径，进一步提升本区被征地人员的社会保障水平。落实医保惠民政策，全市率先实现第三批高龄老人医疗护理计划试点在我区各街镇全覆盖，护理服务量达6万余人次。城乡居民月基础养老金由750元提高至850元，增幅达13.3%；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平均提高到1918元，增幅达18.4%。城镇登记失业人数25212人，控制在28300人以内。推进第二轮创业型城区创建，帮扶引领成功创业人数394人。持续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新增182张公办养老床位、完成5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建设，培训养老服务护理人员182名。完成2家新型标准化菜场改建、新建社区智能微菜场34个。

教育卫生事业发展有序推进。稳步实施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中考、高考改革试点，公办高中秋季高考达线率创历史新高，同比提高8个百分点。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成立吴淞中学教育集团。推进8所新学校建设工作，完成10个“一场一馆一池”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成功承办了第38届世界头脑奥林匹克创新大赛中国区决赛、2017年全国第五届数学科普论坛等多项国家级活动。稳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本市第三轮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工作顺利完成。深入推进“1+1+1”医疗机构组合签约工作，签约市民达20.5万人。严格落实《上海市控烟条例》，全力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区域公共环境卫生状况明显改善。有序推进罗店医院改扩建、宝山区精神卫生中心迁建等卫生设施建设。

惠民文体活动蓬勃发展。强化精准服务，切实增强百姓“获得感”。开展2017市民文化节宝山专场活动，做深做精“宝山大剧荟”、“市民

艺术修身导赏计划”等惠民服务品牌，精心组织举办“文化上海·剧荟宝山——中国戏剧家‘深入基层，扎根人民’宝山专场实践活动”等。深入基层开展文化下乡、春节、元宵、端午等民俗文化活动。上半年，共举办各类文化服务活动7600余场，参与人数逾105万人次，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43.4%和10.5%。“文化宝山云”平台管理服务考评连续7个月保持全市第一。整合文化资源，集聚社会各方力量共建文化宝山。围绕“春之樱”和“夏之邮”，注入宝山非遗元素和时尚活力，打造时尚情景秀和艺术公益汇。推进文化与城市生活的多元融合，提高老百姓的关注度，增强归属感。推动底部抬高，打造区域文体“新空间”。持续推进上海长滩音乐厅、上海樱花大剧院、淞沪抗战纪念馆二期、宝山区文化馆大修工程等重大文化场馆建设。开展全民健身体育大会，成功举办2017年宝山区群众体育大会，举行区级及以上赛事活动39项，参与人数达7.1万人次。

在看到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稳增长压力不断加大，工业持续回升的基础仍不牢固，引领性、功能性产业项目仍比较少；房地产市场交易回落对相关行业的传递压力正逐步显现，财政收入增长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面临挑战；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与宝山居民的期盼仍有差距，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下半年的工作中攻坚克难加以解决。

二、下半年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思路和举措

下半年，全区将贯彻落实七届区委四次全会的总体部署，牢牢把握经济稳中向好势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咬住全年目标不松劲，全力以赴抓推进抓落实，持续用力补齐短板弱项，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各项改革深化落实，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继续抓好以下五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着力提升实体经济能级，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加快区域经济统筹发展。围绕“六个统筹”，

加快建设招商资源数据库、重点项目数据库、重点企业数据库和区域招商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加强全区企业、土地、载体、政策、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整合。依托上市企业协会、双创投资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结合产业互联网高峰论坛等活动,开展“走进宝山”系列活动,让优质企业真正走进宝山、了解宝山、落户宝山。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抓住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带来的企业外迁契机,以及广州、深圳、杭州等大量新兴企业对接上海国际大都市需求,全方位对外宣传推介宝山投资环境、转型方向、土地资源、产业发展情况,全面提升全区投资促进水平。

大力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抓住当前国内外市场需求回暖、重点行业企稳回升机会,加强重点企业和园区跟踪服务,努力保持工业增长势头。加强重大产业项目储备和布局,协调推进克来罗锦智能装备、三荣电梯、宝钢包装变厚板、申和热磁、杰宁新能源等项目竣工或投产,推动美钻中海油、超导国缆检测中心、鑫燕隆(二期)、华域亚太智能制造基地等项目开工建设,争取尽早建成投产。

着力促进服务业提升能级。推进北郊未来产业园、金地宝山智谷、临港城市科技绿洲、中铁上海公司研发中心等项目开工建设,推动联东U谷、东鼎投资、保集智谷等项目竣工招商。实施服务业载体租税联动政策,打造一批亿元载体。积极推进宝龙城、龙湖天街、招商花园城、芳草地、日月光中心等商业项目建设,提升区域商业服务能级。举办上海邮轮旅游节、亚太邮轮大会、上海国际婚礼时尚周等品牌活动,不断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二) 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加快科创中心重要功能区建设。积极参与全国双创周上海主会场各项活动,展示宝山创新创业成果。推动张江宝山园、增材制造创新生态圈等建设,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布局。加快石墨烯平台建设,筹备一批功能型平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创新,助推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现有成长潜力和空间的中小科

创企业,引进扶持一批有产业技术、市场潜力的科技型企业。建立并发挥科技企业联合会、众创空间联盟作用,整合区内外各类科创资源,建立和完善科技服务平台,发挥科技中介桥梁作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全力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出台2017版宝山区行政审批目录,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切实解决群众和企业“办事难、办证难”问题。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继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底实现100%全覆盖。创新优化政府服务模式,明确区级、街镇当场办结、提前服务事项目录以及当年落地项目目录,进一步提高企业群众实际获得感。

(三)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推进绿色发展

持续抓好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继续紧盯难点,联合整治,精准发力,提速扩容,有效拆除全区企业内部存在的违法建筑。落实好整治完成地块的管理,将整治与去低效产能、资源盘活以及产城融合等工作结合起来,为转型发展腾出更大的空间。全面加快中小河道整治速度,确保完成“33+33+107+48”条城乡中小河道治理,基本消除黑臭。加快速度污染源纳管、污水二级管网建设和雨污混接改造等,解决污水直排河道现象,从源头上改善城乡中小河道水质问题。全面完成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编制第七轮行动计划;紧扣目标任务,不折不扣完成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持续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扎扎实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全面达到督察要求。

积极拓展绿色生态空间。继续推进绿地项目建设,完成3万平方米立体绿化、13条林荫道建设和6株古树名木鉴定申报工作,完成城市绿道网二期项目建设任务。做好外环林带杨行段28公顷的绿化收尾工作,抓紧推进顾村段新交地区域30公顷的绿化施工,确保年底完成框架建设。加快建设顾村公园二期绿化、月季园、秋景红枫观赏区、冬季梅园等景观区。

（四）深入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

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完成新一轮城乡总体规划编制，启动开展宝山滨江整体规划工作。力争完成月浦镇总体规划编制。加快推进罗店镇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实现美兰湖、古镇、富锦工业园区、产业、美丽乡村等五大板块功能提升。积极推进罗泾“长江口绿色小镇”、高境“科创小镇”、月浦“智造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

全力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全面完成轨交 15 号线和 18 号线一期各站点腾地工作，推进沪通铁路、S7 公路、江杨北路建设，启动 G1501 越江隧道接线段、军工路快速路建设。完成大居外配套项目宝安公路、杨南路、潘广路的收尾工作，推进陆翔路二期跨 G1501 工程建设，开工建设陆翔路南段、祁连山路北段。开工建设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区区对接国权北路。

不断提升农村农民生产生活水平。全面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加快罗泾 628 亩设施菜田、罗店超大食用菌产业园、沿江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全面完成 8 个创建村的村庄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争创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落实 84 户农村自然村宅改造任务，开展村庄改造长效管理。实施一村一策，力争村级产权制度改革应改尽改、基本完成。力争杨行镇、顾村镇年底基本完成镇级产权制度改革。扩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比重，让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五）坚持以人为本，稳步提升人民生活水平

进一步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开展创业主题活动，积极培育创业典型，营造创业氛围，确保第二轮上海市创业型城区创建成功。调整完

善区级促进就业政策，建设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帮扶长期失业青年就业。确保完成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 28300 人以内。深入推进高龄老人医疗护理计划试点工作，加大对社会护理服务机构的培育和扶持力度，加强护理人员队伍建设，为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夯实基础。贯彻落实征地保障新政，确保全区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工作顺利推进。全面落实全民参保登记，力争完成全年社会保险参保率达 98%。

稳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坚持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切实做好教育资源统筹工作。建成区青少年创新教育与实践中心（顾村）一期工程，确保 8 所新学校如期开办，完成 7 个新建、改扩建学校项目和 40 所学校校园无线覆盖等项目建设。切实做好国家卫生区的复审迎检工作，确保建设全国健康促进区工作顺利通过考核验收。加快重大文化设施项目实施进程，完成“一村一居一舞台”工程建设，推进村居文化活动室配套建设。完成 10 个益智健身苑点建设及 25 片社区公共运动场的更新维修，完成宝山体育中心修缮及罗泾 5.8 公里健身步道建设。完成新建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助餐点、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睦邻点、存量养老机构电气线路安全改造等年度项目任务。完成 5 个标准化菜场和 50 个社区智能微菜场建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下，以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着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全年计划任务圆满完成，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滨江新城区而不懈努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任 免 名 单

(2017年8月18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

任命 徐子良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金正华 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的职务。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张国忠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宝法〔2017〕034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张国忠同志已退休，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

张国忠同志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特此备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贺 卫
2017年7月25日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2017年8月18日上午)

一、应出席会议：31人

二、出席（30人）：

李 萍	秦 冰	王丽燕	陈士达	须华威	蔡永平
王新民	牛长海	邓士萍	白 洋	朱永其	华建国
许金勇	孙 兰	李 娟	陆 军	陆进生	陆春萍
陈亚萍	邵 琦	周远航	郑静德	徐 滨	郭有浩
黄 雷	黄忠华	黄雁芳	曹文洁	曹阳春	傅文荣

三、请假（1人）：

诸骏生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 列席情况

(2017年8月18日上午)

一、依法列席人员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苏平、袁罡

区人民法院：院长王国新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贺卫

二、决定或邀请列席人员

区政府部门：区政府办副主任陈俊、区发改委主任陆继纲、区经委副书记李建芳、区国资委副主任金雄坤、区商务委孙强、区财政局局长李岚、区审计局局长张晓宁、区统计局局长俞晟

各街镇人大：月浦镇陈雪峰、罗泾镇陈忠、庙行镇朱琴、淞南镇周剑平、高境镇顾云飞、张庙街道饶开清

区人大工委：姚莉、杨吉、陶华良

区人大代表：孔宪亮、沈玉华、王律峰、吴绩伟、袁娟、黄爱民、曾凡平、丁建平、叶敏、卞美娟、姚卫青、张清